股票代號：3645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MIDE TECH. INC.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依面額之 108.67%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52,006,370 元整。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 3 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5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 14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2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mide.com.tw/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35,969,450	10.32
現金增資	889,030,550	67.45
私募	34,285,570	2.60
盈餘轉增資(含私募配股)	120,322,910	9.13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80,875,220	6.14
員工紅利轉增資	7,737,520	0.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768,720	3.78
合計	1,317,989,9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站：http://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網站：http://www.fubon.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2-39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站：https://www.capital.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陳明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站：https://www2.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網站：-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岱村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589-6088
電子郵件信箱：kevin_chen@taimide.com.tw

代理發言人：黃貞英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589-6088
電子郵件信箱：janifer_huang@taimid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aimide.com.tw/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17,989,94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127 號	電話：03-5896088
設立日期：89 年 6 月 22 日	網址：www.taimide.com.tw	
上市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7 年 9 月 12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吳聲昌 總經理 吳聲昌	發言人：陳岱村 職　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貞英 職　　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會計師、陳明煇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任期：－ 年(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37 %（111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聲昌	5.36%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9%
董事	嚴志弘	4.21%		李朝欽	-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58%	董事	曾美齡	0.48%
	謝志騰	-	獨立董事	林詩梅	-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	獨立董事	吳昌伯(註)	-
	謝芳菊	-	獨立董事	汪建民	-

註：本公司於 111/03/01 收到吳昌伯獨立董事辭職書，獨立董事缺額將於 111 年股東會補選。

工廠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127 號		電話：(03)589-6088
主要產品：聚醯亞胺薄膜。	市場結構：內銷 34.07%；外銷 65.93% (110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110）年度（合併財報）	營業收入：2,391,130 仟元 稅前純益：374,926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2.32 元	第 6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附錄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6
四、資本及股份	1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四、重要契約	5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7
肆、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7
伍、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0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0

頁次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3

柒、附錄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八、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九、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以下同）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127 號，電話：(03)589-6088。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科學園區銅科二路 6 號，電話：(03)798-7656。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89 年 06 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成立，登記資本額 5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35,969 仟元。
89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24,03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460,000 仟元。
90 年 12 月	T1 產線開始試車。
92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520,000 仟元。
92 年 12 月	通過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完成整捲式 2-CCL 樣品製作。
93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20,000 仟元。
93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820,000 仟元。
94 年 07 月	通過國科會產學計畫，自行開發 TPI 配方，完成整捲式高溫熱壓合型 double side 2L-FCCL 樣品試作。
94 年 10 月	與日本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合作共同開發 Platable Si-H PI，應用於 COF 市場及 Semi-additive FPC 製程。
95 年 09 月	T3 產線開始量產。
96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880,000 仟元。
96 年 05 月	T2 試驗線開始使用。
96 年 12 月	與日商 JFEC 合資設立傑達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化學法製造 IC 封裝應用之聚醯亞胺膜之配方、製程研究。
97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904,000 仟元。
97 年 09 月	股票公開發行。
99 年 06 月	通過經濟部科專計畫，開發可撓式硒化銅銦鎵硒薄膜太陽電池用聚醯亞胺薄膜開發計畫。
99 年 08 月	核准進入科學園區擴建新廠。
99 年 08 月	私募現金增資 34,286 仟元，引進策略股東-日本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938,286 仟元。
99 年 09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970,686 仟元。
99 年 12 月	通過 ISO14001 & OHSAS18001 認證
100 年 02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69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995,376 仟元。
100 年 10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100 年 10 月	上市前現金增資 12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173,882 仟元。
101 年 09 月	T4 產線開始量產。
103 年 09 月	T5 產線開始量產。
104 年 11 月	獲科技部核准成立先端 PI 材料研發中心
105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58,69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232,576 仟元。
108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61,62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294,205 仟元。
108 年 10 月	銅鑼二期新廠暨研發大樓啟用
108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7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296,782 仟元。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109 年 03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6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297,849 仟元。
109 年 11 月	環保署【國家企業環保獎】製造業銅牌獎
109 年 11 月	台灣永續基金會【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書銅牌獎
109 年 11 月	企業永續卓越案例永續水管理獎
109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 8,96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306,812 仟元。
110 年 03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307,037 仟元。
110 年 05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 562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307,599 仟元。
110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308,929 仟元。
111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 1,52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310,457 仟元。
111 年 05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 7,53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317,99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A)	(29,034)
營業收入(B)	2,391,130
營業利益(C)	390,575
A/B	(1.21)%
A/C	(7.43)%

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新台幣(29,034)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1.21)%及(7.43)%，另市場利率減少 0.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本公司稅前淨利將增加 1,274 仟元，然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走勢資訊，調整各幣別之借款組合，向銀行取得最優惠借款利率條件，控管公司整體應收帳款、存貨、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公司現金流量，使利率上漲對公司影響程度減至最低。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以外銷及採美金報價為主，進貨則隨近期國際貨幣情勢的變化，在大陸當地的採購則以人民幣報價為主，以確保毛利率不致受匯率波動過大。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美金淨資產部位及未來可能產生的流量，將隨時注意國際經濟情勢及參酌銀行分析報告，再採取承作遠期外匯或直接賣出美金現貨等避險方式，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110 年度合併匯兌損失為新台幣 731 仟元。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仍將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商品，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執行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產品之開發係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及潛力的產品。並致力於智慧財產之維護，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未來開發將朝向下列方向進行：

①毫米波用高頻高速 PI 及其相關材料技術與應用開發(5G 產業應用)。

②光電用 PI 材料相關技術與應用(摺疊顯示屏幕)之開發。

③薄型化軟板相關 PI 材料與技術(超薄型 PI 膜材)之開發。

④高階封裝用高模數、高尺安之 PI 膜材開發。

⑤高導熱 PI 材料相關技術與應用之開發。

⑥現有產品特性提升及新應用領域的擴展。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預計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約 206,000 仟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歐盟公布之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於 95 年 7 月正式生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一專業聚醯亞胺薄膜製造商，目前生產之所有產品已完全無鉛化，並持續要求生產線之生產產品及所有採購產品符合 RoHS 規定，以降低對地球之危害。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之情事。然因本公司之制度規章皆依相關法令訂定，並據以執行，如相關法令有所修正時，本公司亦即時依法令修正並更新相關之制度規章。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聚醯亞胺薄膜相關產品為電子電機產業上游原料之一，隨著個人化的電子用品普及，預期未來在下游產品及技術不斷創新之下，聚醯亞胺薄膜的需求及產能將會大幅提昇進而帶動價格的下降，因此如何控制成本、降低單價、增加產線、強化服務能力，是公司營運所必須考量的。全球產業近年來開始出現質量轉變，未來製造業產品將分布在價格光譜的兩端，一是歐美日擅長的高單價的關鍵性產品；另一是中國的大量製造的低單價產品。台灣過去以製造見長的優勢不再，企業除了繼續降低製造成本外，未來須有效利用既有優勢，加強高附加價值產業的研發，特別是資訊電子、半導體及光電

產業已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主流，在跨入奈米科技的當前，在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功能化、高密度化、高可靠性及低成本化的潮流與需求發展下，有機薄膜材料的採用成為主要發展趨勢。本公司近年不只與相關國際大廠合作對新應用市場開發新的功能性聚醯亞胺薄膜產品；而且也與歐美合作夥伴取得航太認證，期望在應用技術上不斷有新的進展與精進。本公司及子公司技術開發與因應規劃足以因應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之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如遇危及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將成立危機應變小組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之擴充係依現有產能及未來營運成長進行審慎評估，重大資本支出均呈報董事會審議，已通盤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聚醯亞胺薄膜是一項高性能、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具有優異的耐熱性、機械性及耐化學性，廣泛應用於各種嚴苛的環境中。其技術困難點在於加熱環化過程中，如何確保環化的完全性及薄膜的平整性，以達到產品品質的要求。故本公司對原材料品質之要求較為嚴格，需經多階段的測試程序，品質系統確認等，以建立彼此間之互信合作關係。因此，考量認證供應商之時間、成本、風險、經濟規模採購及雙方往來合作關係等因素下，故僅向品質、交期及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惟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各種原物料供應商，目前主要原料均有三家以上之供應商可供選擇，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聚醯亞胺薄膜廣泛應用在航太、機械、汽車、電子等各種產業，各項應用中以軟性印刷電路板和絕緣等用途需求量較大，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客戶類型包括軟性銅箔基材(FCCL)製造商、軟性印刷電路板(FPC)製造商等。最近兩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淨額約佔該年度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之八成，惟並無集中於同一集團客戶情形，故應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

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美商杜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杜邦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負責人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其中華民國第 I519576 號「消光表面處理之聚醯亞胺膜與關於此膜之方法」發明專利，並請求給付新台幣 6,65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作成一審判決，判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杜邦公司於接獲一審敗訴判決以後，不服一審判決，已經提起上訴，現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進行二審之審理。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請詳二、(二)1.之說明。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0 年 12 月 31 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5,291	19,523	88	—	—	—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94	110	10	—	—	—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5,536	200	100	—	—	—
TAIMIDE INTERNATIONAL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5,536	註	100	—	—	—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份發行。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聲昌	男	89/6/22	7,059,232	5.36%	92,610	0.07%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太巨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德奎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	-	-	63,600	註 1
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美齡	女	89/11/20	629,945	0.48%	-	-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達邁科技(股)公司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	-	-	45,000	註 2
營業市場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貞英	女	89/6/22	669,235	0.51%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太巨科技(股)品保部經理 德奎科技材料(股)品保部經理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33,000	—
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金進興	男	105/11/09	6,898	0.01%	-	-	-	-	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博士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副總經理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正研究員兼研究副組長 交通大學/台南大學/南台科大 兼任助理教授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特聘研究 台灣電路板協會 規範委員會招集人	-	-	-	-	—
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岱村	男	96/4/1	257,512	0.20%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碩科技(股)總經理室特助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監察人	-	-	-	-	—
資保處協理	中華民國	鍾孟安	男	90/5/21	195,601	0.15%	-	-	-	-	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好加企業(股)研發課長	-	-	-	-	-	—
製造部協理	中華民國	柯信誠	男	102/09/17	90,233	0.07%	-	-	-	-	龍華科技大學電機科 新台科技（股）副理	-	-	-	-	70,000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曾美齡於 110/06/30 退休，轉擔任本公司顧問及 110/7/30 當選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

111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聲昌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110/7/30	3	89/6/22	7,059,232	5.40%	7,059,232	5.36%	92,610	0.07%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太巨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德奎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			-
董事	嚴志弘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110/7/30	3	107/6/21	3,638,310	2.78%	5,553,837	4.21%	166,425	0.13%	-	-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學士	文鴻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不適用	110/7/30	3	100/6/24	3,401,959	2.60%	3,401,959	2.58%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謝志騰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110/7/30	3	100/6/24	0	-	0	-	5,000	0.00%	-	-	La Verne University 企業及供應鏈管理雙碩士 加州州立大學金融及國貿雙學士	註 4	-			-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不適用	110/7/30	3	107/6/21	1,443,037	1.10%	1,780,000	1.3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謝芳菊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110/7/30	3	107/6/21	0	-	0	-	22,050	0.02%	-	-	文化大學印刷工程設計系	川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川芳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志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幃翔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不適用	110/7/30	3	104/6/24	1,181,380	0.90%	1,837,380	1.39%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李朝欽(註 1)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110/7/30	3	104/6/24	0	-	0	-	99,940	0.08%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台證證券承銷部經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曾美齡(註 2)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110/7/30	3	110/7/30	594,945	0.45%	629,945	0.48%	-	-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達邁科技(股)公司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			-
獨立董事	林詩梅	中華民國	女 41-50 歲	110/7/30	3	107/6/21	0	-	0	-	0	-	0	-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台北分所(K&L Gates Taipei Office)律師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兼任委員 華經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吳昌伯(註3)	中華民國	男 70歲以上	110/7/30	3	110/7/30	0	-	0	-	0	-	0	-	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合作金庫銀行經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汪建民	中華民國	男 70歲以上	110/7/30	3	110/7/30	0	-	0	-	0	-	0	-	美國伊利諾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冶金材料碩士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監事 台灣陶瓷學會榮譽理事 經濟部科專評審委員 中華民國粉末冶金協會榮譽理事 詠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兼任教授	-			-

註1：110.03.10、110.04.07、110.05.10指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110.07.30改選後指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任期110.07.30至113.07.29。

註2：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曾美齡於110/06/30退休，轉擔任本公司顧問及110/7/30當選董事。

註3：本公司於111/03/01收到吳昌伯獨立董事辭職書，獨立董事缺額將於111年股東會補選。

註4：謝志騰兼任三洋維士比集團總管理部協理、維士比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騏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四重溪古道溫泉休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酷爾斯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蓮手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柏合麗國際影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蓮 31.1%、蓮手投資實業(股)公司 13.9%、蓮豐投資(股)公司 13.9%、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 12.1%、嘉耘投資實業(股)公司 12.1%、葉清山 3.7%、葉勝峯 6.6%、葉豐榮 6.6%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容 20%、李朝欽 20%、李連敏 20%、李慧敏 20%、李素敏 20%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川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蓮手投資實業(股)公司	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 47.8%、陳玉蓮 48.9%、葉兆凱 3.3%
蓮豐投資(股)公司	陳玉蓮 48.4%、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 47.8%、葉兆凱 3.8%
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	葉豐榮 99.8%、董少臻 0.1%
嘉耘投資實業(股)公司	葉勝峯 99.8%、葉艾耘 0.2%
川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孟潮 3%、謝芳菊 15%、陳詩方 41%、陳詩允 41%

5.董事資料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註 1)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吳聲昌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太巨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德奎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4)(5)(6)(8)(9)(10)(11)(12)	-
董事	嚴志弘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文鴻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1)(2)(4)(5)(6)(7)(8)(9)(10)(11)(12)	-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3	(1)(2)(3)(4)(5)(6)(7)(8)(9)(10)(11)	-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川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川芳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志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幃翔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2)(3)(4)(5)(6)(7)(8)(9)(10)(11)	-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證證券承銷部經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公司副總經理	(1)(2)(3)(4)(5)(6)(7)(8)(9)(10)(11)	-
董事	曾美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達邁科技(股)公司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3)(4)(5)(6)(7)(8)(9)(10)(11)(12)	-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註 1)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詩梅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台北分所(K&L Gates Taipei Office)律師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兼任委員 華經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3)(4) (5)(6)(7)(8)(9) (10)(11)(12)	2
獨立董事	吳昌伯(註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合作金庫銀行經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3)(4) (5)(6)(7)(8)(9) (10)(11)(12)	1
獨立董事	汪建民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監事 台灣陶瓷學會榮譽理事 經濟部科專評審委員 中華民國粉末冶金協會榮譽理事 詠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兼任教授	(1)(2)(3)(4) (5)(6)(7)(8)(9) (10)(11)(12)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於 111/03/01 收到吳昌伯獨立董事辭職書，獨立董事缺額將於 111 年股東會補選。

註 3：謝志騰兼任三洋維士比集團總管理部協理、維士比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騏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四重溪古道溫泉休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酷爾斯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蓮手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柏合麗國際影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達成，目前設置 3 位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已有 2 位女性董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本公司未有此情形。

(2)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姓別	年齡	法律	產業知識	專業技術	研發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行銷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董事長	吳聲昌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V	V	V	V	V	-	-
董事	嚴志弘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V	V	-	V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V	V	V	V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	-	-	-	-	V	-	V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	-	-	-	-	-	-	-	-
董事	曾美齡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林詩梅	中華民國	女	41-50 歲	V	-	-	-	-	V	-	-
獨立董事	吳昌伯	中華民國	男	70 歲以上	V	-	-	-	-	V	-	V
獨立董事	汪建民	中華民國	男	70 歲以上	-	V	V	-	-	V	-	-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九人，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 1/3，另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資料及壹、三、(四)、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由前述董事資料表格可知，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九席成員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五)發起人：公司設立已逾 3 年，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聲昌	—	—	—	—	10,602	10,602	310	310	3.60 %	3.60%	4,020	4,020	—	—	2,040	—	2,040	—	5.60 %	5.60 %	無
董事	嚴志弘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註 1）																					
董事	曾美齡(註 2）																					
董事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註 3)																					
	代表人：張証量(註 3)																					
獨立董事	林詩梅	—	—	—	—	—	—	1,710	1,710	0.56 %	0.56%	-	-	-	-	-	-	-	-	0.56 %	0.56 %	無無
獨立董事	汪建民(註 2）																					
獨立董事	吳昌伯(註 4)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鄭清華（註3）																					
獨立董事	葉宗壽（註3）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0.03.10、110.04.07、110.05.10 指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110.07.30 改選後指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任期 110.07.30 至 113.07.29。
註 2：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時當選。
註 3：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時卸任。
註 4：本公司於 111/03/01 收到吳昌伯獨立董事辭職書，獨立董事缺額將於 111 年股東會補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同惟、鄭清華、葉宗壽、林詩梅、汪建民、吳昌伯、曾美齡	同惟、鄭清華、葉宗壽、林詩梅、汪建民、吳昌伯、曾美齡	同惟、鄭清華、葉宗壽、林詩梅、汪建民、吳昌伯	同惟、鄭清華、葉宗壽、林詩梅、汪建民、吳昌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峯榮、新木、川豐、嚴志弘、吳聲昌	峯榮、新木、川豐、嚴志弘、吳聲昌	峯榮、新木、川豐、嚴志弘	峯榮、新木、川豐、嚴志弘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曾美齡	曾美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吳聲昌	吳聲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莊碧陽	-	-	2,531	2,531	80	80	0.86%	0.86%	無
監察人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本木啟博									
監察人	邱清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莊碧陽、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邱清銜	莊碧陽、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邱清銜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聲昌	10,976	10,976	389	389	5,475	5,475	3,991	-	3,991	-	6.87%	6.87%	無
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註 3)	曾美齡													
副總經理	黃貞英													
副總經理	金進興													
副總經理	陳岱村													

註 1：上述係揭露最近年度(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2：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3：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曾美齡於 110/06/30 退休，轉擔任本公司顧問及 110/7/30 當選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貞英、金進興、陳岱村	黃貞英、金進興、陳岱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曾美齡	曾美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聲昌	吳聲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聲昌	-	4,967	4,967	1.64%
	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	曾美齡				
	副總經理	黃貞英				
	副總經理	金進興				
	副總經理	陳岱村				
	協理	鍾孟安				
	協理	柯信誠				

4.分析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酬金及佔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83%	4.83%	6.16%	6.16%
監察人	1.30%	1.30%	0.86%	0.8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29%	6.29%	6.87%	6.87%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①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除車馬費屬固定支付外，無支領其他額外的變動報酬，其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所定成數(即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3%額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②獨立董事酬金係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公司營運狀況，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惟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表決，需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獨立董事酬金目前除按月支領基本固定報酬及參與會議支領出席車馬費外，無支領其他額外的變動報酬。

③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經營團隊之目標達成率及本公司敘薪管理辦法/晉升調遷管理辦法，並參考同業水準以提升人力質量，進一步提升經營績效為目的。

④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經審慎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及決議，故酬金政策不致發生重大不確定之未來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5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1,798,994	68,201,006	2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來源如下：

111 年 5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 年 06 月(創立時)	10	52,000,000	520,000,000	13,596,945	135,969,450	發起設立 135,969,450 元	-	註 1
89 年 11 月	10	52,000,000	52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 324,030,550 元	-	註 2
92 年 07 月	10	52,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註 3
93 年 04 月	16	100,000,000	1,000,000,000	72,000,000	72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	註 4
93 年 12 月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82,000,000	8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註 5
96 年 02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000,000	88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註 6
97 年 05 月	12.5	100,000,000	1,000,000,000	90,400,000	904,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	註 7
99 年 08 月	35	150,000,000	1,500,000,000	93,828,572	938,285,720	私募增資 34,285,570 元	-	註 8
99 年 09 月	12.5	150,000,000	1,500,000,000	97,068,572	970,685,7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400,000 元	-	註 9
100 年 02 月	12.5	150,000,000	1,500,000,000	99,537,572	995,375,7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690,000 元	-	註 10
100 年 08 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288,203	1,052,882,0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737,520 元	-	註 11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768,720 元	-	
100 年 10 月	35	150,000,000	1,500,000,000	117,388,203	1,173,882,030	現金增資 121,000,000 元	-	註 12
105 年 09 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257,613	1,232,576,130	盈餘轉增資 58,694,100 元	-	註 13
108 年 08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420,494	1,294,204,940	盈餘轉增資 61,628,810 元	-	註 14
108 年 12 月	39.3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678,194	1,296,781,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77,000 元	-	註 15
109 年 03 月	39.3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784,894	1,297,848,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67,000 元	-	註 16
109 年 12 月	39.3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681,194	1,306,811,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8,963,000 元	-	註 17
110 年 03 月	39.3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703,694	1,307,036,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5,000 元	-	註 18
110 年 05 月	39.3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759,894	1,307,598,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562,000 元	-	註 19
110 年 12 月	38.2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892,894	1,308,928,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30,000 元	-	註 20
111 年 04 月	38.2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045,694	1,310,456,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528,000 元	-	註 21
111 年 05 月	38.2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798,994	1,317,989,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7,533,000 元	-	註 22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89.06.22 經(089)商 121229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89.11.30 經(089)商 144462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2.07.22 經授商字第 0920122845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3.04.19 經授商字第 0930106454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3.12.20 經授商字第 0930123787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6.03.03 經授商字第 0960104024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7.06.19 經授商字第 09701142990 號
註 8：核准日期及文號:99.08.30 經授商字第 09901192730 號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99.09.10 經授商字第 09901206590 號
註 10：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2.14 經授商字第 10001025090 號
註 11：核准日期及文號:100.8.23 經授商字第 10001193350 號
註 12：核准日期及文號:100.10.14 經授商字第 10001237530 號

註 13：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9.05 經授商字第 10501212780 號
註 14：核准日期及文號:108.08.16 經授商字第 10801109860 號
註 15：核准日期及文號:108.12.02 經授商字第 10801168120 號
註 16：核准日期及文號:109.03.24 經授商字第 10901049120 號
註 17：核准日期及文號:109.12.03 經授商字第 10901222260 號
註 18：核准日期及文號:110.03.30 經授商字第 11001051230 號
註 19：核准日期及文號:110.05.25 經授商字第 11001092520 號
註 20：核准日期及文號:110.12.01 經授商字第 11001219510 號
註 21：核准日期及文號:111.04..19 經授商字第 11101063830 號
註 22：核准日期及文號:111.05.31.經授商字第 111010900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於 99 年度曾辦理私募普通股，距今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並未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2	216	26,228	59	26,515
持有股數	0	2,897,000	17,032,310	96,622,761	15,246,923	131,798,994
持股比例	0.00%	2.20%	12.92%	73.31%	11.57%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股；人；111 年 4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389	448,713	0.34%
1,000 至	5,000	7,122	13,487,515	10.23%
5,001 至	10,000	975	7,260,896	5.51%
10,001 至	15,000	321	3,991,358	3.03%
15,001 至	20,000	161	2,873,433	2.18%
20,001 至	30,000	156	3,875,142	2.94%
30,001 至	40,000	71	2,571,653	1.95%
40,001 至	50,000	47	2,159,633	1.64%
50,001 至	100,000	109	8,013,598	6.08%
100,001 至	200,000	72	10,071,054	7.64%
200,001 至	400,000	40	11,395,350	8.65%
400,001 至	600,000	22	10,677,658	8.10%
600,001 至	800,000	9	6,119,577	4.64%
800,001 至	1,000,000	4	3,555,883	2.70%
1,000,001 以上		17	45,297,531	34.37%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合　　計	26,515	131,798,99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聲昌	7,059,232	5.36%
嚴志弘	5,553,837	4.21%
張孫堆	4,133,672	3.14%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3,969,001	3.01%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3,581,630	2.72%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1,959	2.58%
保富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44,417	1.63%
嚴志強	2,018,520	1.53%
陳玉蓮	1,973,922	1.50%
周佳慧	1,900,000	1.4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吳聲昌	315,000	990,000	-	-	-	-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39,000)	-	-
董事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13,000	-	216,000	-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89,963	-	147,000	-
董事	嚴志弘	205,000	-	80,000	-	1,855,527	-
獨立董事	鄭清華	-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獨立董事	葉宗壽	-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獨立董事	林詩梅	-	-	-	-	-	-
監察人	莊碧陽	-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監察人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監察人	邱清銜	-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董事	曾美齡	(註 1)	(註 1)	45,000	-	10,000	-
獨立董事	吳昌伯（註 3）	(註 1)	(註 1)	-	-	(註 3)	(註 3)
獨立董事	汪建民	(註 1)	(註 1)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曾美齡（註 4）	-	-	45,000	-	10,000	-
副總經理	黃貞英	-	-	33,000	-	-	-
副總經理	金進興	-	-	-	-	6,000	-
副總經理	陳岱村	-	-	-	-	-	-
協理	鍾孟安	-	-	-	-	-	-
協理	柯信誠	(5,000)	-	70,000	-	-	-

註 1：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時當選。

註 2：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時卸任。

註 3：於 111 年 3 月 1 日因個人因素辭任。

註 4：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曾美齡於 110/06/30 退休，轉擔任本公司顧問及 110/7/30 當選董事。

註 5：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吳聲昌	7,059,232	5.36%	92,610	0.07%	-	-	-	-	-
嚴志弘	5,553,837	4.21%	166,425	0.13%	-	-	-	-	-
張孫堆	4,133,672	3.14%	-	-	-	-	-	-	-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負責人：宇根高司	3,969,001	3.01%	-	-	-	-	-	-	-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3,581,630	2.72%	-	-	-	-	-	-	-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3,401,959	2.58%	-	-	-	-	-	-	-
保富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44,417	1.63%	-	-	-	-	-	-	-
嚴志強	2,018,520	1.53%	-	-	-	-	-	-	-
陳玉蓮	1,973,922	1.50%	-	-	-	-	-	-	-
周佳慧	1,900,000	1.44%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74.70	63.00	61.70
	最低		23.85	37.20	40.35
	平均		56.95	51.77	52.2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28	22.16	-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0,060	130,79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2.76	2.32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1.20(註 4)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4)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4)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4)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20.63	22.31	不適用
	本利比(註 2)		37.97	43.14(註 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2.63	2.32(註 4)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10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會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行(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自 110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57,254,833 元為現金股

利，每股配發 1.20 元，俟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尚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帳列數	董事會決議(111.03.10)	差異數(註)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13,132,700	13,132,700	無
員工酬勞(現金)	43,775,668	43,775,668	無

註：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列為 110 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0 年盈餘分配情形僅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通過。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帳列數	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數	差異	差異原因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13,702,831	13,702,831	0	無
員工酬勞(現金)	45,676,104	45,676,104	0	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申報生效日期	106 年 07 月 21 日
發行日期	106 年 08 月 10 日
存續期間	6 年
發行單位數	3,698,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3%
得認股期間	108/08/10~112/08/09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認購 30% 屆滿三年可認購 60% 屆滿四年可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855,8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72,364,9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54,800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8.2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54,800/131,276,294=1.1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被授予後屆滿 2 年始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辦法所列之時程分階段行使認股權，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D.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F.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G.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H.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聚醯亞胺薄膜	2,006,589	99.64	2,390,176	99.96
其他	7,272	0.36	954	0.04
合計	2,013,861	100.00	2,391,130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聚醯亞胺薄膜之製造，客製化代工與銷售。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主要朝向高彈性模數(High Modulus)，低熱膨脹系數(Low CTE)，及低介電 Low Dk(Dielectric Constant)、低損耗 lowDf(Dissipation Factor)，以及更薄型化(Thinner)之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film)產品，主要應用市場為細線路與高頻高速用軟性印刷電路板與高安規絕緣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原本聚焦的 FPC 與絕緣膠帶市場之外，近年來因應顯示器面板產業主流已經由 LCD 面板轉移到 OLED 面板，因為 OLED 面板具備高色彩飽和度、可彎折性及自發光等特性，特別是可撓式 AMOLED 面板，讓顯示器更輕、更薄、更省電、更不易碎裂等優勢，未來搭配穿戴式與 VR 裝置，以及可彎折式行動裝置等創新產品陸續問市，近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投入非常多資源在於開發新一代無色聚醯亞胺薄膜(Colorless Polyimide film)新產品，主要朝向高透光(High Transmittance)、低霧度(Low Haze)、高耐熱(High Heat Resistant)與良好彎折性(Excellent Flexible ability)等特色，主要應用市場為光電產業的可連續彎折式行動裝置，取代玻璃與其他結晶性高的透明塑膠材料(例如 PET，COP 等)不易彎折的特性。近期國際顯

示器大廠不僅以提升 AMOLED 製程良率與擴充 AMOLED 產線為發展重心，也規畫生產柔性 AMOLED 產品的應用與產能，積極開發新一代創新的可折疊式行動裝置,取得市場有利位置。

另外隨著終端行動穿戴裝置與智慧型手機設計朝輕量化、薄型化與高速運算傳輸等需求設計，其中隨著 CPU 晶片設計由雙核心、四核心、八核心等持續增加晶片運轉速度同時，隨著運轉速度提升，晶片周圍將會產生更多熱能累積，因此相關內部零組件與材料的熱管理就越來越重要。散熱材料種類很多，傳統 PC、NB 因為沒有重量與體積限制，大多使用的風扇，或貼鋁、銅等金屬材質進行散熱，但行動穿戴裝置與智慧型手機求輕量與薄型，後續散熱技術發展幾乎都改使用人工石墨片(Graphite sheet)，因為人工石墨片具有超高導熱性、重量輕、薄型化(厚度<0.1mm)與耐彎折等多項特點。人工石墨片的主要原料就是聚醯亞胺薄膜(PI film)經過兩道高溫製程產生，先將 PI 薄膜先經過超過 800℃進行碳化，接下來再經過第二道超過 2500℃高溫進行石墨化，客戶可直接將經過石墨化的人工石墨片，直接與需要被散熱物件結合，即可達到更快將熱量傳遞出去，有效防止產品使用過程中產生局部過熱情形。隨著散熱應用市場成長，預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聚醯亞胺薄膜在人工石墨片的應用也將會逐漸增加比重。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產品說明

聚醯亞胺(Polyimide，簡稱 PI)是一種含有醯亞胺基的有機高分子材料，其製備方式主要是由雙胺類及雙酐類反應聚合成聚醯胺酸高分子(Polyamic acid，簡稱 PAA)，之後經過高溫環化脫水(Imidization)形成聚醯亞胺高分子。由於具有優異的熱安定性及良好的機械、電氣及化學性質，一直是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首選，尤其在對材料要求嚴格的電子 IC 工業上，一直處於關鍵性材料的地位，如高溫膠帶、軟性電路板、IC 的鈍化膜(Passivation coating)、LCD 的配向膜及漆包線等絕緣材等。

B.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film)產品為電子、電機兩大應用的上游重要材料之一，電子產業以軟板(FPC)為主，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液晶顯示器及通訊等相關產業。電機應用則以航太、

電機、機械及汽車等各種產業之絕緣應用(Insulation)為主。以下分別茲就各主要產業之現況及發展說明之。

(A)軟板產業

全軟板的使用一般以銅箔與 PI 薄膜材料貼合製成軟性銅箔基板（FCCL），覆蓋膜（Coverlay）、補強板及防靜電層等材料製作成軟板。PI 膜的厚度主要可以區分為 0.5mil、1mil、2mil、3mil 及厚膜(甚至 10mil 以上等產品)，先進或是高階的軟板需要厚度更薄(0.3mil)，尺寸安定性更穩定的 PI 膜。一般的覆蓋膜主要使用厚度 0.5mil 的 PI 膜，而較厚的 PI 膜主要用於補強板及其它用途上。

FPC 是目前聚醯亞胺薄膜的最大電子應用市場，隨著 FPC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CD 顯示器與 LED 背光模組等應用的需求增加，驅動了 PI 膜需求成長。目前一台高階手機的平均使用 15~16 片軟板比中低階機種多出 20~30%用量，全球前五大智慧型手機品牌，前兩名分別為三星與蘋果，其餘幾乎都是大陸品牌，特別是華為、OPPO 與小米等手機品牌廠，都會與全球頂尖的上游供應鏈結合，推出更高規格、更多新功能、尺寸更大的中高階產品，快速及時滿足消費者需求，雖然全球手機數量成長趨緩，但中高階手機市場出貨比例仍逐年增加，每台手機的軟板使用片數也增加，以及手機尺寸變大後，單一軟板使用 PI film 面積也會增加，因此樂觀預期 PI film 近幾年仍會有相當可觀數量成長。

(B)絕緣產業

聚醯亞胺薄膜在絕緣應用上，以塗佈矽膠之高溫感壓膠帶為主要的應用，PI 感壓膠帶廣泛應用在各工業應用市場中，例如各類型線圈的熱遮蔽膠帶和 PCB 所用的防焊膠帶（solder masking tape）等。聚醯亞胺薄膜也應用在其他高階的交通工業與航太產業中，例如，高安規要求之電線、電纜的絕緣層與軍事航太應用上的高溫絕緣材料，在這類用途上，大多數的聚醯亞胺薄膜會單面或雙面塗佈氟化高分子，以增加其密合性、抗化學性及耐水性。在電線磁帶遮蔽應用市場中，聚醯亞胺薄膜可補聚醯亞胺漆包線(wire enamels)之不足，同時聚醯亞胺薄膜耐熱性優良，可取代一般使用的較重絕緣物質，以縮小體積並達到相同輸出功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聚醯亞胺具有相當優異的耐熱特性、耐化學藥品性、機械性質及電氣性質，因此廣泛應用於航太、電機、機械、汽車及電子等各種產業中。近年來國內半導體、電子及通訊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對於電子用化學品和材料的需求亦日益提昇，聚醯亞胺在電子材料上扮演著越來越重要角色。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產製的聚醯亞胺薄膜是軟板產業的銅箔基板材料 FCCL 的兩大主要原料(銅箔與 PI)之一，是軟板產業鏈的最上層供應商。同時也是各工業絕緣應用市場中的基礎材料，經塗佈矽膠或氟素高分子加工

而成高溫電子膠帶或絕緣材料等，是工業絕緣產業鏈的最上層供應商。以下圖示分別說明 FPC 產業及絕緣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圖　FPC 產業鏈示意圖

圖　絕緣產業鏈示意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聚醯亞胺具有其他材料不可替代性之優點相當多，除了高達 380 度 C 的 Tg(Glass Transition Temperature)可以忍受大多數下游高溫製程外，其耐化學藥品性、機械性質及電氣性質更是難有其他材料可以比擬。近來在高階 FPC 應用、LED、電子通訊與光電顯示等相關產業的新應用機會如雨後春筍般浮現，新型聚醯亞胺 PI 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多，聚醯亞胺在產業發展上扮演著越來越重要角色。針對這些新型態的聚醯亞胺材料表列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視本身研發能力與銷售通路可行性慎選可能發展機會，從中挑選發展項目並設定期限推展上市銷售。

A.高密度軟板用之 High Modulus & Low CTE (Cofficient of thermal 聚醯亞胺膜產品。

B.應用於品牌手機之黑色聚醯亞胺膜產品。

C.LED 光條與背光需求之白色聚醯亞胺膜產品及高導熱(High Thermal Conductivity) 聚醯亞胺膜產品。

D.厚度僅 0.3mil(7.5um)的超薄聚醯亞胺膜產品，具備低反發力(lower stiffness) 與高耐鹼性(High Alkali-resistance)，適用於薄型 FPC，軟硬結合板(Rigid-flex FPCB)等應用。

E.屬於綠色環保概念之半加成法技術(Semi-Additive)應用的可電鍍聚醯亞胺膜產品。

F.光電顯示應用的無色透明聚醯亞胺膜(Colorless Polyimide Film)。

G.穿戴式裝置搭配更高頻高速訊號傳輸應用之低介電(low Dk)/低損耗(low Df)聚醯亞胺膜產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 89 年 6 月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具優異之耐熱性、電氣特性、機械與耐化聚醯亞胺膜的開發，其中包含配方研究、精密製膜製程條件設計與模擬、表面處理製程與設備等技術平台之開發與佈建。91 年開始進行化學法醯亞胺化之研究與開發，對提昇聚醯亞胺膜產品機械性質與增加生產力有具體之成效。同時在高溫絕緣市場亦有斬獲，並有機會深入不同應用的市場，為全球第三家以化學法製造聚醯亞胺膜的供應商。92 年開始陸續開發 1mil、2mil、0.5mil 及 3mil 之產品應用在軟板市場上，並因應客戶的應用需求開發不同的等級。94 年第四季起與日本荒川化學(Arakawa Chemical)合作共同開發 Si-H PI 膜，應用於高尺安之 COF(Chip on Flex)市場及 Semi-additive FPC 及未來高密度細線路軟板製程與產品。96 年第四季與日本 JFEC 公司合作以化學法製造 IC 封裝應用之高模量聚醯亞胺膜之配方及製程研究。98 年成功量產出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黑色 PI 膜，成為全球第二家

可量產並獲終端認證使用之黑色 PI 薄膜廠商。結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黑色 PI 產品已包含各種厚度，0.3mil、0.4mil、0.5mil、1mil、2mil 及 3 mil。

99 年針對 LED 背光與照明之應用，開發出具有高耐熱及高反射率白色 PI 薄膜。同時針對 Flexible Display，開發出可用於取代玻璃之高透明 PI 薄膜及 Varnish，主要應用於摺疊顯示屏幕之 Touch panel(觸控面板)及 Cover window(蓋板)。其特點為較目前使用之玻璃輕薄且不會破裂，期盼可用於未來摺疊手機及其它顯示器產品。

100 年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可撓式硒化銅銦鎵薄膜太陽電池用耐高溫塑膠基板」，開發出高耐熱且超低熱膨脹係數的 PI 薄膜，可作為可撓式太陽電池之基材。並與國內手機大廠合作開發出不同色系之 PI 及超薄型 PI 膜材，對於智慧手機之薄型及設計多樣上提供試用的軟性電路基材。

103 年度，隨著物聯網及雲端大數據應用之需求，進行高速高頻用之低介電 PI 膜材開發，並取得初步成果。並且於原有之低霧黑色 PI 膜之基礎上，重新進行配方與分子設計，完成超低霧度黑 PI 之開發，提供終端手機廠多樣化的軟性電路設計需求。

104 年度，向經濟部申請成立研發中心，申請經費補強研發人力及先進 PI 材料之專案研發，成立先端 PI 研發中心，主要針對三個方向技術主題進行開發:1.光電產業用 PI 材料、2.導熱石墨用 PI 材料、3.IC 封裝用 PI 材料。對於公司的研發能量及技術平台深化，有顯著的提升。

105 年度，通過與嘉聯益、妙印精機及創新應材共同申請之經濟部 A+淬鍊計畫-「卷對卷軟板全加成生產製程與設備整合開發計畫」並開發出適用於印製電路之 PI 膜材，為未來軟性電子技術先行佈建上游的關鍵材料。

106 年度執行完成經濟部國內研發中心計畫，並成功開發應用於高導熱石墨膜之 PI，並且將其商業化量產，應用於高階手機及 3C 電子與光電產品，提供優異的散熱效果。

107 年度應用於 Foldable Display(摺疊顯示屏幕)之透明 PI 開始獲得終端客戶採用並開始小量試產。為提升產品開發能量，滿足未來 PI 不同產業之應用需求，故決定銅鑼廠興建研發中心大樓，增加實驗設備及空間。

108 年度有鑑於應用於摺疊顯示屏幕之透明 PI 需求大量浮現以及 5G 產業所需的高頻高速 PI 材料正式被終端業者列入設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銅鑼廠進行二期擴廠，增設新產線擴充產能，以滿足未來高端應用所需的生產需求。同時銅鑼廠區的研發中心大樓啟用，搭配擴建的新產線及光學級試量產產線的配置，將為即將到來的 5G 及新型摺疊屏幕市場，做好最充分的準備。

109 年通過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毫米波高頻基板材料開發計畫」，與工研院合作開發高分子材料快速預測技術(QSPR)和同步幅射研究中心合作分析高頻基板膜材微結構來開發高頻高 PI 材料，積極深入 5G 產業相關應用。

110 年針對行動裝置、車載裝置及軟性顯示器等相關應用市場所需材料，利用合作開發的技術積極地對應用 PI 膜材做深入的研究，持續深化產品技術開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近五年來研究開發之重點主要為下述三個方向:

A.FPC 應用 PI 膜材:

(A)超薄、高尺寸安定的 PI 膜材:針對可攜式及穿戴式裝置、AI 智慧整合及 Mini & Micro LED 等高密度應用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勢必提升軟性基材的尺寸安定性及薄型化。

(B)高頻高速用 PI 膜材:針對 5G/B5G 時代的來臨，開發新一代毫米波對應的氟素 PI 複合膜材，兼具氟樹脂的低吸濕、低介電、低信號損耗及 PI 極優的高溫、機械與加工等特性，支援毫米波世代的數位高速傳輸及高頻訊號收取的天線產品，迎接新通訊時代的來臨。

(C)車載用 PI 膜:應用於電動車產業關鍵的動力電池封裝與電力導通連結用絕緣與軟板，主要訴求為高可靠度及輕量化。

B.光電應用 PI 膜材:

(A)透明 PI 膜:針對摺疊頻幕所需關鍵材料進行開發，主要方向為應用於可折疊的觸控及蓋板，產品為可摺疊手機與其它行動資通訊裝置。

(B)先進封裝用膠帶:開發以 PI 為基材的特用膠帶，適用於高密度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所需之研磨減薄、特殊製程(高溫、濺鍍等)所需之暫時性膠帶，搭配客戶以客製化方式進行設計及導入。

C.非軟板產業應用之 PI 膜:

如高熱通量之厚 PI 石墨膜、高導熱之 PI 膜材等。主要應用於行動資通訊裝置之散熱與車載加熱及溫度控制之模組。

(2)主要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學歷＼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3月31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9	33.33	8	28.57	9	29.03
	碩士	11	40.74	12	42.86	12	38.71
	學士(含大專)	7	25.93	8	28.57	9	29.03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1	3.23
	合計	27	100.00	28	100	31	100
平均年資(年)		3.99		4.55		4.8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130,763	182,110	164,605	179,466	220,104
營業收入淨額	1,933,131	2,268,611	1,760,484	2,013,861	2,391,130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6.76	8.03	9.35	8.91	9.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06	1.完成經濟部國內 PI 研發中心計畫，成立先端 PI 材料研發中心。
	2.開發出應用於高導熱石墨片之 PI Film 並導入量產。
107	開發出應用於 Foldable Display 之 高硬度透明 PI Film，可用於可摺疊手機(顯示屏幕)之蓋板。
108	1.開發出用於可折疊顯示屏幕之低相位差透明 PI Film。
	2.開發出 Sub 6G 用高頻高速 MPI 膜材及 PI 系接著膠材。
109	通過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毫米波高頻基板材料開發計畫」，針對高頻基板膜材與工研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進行研究開發，積極深入 5G 產業相關應用。
110	1.完成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毫米波高頻基板材料開發計畫」。
	2.開發出高分子材料快速預測技術(QSPR)。

(5)專利申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技術導向之公司，在全球的競爭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相當重要，專利的申請不但能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也是技術能力的一種表現。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核准的專利國內 65 件、國外 47 件，共計 112 件，較 109 年度增長 6 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增加參與國內外相關展示與研討會機會，強化品牌知名度。

B.即時掌握下游市場產品設計與材料使用動向，回饋內部，使研發、品保、製造部門得以準確對應。

C.積極參與下游及下下游客戶的技術討論，確實掌握客戶端對品質與技術的變動。

D.擴大對歐美與大陸之出口與服務，設立當地業務服務中心，以強化對客戶端的業務與技術服務支援。

E.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客戶，提高產品外銷比例，尋求各地代理商協助經銷。

F.增加新產品線、擴大產能產量，以充足的量能替代美日進口品市場，期提高市場佔有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尋找利基市場與產品，強化新產品開發能量，增加未來營運獲利與市場廣度。

B.對銷售重要區塊設置行銷據點，並配置發貨中心，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優勢。

C.建立品牌知名度，使本公司成為世界知名製造商，依市場區塊與應用差異，建立不同組合之服務據點與代理。

D.透過國際與學術機構之技術合作，加速提升產品與技術的競爭力，利用合作成果深化本身技術水準，使本公司成為全球知名電子材料製造商。

E.持續產品開發，尤以較高階應用市場為目標，以增加本公司產品銷售獲利率與長久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PI 膜製造的進入門檻高，目前主要 PI 膜生產廠商有：Du pont（杜邦）、Kaneka（鐘淵化學）、PI Advanced 與 Taimide（本公司）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台灣第一家投入生產 PI Film 的廠商，主要供應軟板產業、絕緣產業及人工石墨產業。中國大陸地區亦有數量不少的小型或微型 PI 廠家，銷售市場皆屬於較低階的絕緣應用為主。由於下游應用市場的變化將轉為精細化發展，產品大幅往細薄化與高尺寸安定方向發展，預估在往後數年 PI Film 產值將會因為產品精細化後，可望逐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亦將有所增長。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999,026	49.61	814,724	34.07
外銷	亞洲	968,524	48.09	1,530,418	64.01
	美洲	42,158	2.09	38,729	1.62
	其他	4,153	0.21	7,259	0.30
	小計	1,014,835	50.39	1,576,406	65.93
合計		2,013,861	100.00	2,391,13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整理

(2)市場佔有率

目前 PI 膜產業之供應商仍以國際大廠為主，如 Du pont（杜邦）、Kaneka（鐘淵化學）與 PI Advanced 等，其中 Du pont 與 Kaneka 公司產能合計佔全球總產能估計超過 50%，PI Advanced 約 20%-25%左右，本公司及子公司產能則約佔全球比重 10%-15%左右，由於台、中、韓等地為全球電子產業生產製造中心所在，美日競爭者的交貨、服務與成本難能與我們競爭，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市場取代美日競爭者的空間非常大，後續 PI 膜事業發展之展望樂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 FPC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CD 顯示器與 LED 背光模組等應用的需求增加，驅動了 PI 膜需求成長。目前一台高階手機的平均使用 15~16 片軟板比中低階機種多出 20~30%用量，全球前五大智慧型手機品牌，前兩名分別為三星與蘋果，其餘幾乎都是大陸品牌，特別是華為、OPPO 與小米等手機品牌廠，都會與全球頂尖的上游供應鏈結合，推出更高規格、更多新功能、尺寸更大的中高階產品，快速及時滿足消費者需求，雖然全球手機數量成長趨緩，但中高階手機市場出貨比例仍逐年增加，每台手機的軟板使用片數也增加，以及手機尺寸變大後，單一軟板使用 PI film 面積也會增

加，因此樂觀預期 PI film 近幾年仍會有相當可觀數量成長。

隨著終端行動穿戴裝置與智慧型手機設計朝輕量化、薄型化與高速運算傳輸等需求設計，其中 CPU 晶片設計由雙核心增加到四核心、八核心等以增加晶片運轉速度之同時，由於運轉速度提升，導致晶片周圍將會產生更多熱能累積，因此內部相關零組件與材料的熱管理就越顯重要。散熱材料種類繁多，行動穿戴裝置與智慧型手機係追求輕量與薄型，後續散熱技術發展幾乎都改採人工石墨片(Graphite sheet)，因人工石墨片具有超高導熱性、重量輕、極薄(厚度<0.1mm)與耐彎折等多項特性。而人工石墨片的主要原料就是聚醯亞胺薄膜(PI film)，經過碳化及石墨化兩道高溫製程所產生，與需要被散熱物件結合，即可達到更快散熱的功效，有效防止產品使用過程中局部過熱情形。隨著散熱應用的市場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聚醯亞胺薄膜在人工石墨片的應用預期會逐漸增加比重。

另外 PI Film 的應用將日益往高階產品與客製化需求發展，此一趨勢將驅使 PI Film 產品往新一代應用開發，滿足嚴謹的物性需求，例如因應終端產品朝高頻高速(5G)與物聯網(Iot)趨勢發展，電路高頻與高速化已成必然趨勢。傳統軟性電路基材的低介電化，勢必成為這一波材料發展的主流。本公司及子公司陸續新開發之低介電軟性基板材料，具有低傳輸損失(Low Df)、以及優異加工製程特性，提供客戶於高頻/高速化材料的最佳解決方案。

另外顯示器面板產業主流已經由 LCD 面板轉移到 OLED 面板，因為 OLED 面板具備高色彩飽和度、可彎折性及自發光等特性，特別是可撓式 AMOLED 面板，讓顯示器更輕、更薄、更省電、更不易碎裂等優勢，未來搭配穿戴式與 VR 裝置，以及可彎折式行動裝置等創新產品陸續問市，近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投入開發新一代無色聚醯亞胺薄膜(Colorless Polyimide film)新產品，主要朝向高透光(High Transmittance)、低霧度(Low Haze)與良好彎折性(Excellent Flexible ability)等特色，主要應用市場為光電產業的可連續彎折式行動裝置，取代玻璃與其他結晶性高的透明塑膠材料不易彎折的特性。近期全球多家顯示器領導大廠積極投入可撓式 AMOLED 面板研發生產，都一致看好未來可撓性 OLED 顯示器的成長與應用。

(4)競爭利基

A.經營團隊實力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乃以工研院材化所及國內聚醯亞胺產業優秀人才所組合而成，主要成員皆擁有多年量產實務經驗，為目前華人圈內實力最強、實務經驗最多的團隊。

B.成本優勢領先同業

目前同業各家所採用之設施皆為其獨特研發 know-how，再配合國際專業設備商設計而成，因此各家量產技術與機台設計有所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量產設備係與國際設備商多次合作，歷經數次修改研發而

成，極具成本優勢，加上亞洲地區之生產成本較美日等國之同業低廉，在全量產情況下，具有領先同業之成本優勢。

C.國際研發合作能力優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產品與應用的創新努力不遺餘力外，也積極與國際知名企業進行合作。例如與日本荒川化學公司共同研發新型聚醯亞胺膜產品，主要係針對高階細線軟板市場，初期產品已經通過多家日本客戶實際驗證，實際使用結果優於同業。經由國際合作案，有效縮短自我研發高階技術的時程，並可分攤研發成本，在高階應用市場上可領先同業水準。

D.原料供應來源穩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主要原料供應商皆為長期合作之夥伴，多數簽有供應合約，目前原料供應穩定，未來亦將維持此一情況。

E.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個人化的行動電子用品之普及與多功能化，聚醯亞胺的需求隨著產業的成長逐年擴增，下游產業發展及技術的進步，不管電子與電機方面的產品，其性能與應用也被要求更加嚴苛與功能擴增，由於 PI Film 的優異物性與薄型優勢，其應用有越來越多之趨勢，例如應用在穿戴式電子產品使用的 FPC、高密度封裝使用的 COF 載板、5G 行動通訊的天線與傳輸線路、可摺疊顯示屏幕、車用車載電子與光電模組以及工業應用的電機絕緣產品等，無處不見 PI 的應用與需求，可以預期 PI 膜材產業前景是令人期待的。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未來之供給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台灣第一家投入生產 PI 膜的廠商，主要供應軟板產業、絕緣產業及人工石墨產業。中國大陸地區亦有數量不少的小型或微型 PI 廠家，惟新進入者之主要銷售市場屬於較低階的絕緣應用為主且產能有限，故尚未形成主要競爭。未來下游應用市場的變化將轉為精細化發展，產品大幅往細薄方向發展，預估在往後數年 PI 膜產值將會因為產品精細化趨勢逐年提升。

B.市場未來之需求情形

隨著 FPC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CD 顯示器與 LED 背光模組等應用的需求增加之外，中高階手機使用 FPC 面積變大與片數增加，以及中高階手機市佔比逐漸增加，驅動了 PI 膜需求成長。自 2019 年之後預估全球中長期 PI film 產值可望以每年 10%~15%幅度成長。近期因受中國經濟的高度成長與東南亞、印度等新興市場需求的高度成長帶動，亞洲區域之成長也遠高於全球平均，全球產業亦向亞洲快速移動，因此，

整體需求對根基於台灣的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取代美日品牌的趨勢儼然成形。

C.有利因素

(A)有效控制成本，致力提升獲利

目前同業各家所採用之設施皆為其獨特研發 know-how，再配合國際專業設備商設計而成，因此各家量產技術與機台設計有所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量產設備係與國際設備商多次合作，歷經數次修改研發而成，極具成本優勢，加上亞洲地區之生產成本較美日等國之同業低廉，在全量產情況下，具有領先同業之成本優勢。

(B)堅強技術服務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乃以工研院材化所及國內聚醯亞胺產業優秀人才所組合而成，主要成員皆擁有多年量產實務經驗，為目前華人圈內實力最強、實務經驗最多的團隊，具備相關產業之製程、建廠、設備及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另外亦結合了業務、研發及客服等專業菁英人員，強化對客戶服務以提昇市場佔有率，除提供高品質產品外，亦依客戶需求及時提供技術支援，以縮短客戶產品驗證時間，並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藉由提供研發改良產品性能以符合客戶之需求，創造彼此獲利空間與競爭優勢。

(C)產業應用遠景佳

除原本 FPC 產業的需求外，近年來個人穿戴與行動式產品蔚為風潮，其輕量薄型的設計，推升 FPC 的應用需求。另有車載電子化已成趨勢，汽車模組使用 FPC 之數量年年提升，這些產業發展趨勢都讓 PI 膜的的市場維持一定的成長。加上 5G 時代的到來，對於高頻高速 PI 膜又是另一個長成長的新興需求。摺疊手機及其它顯示屏幕，將催生透明 PI 的市場，雖然還處在試水溫的狀態,但背後巨大的商機,是令人期待的。

(D)新產品開發能力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產品與應用的創新不遺餘力，所有產品皆為自行開發，並取得多項專利權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另外亦與日本化學材料產業知名公司 Arakawa(荒川化學公司)共同研發新型 PI 膜產品，主要係針對高階軟板市場，初期產品已通過多家日本客戶實際驗證，其使用結果優於同業。故透過國際合作交流，可有效縮短自我研發高階技術的時程並可分攤研發成本並及早佈局高端應用市場。成立研發中心，使得研究資源翻倍；建立光學級的試量產產線，則有助於產品開發的能力，推升跨產業(由 FPC 到顯示產業)研發的能力，深根 5G 材料的研發，積極深入車載市場，同時提升研發效率及縮短產品進入市場的時間。

(E)產線貼近市場，就地提供快速的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近全球最大的軟板產業集中地－大中華地區，並於 2012 年開始在大陸華中與華南設立銷售服務據點，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專業技術團隊能在第一時間內，快速對客戶之需求提供服務或交貨，較歐美大廠反應效率快，故能與客戶維持良好及長期之合作關係。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同業競爭激烈，利潤易受壓縮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臨之競爭廠商均為國際大廠，加上下游運用市場不斷擴大，吸引日韓廠商擴增產能，後續恐有較激烈之價格競爭之虞。

因應對策：

a.持續開發新產品並保持同業技術領先之地位。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對有色 PI 膜開發外，並針對黑色、白色以及透明 PI 膜等利基型產品進行持續開發，以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

b.針對下游客戶需求將 PI 膜做適當的特性調整，以達到客製化服務。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提供客戶生產的建議及問題排除，並藉由下游客戶的問題及需求，持續改善並提升其製造技術能力，生產更優質的產品。

(B)品牌知名度較不足

相較於美、日先行競爭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較晚進入產業，下游市場滲透與品牌知名度較不足。

因應對策：

a.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客戶，提高產品外銷比例，尋求各地代理商協助經銷。

b.建立品牌知名度以成為世界知名製造商，依市場區塊與應用差異，建立不同組合之服務據點與代理。

(C)研發人員養成不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需靠有經驗之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製程設計及材料配方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研發人員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

a.適當提高員工福利，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以期留住人才。

b.招募更多不同領域的人才 激發出更多實用且領先業界的 PI 產品。

c.與國內外領導或終端客戶配合與共同開發，以提升技術人才之研發能力。

(D)產線設置成本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立產線所投入之成本較高，若產能未適當地有效率運用，則產品成本將提高因而降低競爭力，面臨國際大廠的殺價競爭將會有面臨訂單流失的可能。

因應對策：

a.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客戶，以確保公司產能利用率達到最適應用。

b.增加新產品的開發，創造新利基、新市場。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film)，係電子、電機兩大應用的上游重要材料之一，電子產業以軟板(FPC)為主，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液晶顯示器、通訊等相關產業。電機應用則以航太、電機、機械及汽車等各種產業之絕緣應用(Insulation)為主。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PI Film 最常見的製造方法，是以芳香族二酸酐(如 PMDA、BPDA)及芳香族二胺(如 ODA)為原料，使用極性溶劑(如 DMAc、NMP)先聚合成 polyamic acid，再進行成膜、加熱、脫水及環化，如何確保環化的完全性及薄膜的平整性，以達到產品品質的要求是困難的挑戰。PI Film 的種類繁多，在不同配方（recipe）、製程（製程技術與製程條件）與處理方法（如後處理、表面處理）不同而有不同產品特性，故各廠的差異性應在於研發與製程能力高低，亦是競爭力所在。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方法概要說明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二胺類、二酸酐類、溶劑、觸媒	OKAHATA、CELANESE、F 公司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013,861	2,391,130	18.73
毛利率	37.62%	31.98%	(14.99)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 公司	42,500	9.84	無	K 公司	120,445	14.66	無
2	G 公司	78,888	18.26	無	G 公司	104,040	12.66	無
3	F 公司	44,753	10.36	無	F 公司	49,876	6.07	無
4	I 公司	43,723	10.12	無	I 公司	29,100	3.54	無
—	其他	222,129	51.42	–	其他	518,220	63.07	–
—	進貨淨額	431,993	100.00	–	進貨淨額	821,681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原材料品質之選取較為嚴謹，故僅向品質及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惟近二年中國大陸環保意識大幅高漲，影響了上游原料供需而導致市場價格大漲，已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分散區域風險並與各供應商維繫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741,432	36.82	無	甲客戶	608,623	25.45	無
2	GC	35,879	1.78	無	GC	285,601	11.94	無
3	廣東生益	205,325	10.20	無	廣東生益	263,858	11.03	無
	其他	1,031,225	51.20		其他	1,233,048	51.58	
	銷貨淨額	2,013,861	100.00		銷貨淨額	2,391,13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110 年主係受惠於傳統軟板下游客戶及車用應用之用量增加及石墨散熱用之 PI(聚醯亞胺薄膜)銷售量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醯亞胺薄膜	1,771	962	1,278	1,908	1,661	1,857

註：以當年度實際產出組合計算，生產線主要分為 T1、T3、T4、T5、T7 及 T8 線，其中 T8 線主要為研發試驗及技術合作之用。

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量及產值主係隨產品組合變化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捲、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量產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醯亞胺薄膜	12,142	998,640	14,341	1,007,949	9,900	814,217	18,235	1,575,955
其他	-	386	-	6,886	-	507	-	451
合計	12,142	999,026	14,341	1,014,835	9,900	814,724	18,235	1,576,406

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收及銷量與 109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差異變化，大致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單位：人；年；%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工	257	191	255
	間接人工	155	251	188
	研發人員	27	28	31
	合計	439	470	474
平均年歲(歲)		36.70	37.04	37.19
平均服務年資(年)		6.39	6.64	6.85
學歷分	博士	2.28%	2.13%	2.32%
	碩士	12.30%	12.34%	13.08%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佈比率	大學/大專	68.11%	68.08%	66.67%
	高中(含以下)	17.31%	17.45%	17.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政府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廠區	項目	證號
新埔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胺類製造程序(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 (M0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628-10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胺類製造程序(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 (M02)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74-08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胺類製造程序(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 (M05)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834-07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棄物處理程序 (M06)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74-08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7)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1065-00 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459-07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090218-府授環業字第 1098651389 號
	毒化物核可文件	新竹縣毒核字第 000071 號

廠區	項目	證號
銅鑼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M01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245-05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M02 熱媒加熱程序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246-03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M03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259-02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M04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247-02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M06 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282-05 號

廠區	項目	證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M07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306-01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M08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310-01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M09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製造程序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309-00 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苗縣環貯許字第 00686-00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100622-竹環字第 1100017775 號
	毒化物核可文件	苗栗縣毒核字第 000019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	1 式	105~110 年	236,385	155,716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溶劑純化與濃縮乾燥系統	1 式	105~110 年	316,486	205,598	處理酸/鹼塔所產生的酸/鹼廢液，並將硫酸鈉的乾燥固體化後回收大幅減少委外廢棄物處理量，並符合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109.12.14	環廢字號 1093403579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依規定申報廢棄物之清理情形
	處分內容	裁處罰鍰新臺幣 6 仟元整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將依法規規定申報廢棄物之清理情形。	

處 分 日 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110.03.17	環空字第1100016334 號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3 條	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或異動事項，限期辦理操作許可證變更或異動申請
	處分內容	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或異動事項，限期辦理操作許可證變更或異動申請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操作許可證變更或異動完成後，將按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基於勞資共存共榮之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之福利與健康，協助員工個人在工作及生活上，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成長。以下列舉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實施之福利措施：

A.享勞、健、團保、定期健康檢查。

B.退休金、員工酬勞、員工持股信託。

C.慶生活動、三節禮金、員工餐廳、員工宿舍、聚餐補助。

D.年度旅遊。

E.上班五天，與產線相關同仁依部門排班。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人才培訓，向來不遺餘力。為了落實「人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的精神，我們提供員工一系列結合職業生涯發展的訓練課程。

在內部人才培訓方面，發展一套完整的訓練課程架構，結合訓練與晉升制度，讓每個職等的員工，都能夠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並得以發揮潛能。另外，提供外訓的計畫及金額補助，提升人才素質及鼓勵員工培養終生學習的態度。

A.多元的學習工具：透過在職訓練、職外訓練、elearning 及自我學習等種種管道，我們結合實體與線上課程優勢，讓學習無所不在，也讓同仁和公司一起成長。

B.健全的教育體系：不論新進同仁、各層級的技術/專業人員或各階層主管，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規劃完善的訓練藍圖。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制度原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因此，自創立至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之理念下，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由資訊管理單位負責，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內部稽核負責查核內部資安執行狀況，每年稽核一次。

(2)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A.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B.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C.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D.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E.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A)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保

留進出紀錄存查。

(B)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C)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B.網路安全管理

(A)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B)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C)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

(D)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C.病毒防護與管理

(A)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B)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D.系統存取控制。

(A)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室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B)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

(C)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資訊室依人資離職通知，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E.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A)系統備份：建置備份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以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B)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F.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A)新進員工需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及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並遵守公司相關資訊安全規定。

(B)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以提高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的重要性，與防範各種可能會發生的資訊安全意外。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

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平方公尺)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110/12/31)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二期廠房	28,677	1	109.04	740,809	–	716,867	製造部	-	-	已投保	聯貸銀行
研發大樓	6,650	1	109.04	157,755	–	152,656	研發部	-	-	已投保	聯貸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埔廠	11,812.94	196	PI Film	正常生產
銅鑼廠	58,308.73	233	PI Film 及 PI 衍生相關商品	正常生產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聚醯亞胺薄膜	1,771	962	73%	1,278	1,908	1,661	88%	1,857

註：以當年度實際產出組合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線主要分為 T1、T3、T4、T5、T7 及 T8 線，其中 T8 線主要為研發試驗及技術合作之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110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355,291	(36,247)	19,523	88	(40,748)	–	權益法	(66,088)	–	–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業務	5,536 (美金200仟元)	37,280	200	100	54,905	–	權益法	(3,104)	–	–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 2)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5,536 (美金200仟元)	37,247	–	100	54,871	–	權益法	(3,104)	–	–

註 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 2：係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9,523	88	–	–	19,523	88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	110	10	–	–	110	10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200	100	–	–	200	100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01.09 至 114.01.08	不動產擔保借款，額度為108,000 仟元，自 106 年 6 月起，按月攤還，至 114 年 5 月還清，利率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6%浮動計息。	提供建物及土地為擔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02.27 至 114.02.26	不動產擔保借款，額度為200,000 仟元，自 110 年 5 月起，按月攤還，至 114 年 4 月還清，利率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58%浮動計息。	提供建物及土地為擔保
技術開發專案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6.7.5 至每年自動展期	Silica hybrid polyimide 技術合作	無
租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2.6~118.12.31	承租銅鑼科學園區土地(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8.1~121.12.31	承租銅鑼科學園區土地(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等銀行團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	聯貸借款	1.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 2.負債比率不高於 1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5 倍 4.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18 億元
工程合約	暐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8.3~工程保固期間居滿	達邁科技蒸餾二期鋼構及新資保大樓興建工程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52,006 仟元整。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之 108.67%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52,006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	652,006	652,006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或增加時，其籌措方式及來源

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652,006 仟元，主要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1 年及 112 年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約 4,899 仟元與 11,668 仟元，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另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8.67%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20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131,798,994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317,989,940 元。(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5,459,252 仟元。 2.負債總額：2,429,334 仟元。 4.資產減負債餘額：3,029,918 仟元。 (依經會計師簽證之 111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1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6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57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frac{\text{（600,000 仟元÷57 元）仟股}}{\text{131,799 仟股+（600,000 仟元÷57 元）仟股}}$$

$$= \frac{\text{10,526 仟股}}{\text{131,799 仟股＋10,526 仟股}}$$

$$= 7.40\ \%$$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6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57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7.40%，稀釋效果有限，且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上限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需。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且已洽律師針對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 6,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面額之 108.67%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52,006 仟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方式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競價拍賣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652,006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借款，經覆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合約及其明細表，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興建廠房所需而舉借之借款，以避免向銀行借款負擔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及提高財務風險，對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742,549	1,992,138	2,406,655
營業利益	213,214	475,051	452,323
銀行借款利息	21,634	27,523	24,172
銀行借款利息佔營業利益比率(%)	10.15	5.79	5.34
長、短期銀行借款	1,370,870	1,226,503	1,188,311
負債總額	2,087,761	2,105,897	2,249,317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65.66	58.24	52.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110 年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 21,634 仟元、27,523 仟元及 24,172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0.15%、5.79%及 5.34%，且顯示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對於公司獲利有一定之影響；此外，本公司 108~110 年底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65.55%、58.24%及 52.83%，佔比皆大於 50%，顯見本公司資金需求高度仰賴金融機構借款，雖目前處於低率環境，隨著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逐步推升利率，市場利率水準亦將逐漸調升，此舉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本公司亦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財務負擔，故上述銀行借款方式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

因此本次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利息支出，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資金調度受銀行緊縮銀根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產業。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外，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	652,006	652,006

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新台幣 652,006 仟元，並擬於 111 年 4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假設在申報相關作業時程皆順利之情況下，預計可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作業，旋即於 111 年第三季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度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全數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避免原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侵蝕獲利，依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及 112 年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4,899 仟元及 11,668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其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2)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以後各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台灣銀行聯貸案	1.7895	107/8/10~112/8/10	建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	1,230,000	652,006	1,982	2,917	652,006	4,899	11,668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擬募資之金額較小而言並不適宜，且本次資金主要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考量本公司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然導致股本立即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較大稀釋作用。

相較之下，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另投資人若陸續行使轉換權更可降低到期還款壓力，且股本膨脹影響速度又較現金增資和緩,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為有限，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各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須支付利息支出，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

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6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轉換價格 57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總計可增加 10,526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frac{\text{（600,000 仟元÷57 元）仟股}}{\text{131,799 仟股+（600,000 仟元÷57 元）仟股}}$$

$$= \frac{\text{10,526 仟股}}{\text{131,799 仟股+10,526 仟股}}$$

$$= 7.40\%$$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6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57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7.40%，稀釋效果有限。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表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並不高，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

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未有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情事，另 111~112 年將依授信合約所訂定之還款條件逐期償還銀行借款。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項目	111 年 1~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	407,7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650,5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2,900,451
(減)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00,000
預計資金短絀	142,069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未來預計運用情形

所編列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預估 111 年度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2,650,592 仟元，再加上期初現金餘額 407,790 仟元，合計 3,058,382 仟元，已不足以支應 111 年度非融資性支出 2,900,451 仟元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00,000 仟元，共計 3,200,451 仟元之資金需求。再加上美國聯準會於 3 月份利率決策會議宣布升息 1 碼，且以 Fed 最新的利率點狀圖顯示，預期今年其餘六次會議將各升息一次，再加上我國央行已美國同步升息 1 碼等訊息觀之，111 年起貨幣政策一定朝緊縮方向走，隨利率上揚借款金額較高之企業將因利息增加而侵蝕獲利及其財務風險，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652,006 仟元，將可適時降低公司利息支出並減少財務風險，故本公司募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且必要。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實際)	2 月 (實際)	3 月 (實際)	4 月 (實際)	5 月 (實際)	6 月 (預計)	7 月 (預計)	8 月 (預計)	9 月 (預計)	10 月 (預計)	11 月 (預計)	12 月 (預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註)	407,790	408,729	323,246	289,248	277,573	310,718	922,119	272,253	305,900	352,748	393,157	422,903	407,7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59,349	167,911	156,594	192,910	245,690	244,769	245,916	258,235	246,882	237,420	237,715	237,868	2,631,259
股利收入	28	26	24	14	29	77	227	67	75	87	97	104	855
其他收入	554	11,556	575	7,268	(1,881)	58	58	58	58	58	58	58	18,47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59,931	179,493	157,193	200,192	243,838	244,904	246,201	258,360	247,015	237,565	237,870	238,030	2,650,5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83,154	67,719	92,404	91,177	92,401	90,221	89,061	90,424	92,795	87,384	85,343	86,046	1,048,129
薪資	77,523	11,406	25,563	31,204	28,978	21,403	21,439	21,702	21,790	21,869	21,869	21,869	326,615
應付款項付現	62,378	47,097	53,780	56,329	48,857	160,237	61,247	63,255	66,310	63,488	59,719	60,585	803,282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255,276	0	0	0	0	0	0	0	0	255,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61	18,049	21,376	20,713	27,414	5,149	8,978	21,516	18,211	23,354	29,145	11,343	233,709
利息及其他支出	2,026	1,973	1,757	2,010	2,107	2,000	1,835	1,138	1,130	1,122	1,101	1,078	19,277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57,255	0	0	0	0	157,255
支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56,908	0	0	0	0	56,90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53,542	146,244	194,880	456,709	199,757	279,010	182,560	412,198	200,236	197,217	197,177	180,921	2,900,45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53,542	446,244	494,880	756,709	499,757	579,010	482,560	712,198	500,236	497,217	497,177	480,921	3,200,45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179	141,978	(14,441)	(267,269)	21,654	(23,388)	685,760	(181,585)	52,679	93,096	133,850	180,012	(142,069)
融資淨額(7)													
員工認股權執行	657	382	8,809	19,967	0	0	0	0	6,593	6,593	6,593	6,593	56,18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652,006	0	0	0	0	0	0	652,006
銀行借(還)款	93,893	(119,114)	(5,120)	224,875	(10,936)	(6,499)	(713,507)	187,485	(6,524)	(6,532)	(17,540)	(9,048)	(388,567)
融資淨額合計(7)	94,550	(118,732)	3,689	244,842	(10,936)	645,507	(713,507)	187,485	69	61	(10,947)	(2,455)	319,62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08,729	323,246	289,248	277,573	310,718	922,119	272,253	305,900	352,748	393,157	422,903	477,557	477,557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預計)	2 月 (預計)	3 月 (預計)	4 月 (預計)	5 月 (預計)	6 月 (預計)	7 月 (預計)	8 月 (預計)	9 月 (預計)	10 月 (預計)	11 月 (預計)	12 月 (預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77,557	352,339	353,187	363,924	393,412	395,480	406,079	426,924	226,496	276,419	316,635	328,899	477,55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29,181	229,067	234,542	250,000	242,147	248,523	252,549	255,039	253,915	264,610	262,188	262,418	2,984,179
股利收入	113	128	134	145	154	165	180	168	155	166	178	190	1,876
其他收入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69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29,352	229,253	234,734	250,203	242,359	248,746	252,787	255,265	254,128	264,834	262,424	262,666	2,986,75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81,083	82,576	82,856	80,332	78,811	82,530	81,446	82,300	84,102	83,102	82,196	83,260	984,594
薪資	70,943	20,943	20,986	21,095	25,281	21,403	21,439	25,702	26,790	21,869	25,869	21,869	324,189
應付款項付現	93,903	77,559	75,024	60,594	86,948	60,237	61,247	63,255	66,310	63,488	59,719	60,585	828,869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1	10,418	6,768	5,228	3,957	6,205	8,417	7,136	12,851	12,330	4,453	1,099	86,553
利息及其他支出	987	938	883	811	760	682	615	600	585	536	448	357	8,202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99,299	0	0	0	0	199,299
支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63,843	0	0	0	0	63,84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54,607	192,434	186,517	168,060	195,757	171,057	173,164	442,135	190,638	181,325	172,685	167,170	2,495,5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54,607	492,434	486,517	468,060	495,757	471,057	473,164	742,135	490,638	481,325	472,685	467,170	2,795,5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2,302	89,158	101,404	146,067	140,014	173,169	185,702	(59,946)	(10,014)	59,928	106,374	124,395	668,759
融資淨額(7)													
員工認股權執行	6,593	6,593	6,593	6,593	0	0	0	0	0	0	0	0	26,372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還)款	(106,556)	(42,564)	(44,073)	(59,248)	(44,534)	(67,090)	(58,778)	(13,558)	(13,567)	(43,293)	(77,475)	(73,591)	(644,327)
融資淨額合計(7)	(99,963)	(35,971)	(37,480)	(52,655)	(44,534)	(67,090)	(58,778)	(13,558)	(13,567)	(43,293)	(77,475)	(73,591)	(617,95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2,339	353,187	363,924	393,412	395,480	406,079	426,924	226,496	276,419	316,635	328,899	350,804	350,80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資金為 652,006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逐項分析與 111~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所編製之 111~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 111 年 1~5 月之實際情形推估，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目前及預估未來之交易、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客戶之營運、往年交易紀錄、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月結 100 天不等。本公司依據以往合作經驗、收款情形、最近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未來接單及授信條件等因素，做為 111~112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估計基礎，應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及其付款條件則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等因素而有不同。其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至月結 150 天不等，由於本公司與供應廠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未來供貨對象來源將不致於產生大變動。如前所述，本公司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做為編製 111~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之估列基礎，應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11~112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11~112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用於長期股權投資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參與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 255,276 仟元，本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該子公司設立於 101 年 3 月，致力於研發超薄銅軟性銅箔基板，目前尚處研發試產階段，故該子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主係用於技術研發及日常營運所需，尚屬合理。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111 年 1~12 月及 112 年度預計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出金額分別為 233,709 仟元及 86,553 仟元，合計 320,262 仟元，主係用於建置銅鑼廠二期廠房溶劑回收系統及其辦公區域，以及營運設備汰舊換新及例行性維修等，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經評估，相關支出計畫係考量營運所需，並依據預計付款時程編製現金支出，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募資前實際數)	111 年底 (募資後預計數)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05
負債比率(%)	43.65	32.05
流動比率(%)	173.63	208.90
速動比率(%)	108.43	140.62

註：111 年底各項比率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並考量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付，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周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

就負債比率而言，籌資後因償還銀行借款 652,006 仟元，且預計公司債之債權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 43.65%降至 32.05%，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73.63%上升至 208.90%，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108.42%上升至 140.62%，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有效改善，故本次辦理募資計劃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降低負債比率以提升同業競爭力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2)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以後各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台灣銀行聯貸案	1.7895	107/8/10~112/8/10	建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	1,230,000	652,006	1,982	2,917	652,006	4,899	11,668

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借款 652,006 仟元，

該借款主係用於擴建廠房，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擴建銅鑼廠二期廠房，新增產線以滿足業績規模成長，並增設研發大樓，以滿足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故本公司之原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建置廠房購買機器設備(註)	支用金額	預定	1,809,040	銅鑼廠二期擴建廠房已依預定進度於 108 年第四季完工啟用。
		實際	1,809,0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註：銅鑼廠二期擴建廠房 1,809,040 仟元，其中台灣銀行聯貸案 1,230,000 仟元，其餘 579,040 仟元係為自有資金。

C.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二期廠區經營實績

單位：公斤(註)/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生產量	186,326	598,252
銷售量	171,955	504,823
營業收入	385,801	867,079
營業毛利	142,500	270,176
營業利益	91,999	162,965

註：考量公司係生產標準化產品，出貨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裁切，故生產及銷售量以公斤數表達。

本公司擴建二期廠區累計投資金額係 1,809,040 仟元，其中 972,982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研發大樓，836,058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上述資本支出金額皆已全數支付完畢，並於 108 年第四季完工，除增加研發效能外，109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該廠區亦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增加之已實現實質效益如上表。

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個體經營實績(全公司)

單位：公斤(註)/新台幣仟元

	廠區完工前	廠區完工後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生產量	717,725	962,121	1,660,503
銷售量	643,221	887,917	1,401,182
營業收入	1,742,549	1,992,138	2,406,655
營業毛利	434,496	740,201	763,327
營業利益	213,214	475,051	452,32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考量公司係生產標準化產品，出貨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裁切，故生產及銷售量以公斤數表達。

另以全公司經營實績觀之，本公司 109、110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992,138 仟元及 2,406,655 仟元，分別較 108 年度增加 249,589 仟元及 664,10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較 108 年度增加 305,705 仟元及 328,831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475,051 仟元及 239,109 仟元，均大於該廠區

之單廠效益，顯見二期廠區完工後效益已實現，且對於公司之經濟規模效益更為顯現。

整體而言，銅鑼廠二期廠房擴建後營業規模逐年成長趨勢觀之，故上述資本支出對本公司營運之正面效益已逐步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預計 111 年 5 月至 112 年底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廠房與設備金額合計 231,663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91,204=652,006*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1,375,314	1,390,225	1,191,182	1,376,311	1,648,836	1,790,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6,473	2,587,974	3,321,954	3,418,571	3,446,732	3,430,046
無形資產		8,544	7,648	7,902	13,086	10,514	10,307
其他資產		29,545	73,868	268,370	272,560	242,257	228,577
資產總額		3,579,876	4,059,715	4,789,408	5,080,528	5,348,339	5,459,2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3,398	1,047,414	903,496	910,542	1,056,640	1,106,754
	分配後	793,398	1,047,414	903,496	910,542	註 1	註 2
非流動負債		500,957	516,862	1,454,084	1,384,208	1,392,779	1,322,5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4,355	1,564,276	2,357,580	2,294,750	2,449,419	2,429,334
	分配後	1,294,355	1,564,276	2,357,580	2,294,750	註 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75,825	2,501,389	2,451,895	2,781,769	2,903,752	3,036,936
股本		1,232,576	1,232,576	1,297,385	1,307,017	1,310,185	1,312,763
資本公積		395,706	412,801	440,042	466,276	478,342	485,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8,578	857,895	717,593	1,010,767	1,117,764	1,238,761
	分配後	648,578	857,895	717,593	1,010,767	註 1	註 2
其他權益		(1,035)	(1,883)	(3,125)	(2,291)	(2,539)	(36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9,696	(5,950)	(20,067)	4,009	(4,832)	(7,0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85,521	2,495,439	2,431,828	2,785,778	2,898,920	3,029,918
	分配後	2,285,521	2,495,439	2,431,828	2,785,778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111 年第一季盈餘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933,131	2,268,611	1,760,484	2,013,861	2,391,130	654,422
營業毛利	635,051	808,529	449,961	757,615	764,758	224,847
營業(損)益	368,235	475,544	150,430	417,305	390,575	137,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33)	19,278	(13,605)	(28,367)	(15,649)	8,005
稅前淨利	346,002	494,822	136,825	388,938	374,926	145,2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5,037	378,821	92,168	349,105	294,431	118,5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75,037	378,821	92,168	349,105	294,431	118,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9)	(1,510)	(1,698)	(113)	(504)	2,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3,698	377,311	90,470	348,992	293,927	120,6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9,692	394,865	106,669	359,014	303,309	120,99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655)	(16,044)	(14,501)	(9,909)	(8,878)	(2,4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8,353	393,355	104,971	358,901	302,805	123,1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655)	(16,044)	(14,501)	(9,909)	(8,878)	(2,477)
每股盈餘(虧損)(元)	2.35	3.05	0.82	2.76	2.32	0.9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1,373,642	1,359,535	1,113,909	1,288,743	1,563,927
採權益法之投資		57,413	26,392	32,220	70,288	37,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4,435	2,439,751	3,200,648	3,324,624	3,375,618
無形資產		8,544	7,648	7,902	13,086	10,514
其他資產		27,579	71,827	184,977	190,925	165,730
資產總額		3,461,613	3,905,153	4,539,656	4,887,666	5,153,0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6,596	887,292	700,638	809,314	900,747
	分配後	696,596	887,292	700,638	809,314	註 1
非流動負債		489,192	516,472	1,387,123	1,296,583	1,348,5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5,788	1,403,764	2,087,761	2,105,897	2,249,317
	分配後	1,185,788	1,403,764	2,087,761	2,105,897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75,825	2,501,389	2,451,895	2,781,769	2,903,752
股本		1,232,576	1,232,576	1,297,385	1,307,017	1,310,185
資本公積		395,706	412,801	440,042	466,276	478,3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8,578	857,895	717,593	1,010,767	1,117,764
	分配後	648,578	857,895	717,593	1,010,767	註 1
其他權益		(1,035)	(1,883)	(3,125)	(2,291)	(2,53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75,825	2,501,389	2,451,895	2,781,769	2,903,752
	分配後	2,275,825	2,501,389	2,451,895	2,781,769	註 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914,608	2,255,655	1,742,549	1,992,138	2,406,655
營業毛利	639,635	802,477	436,496	740,201	763,327
營業(損)益	429,340	549,143	213,214	475,051	452,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36)	(40,616)	(62,351)	(77,669)	(71,475)
稅前淨利	359,104	508,527	150,863	397,382	380,8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9,692	394,865	106,669	359,014	303,3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89,692	394,865	106,669	359,014	303,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9)	(1,510)	(1,698)	(113)	(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8,353	393,355	104,971	358,901	302,8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9,692	394,865	106,669	359,014	303,3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8,353	393,355	104,971	358,901	302,8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2.35	3.05	0.82	2.76	2.3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陳明煇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陳明煇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陳明煇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陳明煇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陳明煇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15	38.53	49.22	45.16	45.79	44.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61	116.39	116.97	121.98	124.51	126.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34	132.72	131.84	151.15	156.04	161.76
	速動比率(%)	129.77	78.62	87.13	107.80	93.80	95.44
	利息保障倍數	27.25	44.32	9.63	14.06	13.41	20.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4.39	4.05	4.20	4.39	4.36
	平均收現日數	91.7	83.14	90.12	86.90	83.14	83.72
	存貨週轉率(次)	4.14	3.49	3.19	3.98	3.74	2.94
	平均銷貨日數	88.16	104.58	114.42	91.70	97.59	124.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0	8.30	9.39	15.35	12.53	1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9	0.95	0.59	0.59	0.69	0.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9	0.39	0.40	0.45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0	10.15	2.36	7.55	6.10	9.20
	權益報酬率(%)	12.39	15.84	3.74	13.38	10.35	15.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07	40.14	10.54	29.75	28.61	44.24
	純益率(%)	14.22	16.69	5.23	17.33	12.31	18.11
	每股盈餘(元)	2.35	3.05	0.82	2.76	2.32	0.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10	59.21	41.41	73.41	53.58	(2.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32	73.74	70.66	86.01	72.84	62.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8	9.63	3.40	9.95	5.72	(0.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8	2.45	5.09	2.67	3.01	2.46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11	1.07	1.08	1.0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權益報酬率及純益降下降：主係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原物料價格上漲，再加上持續投入產品研發，相關費用隨之增加，致營業淨利減少。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應原物料持續上漲提前備貨及研發費用上升，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25	35.94	45.98	43.08	43.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63	123.69	119.94	122.67	125.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7.19	153.22	158.98	159.23	173.62
	速動比率(%)	152.25	92.64	105.71	114.52	108.42
	利息保障倍數	32.13	55.76	14.51	16.39	15.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4	4.23	3.96	4.04	4.15
	平均收現日數	97.37	86.14	91.94	90.23	87.77
	存貨週轉率(次)	4.39	3.65	3.35	4.28	4.14
	平均銷貨日數	82.98	99.86	108.71	85.22	87.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7	8.29	9.38	15.36	1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6	1.01	0.61	0.61	0.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61	0.41	0.42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4	10.92	2.73	8.05	6.46
	權益報酬率(%)	13.15	16.53	4.30	13.71	10.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13	41.25	11.62	30.40	29.06
	純益率(%)	15.13	17.50	6.12	18.02	12.60
	每股盈餘(元)	2.35	3.05	0.82	2.76	2.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0.63	77.57	56.08	91.20	66.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28	85.32	78.88	93.93	79.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5	11.34	3.85	11.55	6.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1	2.13	3.58	2.35	2.63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5	1.05	1.0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權益報酬率及純益降下降：主係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原物料價格上漲，再加上持續投入產品研發，相關費用隨之增加，致營業淨利減少。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應原物料持續上漲提前備貨及研發費用上升，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3,025	8.84	409,862	8.07	63,163	15.41	主係 110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存貨	543,424	10.16	326,035	6.42	217,389	66.68	主係因應 111 年度原物料上漲，提前備貨所致。
流動資產總計	1,648,836	30.83	1,376,311	27.09	272,525	19.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415	3.00	98,989	1.95	61,426	62.05	主係購料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總計	1,056,640	19.76	910,542	17.92	146,098	16.05	
保留盈餘總計	1,117,764	20.90	1,010,767	19.89	106,997	10.59	主係 110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總額	2,404,016	100.54	2,028,443	100.72	375,573	18.52	主係 110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391,130	100.00	2,013,861	100.00	377,269	18.73	
營業成本	1,626,372	68.02	1,256,246	62.38	370,126	29.46	主隨營運成長而增加，再加上原物料價格上漲所致。
本年度淨利	294,431	12.31	349,105	17.34	(54,674)	(15.66)	主係營業成本上升，再加上持續投入產品研發，相關費用隨之增加，致使營業淨利降低。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93,927	12.29	348,992	17.33	(55,065)	(15.78)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7,790	7.91	338,159	6.92	69,631	20.59	主係 110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存貨	490,171	9.51	301,857	6.18	188,314	62.39	主係因應 111 年度原物料上漲，提前備貨所致。
流動資產總計	1,563,927	30.35	1,288,743	26.37	275,184	21.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9,273	3.09	98,612	2.02	60,661	61.51	主係購料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總計	900,747	17.48	809,314	16.56	91,433	11.30	
保留盈餘總計	1,117,764	21.69	1,010,767	20.68	106,997	10.59	主係 110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總額	2,419,502	100.53	2,006,075	100.70	413,427	20.61	主係 110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406,655	100.00	1,992,138	100.00	414,517	20.81	
營業成本	1,643,328	68.28	1,251,937	62.84	391,391	31.26	主隨營運成長而增加，再加上原物料價格上漲所致。
本年度淨利	303,309	12.60	359,014	18.02	(55,705)	(15.52)	主係營業成本上升，再加上持續投入產品研發，相關費用隨之增加，致使營業淨利降低。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02,805	12.58	358,901	18.02	(56,096)	(15.63)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48,836	1,376,311	272,525	19.80
非流動資產	3,699,503	3,704,217	(4,714)	(0.13)
資產總額	5,348,339	5,080,528	267,811	5.27
流動負債	1,056,640	910,542	146,098	16.05
非流動負債	1,392,779	1,384,208	8,571	0.62
負債總額	2,449,419	2,294,750	154,669	6.74
股本	1,310,185	1,307,017	3,168	0.24
資本公積	478,342	466,276	12,066	2.59
保留盈餘	1,117,764	1,010,767	106,997	10.59
其他權益	(2,539)	(2,291)	(248)	10.82
非控制權益	(4,832)	4,009	(8,841)	(220.53)
權益總額	2,898,920	2,785,778	113,142	4.06

1.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91,130	2,013,861	377,269	18.73
營業成本	1,626,372	1,256,246	370,126	29.46
營業毛利	764,758	757,615	7,143	0.94
營業費用	374,183	340,310	33,873	9.95
營業利益	390,575	417,305	(26,730)	(6.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49)	(28,367)	12,718	(44.83)
稅前淨利	374,926	388,938	(14,012)	(3.60)
所得稅費用	80,495	39,833	40,662	102.08
本期淨利	294,431	349,105	(54,674)	(15.66)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成本：主隨營業規模上升及原物料價格上漲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申請經濟部研發專案計畫補助款項撥入所致。

3.所得稅費用：主係子公司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虧損，使母公司認列投資損失，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未來銷售數量仍將持續成長，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預計在產品良率提升下可降低生產成本，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高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增加淨利。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566,225	668,439	(102,214)	(15.29%)
投資活動	(348,982)	(429,130)	80,148	18.68%
籌資活動	(159,216)	(227,710)	68,494	(30.0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提前備貨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短期借款還款較109年度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1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07,790	431,369	(402,462)	436,697	—	辦理募資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維持機器設備正常運轉之改良及銅鑼廠新增之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轉投資事業	110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66,088)	營運市場尚未明顯成熟	配合公司長期發展，投資開發 PI 核心技術之相關產品為主，並與國際品牌客戶合作開發，持續進行量產，增加公司長期競爭力。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3,104)	未實現損失大於認列之投資利益	無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4)	未實現損失大於認列之投資利益	主要拓展大陸內地市場，增強營運動能。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8	無	無
109	無	無
110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0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1251 號函要求，將所編列之 111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長期股權投資支出共計 255,276 仟元之用途、資金來源及效益說明如下：

(1)投資原因、用途及其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自有資金 255,276 仟元參與認購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彌蘭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528 仟股，增資後持股比率為 85.30%(110 年底原持股比率 88%，本次現增依規定保留 15%內予該公司員工認購，故部分員工及少數財務性投資人認購致使本公司增資後持股比率下降)。

柏彌蘭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與製造前瞻應用市場所需的微細線路基板材料技術，主要技術及其產品為 PI 預鑽孔及金屬直鍍型的軟性銅箔基板(PI Predrilled FCCL)，本公司基於新世代穿戴式電子產品需要大量輕盈且高精度的微細線路，預計 PI 預鑽孔及金屬直鍍將應成為不可替代之技術，並以覆晶接合（Flip Chip）相關應用為主要目標市場，以提供超薄銅 PI 基板材料與服務。

然材料及其技術每一次的創新或更換，將對原本的製造體系、設備與標準造成顛覆性的改變，再加上新材料及其技術從發現、性質量測到配方驗證，至最後送樣量產往往需要耗費龐大的經費與冗長的時間。依據美國的研究，新材料從技術研發到商品上市平均需要 18 年的時間，相較生技產業之新藥物開發平均 12 年的時間要多上 50%。

柏彌蘭公司所開發之產品及其技術，過去受限於下游廠商使用該新興材料之生產技術及下游應用市場尚未發展成熟，致使所生產產品尚處小量樣品出售予下游廠商進行測試，致營收規模尚不足以支應營運成本，因而產生虧損。然而歷經

多年持續開發，相關技術成熟度逐漸增加，且伴隨消費性電子產品例 AR/VR、多鏡頭手機模組等穿戴裝置及 Mini LED 電視，對於輕、薄、短、小等需求日益增加，使得該子公司所研發之產品及其技術，近年來受到下游廠商青睞，並針對目標客戶而開始進行送樣測試，且雖自 108 年第四季起開始小量出貨，然在該子公司達經濟規模之前，因無法支應營運之所需資金，仍處虧損。

本公司著眼於該子公司研發成果日益顯現，再加上 109 年起隨著晶片、顯示技術、5G 和演算法等技術的成熟，再加上疫情影響加速宅經濟發展，亦將 AR/VR 產業推進新階段，且客戶開發有成，故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以自有資金 255,276 仟元參與認購柏彌蘭公司現金增資，供其該子公司未來營運上購買原料、支付薪資及研發費用等必要支出之所需。

綜上所述，柏彌蘭公司所開發之產品及其技術合乎目前輕、薄、短、小等消費性產品需求之重要技術之一，因此本公司為確保集團競爭優勢，透過轉投資方式投入下一世代的材料及其技術，實有其必要性。

(2)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預計)	112 年度(預計)	113 年度(預計)	114 年度(預計)	115 年度(預計)	116 年度(預計)	117 年度(預計)
營業收入	34,146	67,158	192,864	257,152	349,692	384,661	384,661
營業成本	45,899	75,969	173,578	180,006	244,784	269,263	269,263
營業毛利(損)	(11,753)	(8,811)	19,286	77,146	104,908	115,398	115,398
營業費用	54,859	46,630	28,930	38,573	41,963	46,159	46,159
營業利益	(66,612)	(55,441)	(9,644)	38,573	62,945	69,239	69,239
營業外收支	1,495	2,224	1,854	1,454	1,136	895	895
稅前淨利(損)	(65,117)	(53,217)	(7,790)	40,027	64,081	70,134	70,134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12,816	14,027	14,027
稅後損益(損)	(65,117)	(53,217)	(7,790)	40,027	51,265	56,107	56,107
認列投資損益	(55,545)	(45,394)	(6,645)	34,143	43,729	47,859	47,859

註 1：假設上述效益在 116 年產能達到滿載後，117 年起經營假設均與 116 年相同。

註 2：本公司認列柏彌蘭公司投資損益，係以本次增資後持股比率 85.30%估算。

該子公司截至目前尚處於試量產階段，致使目前產品係多依客戶要求調整，致生產規格及尺寸眾多且稼動率仍低，雖產業前景可期，係考量目前總體經濟不易掌握，因此以保守原則，以目前既有單一產線最高產能 2,102,100 pcs，並以逐年提升稼動率方式，預估未來各年度之損益表如上表，該子公司主要下游客戶已逐漸完成認證，試產量之需求已於 111 年度起開始提升，隨著元宇宙的議題在 110 年迅速增溫，用戶端所使用的 VR/AR 裝置之普及也會成為元宇宙產業發展之關鍵，亦加速 AR/VR 裝置出貨量之增長，除吸引更多硬體品牌廠商踏入 VR/AR 市場發展之外，也將促使應用服務商直接或間接地推動硬體市場的發展，根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2022 年 AR/VR 裝置出貨量將上修至 1,419 萬台，年成長率 43.9%，成長動能來自疫情增加遠距互動需求，另根據市調機構 IDC 預計亞太區 AR/VR 頭戴式裝置市場在 2022~2026 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51%。再加上預期 AR/VR 裝置市場蓬勃發展，亦興起「VR+LED」的建設概念，二者不僅相互依賴而且還能共同進步和發展，高清晰度的 LED 顯示器讓 VR 的效果能更好的呈現，而 VR 的呈現也依附於 LED 顯示器作為載體，帶動整個 LED 顯示器產業的發展，因此 AR/VR 裝置及 MiniLED 之應用均為柏彌蘭公司技術及產品開發重點項目。再加上多鏡等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市場需求提升，將成為該子公司 111 年起之營收成長動能，其中 113 年配合主要客戶

之新產品推出，估計將帶動當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未來年度隨著訂單日益穩定其營收表現得以穩定成長。此外，目前既有產線多能依客戶需求進行調整，再加上 117 年距今超過 5 年，待 116 年產能預計達到滿載時，將視當時市場需求、產品推廣情況等因素，屆時評估再投入資本支出，進行擴產之可行性。因此該子公司在尚未投入新的資金並進行擴產前，故預估 117 年及未來年度營收及獲利將與 116 年相當。

在毛利率方面，因產品尚屬試/量產階段，因此未達規模經濟，預估 111~112 年毛利率尚為負數，考量技術日益成熟及新應用商機發酵，113 年隨著主要客戶推出新產品，營運規模將隨之成長而使規模經濟開出，其毛利應可逐漸轉正；114 年起稼動率提升，經參酌本公司經營實績及量產經驗後，推估毛利率得以維持 30%(柏彌蘭公司及本公司皆為整體產業之上游廠商)。

而在費用率方面，考量目前營收規模小，費用率尚無參考價值，惟待 113 年以後隨著整體產能開出，營收達經濟規模後，其費用率將可有效控制在理想水平約 15%~12%。

另營業外收支主係該子公司目前營運規模較小，將小部分閒置廠房出租之租金收入，因此金額尚屬不大。考量 114 年起方才能轉虧為盈，因此所得稅費用於 115 年起開始繳納，並依本公司依本次增資柏彌蘭公司後，持股比率 85.30%估算投資損益，故本公司本次轉投資柏彌蘭公司 255,276 仟元，其回收年限為 10.95 年可回收。

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集團分工上，將結合本公司之資金及技術挹注，以利該子公司提供更高品質產品外，該子公司亦依客戶需求及時程提供技術支援，以縮短客戶產品驗證時間，加速量產時程，進而期以轉虧為盈。另回收年限較長除市場尚未完全發展成熟外，亦受限於目前既有產能所致，然該子公司所屬產業具市場前景，未來若產能不足將可藉由部分非關鍵製程委外加工、升級或改良製程，藉以提升產能並加速回收時程。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故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錄八。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七屆董事會(任期 107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7 月 29 日)，最近(110)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第八屆董事會(任期 110 年 7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29 日)，110 年度及 111 年 3 月 30 日止，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第七屆董事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吳聲昌	4	0	100.00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全面改選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4	0	100.00	
董事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証量	4	0	100.00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註 1）	4	0	100.00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4	0	100.00	
董事	嚴志弘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清華	3	1	75.00	
獨立董事	葉宗壽	2	1	50.00	
獨立董事	林詩梅	4	0	100.00	
第八屆董事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吳聲昌	4	0	100.00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就任
董事	嚴志弘	4	0	100.00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3	1	75.00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4	0	100.00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4	0	100.00	
董事	曾美齡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昌伯(註 2)	3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詩梅	4	0	100.00	
獨立董事	汪建民	4	0	100.00	

註 1：110.03.10、110.04.07、110.05.10、110.07.08 指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

註 2：獨立董事吳昌伯先生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10/03/10	第七屆 第十四次	出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4/07	第七屆 第十五次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5/10	第七屆 第十六次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請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一)110 年 5 月 10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李朝欽先生為股東提名候選人，故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111 年 3 月 10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分配一案。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吳聲昌董事長兼總經理、曾美齡顧問、黃貞英副總經理、陳岱村副總經理，因本議案決議係涉及其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案。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吳聲昌董事長兼總經理，因本議案決議係涉及其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薪資報酬委員會。	1.董事會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且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並持續修訂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積極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且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並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及時揭露財務資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110)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昌伯(註)	3	0	100%(註)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詩梅	4	0	100%	
獨立董事	汪建民	4	0	100%	
註：獨立董事吳昌伯先生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第一屆第二次 110.08.11	1.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左列議案審計委員會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第一屆第三次 110.11.11	1.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預算案。 3.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4.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案。	
第一屆第四次 111.03.10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擬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5.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註)	溝通重點
110/03/10 第七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	1.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範圍、會計師職責及獨立性、重大會計估計事項、關鍵查核事項說明、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 2.重要法規更新報告。 3.109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0/05/10 第七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	1.會計師就 110 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情形及與去年度差異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3.110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0/08/11 第一屆第二次審 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 110 年第二季度財務報表情形及與去年度差異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3.110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0/11/11 第一屆第三次審 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 110 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情形及與去年度差異進行說明。 2.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110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03/10 第一屆第四次審 計委員會	1.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範圍、會計師職責及獨立性、重大會計估計事項、關鍵查核事項說明、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3.110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4.會計師之獨立性。 5.重要法規更新報告。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10年7月3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另110年度監察人開會4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莊碧陽	4	0	100%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0	0	0%	
監察人	邱清銜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間可透過電話、信件或電子信箱等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供稽核報告給監察人。

2.會計師於查核時，如有需要會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供監察人參考。

3.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可隨時與稽核人員或會計師溝通，視情況而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所決議的議案，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110年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透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收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如為股東之建議及疑議等問題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及回應；如為糾紛及訴訟事宜由法務單位處理及回應。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有發生糾紛及訴訟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生產、銷售、研發、人事及財務均各自獨立，與關係企業往來均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皆僅得對轉投資持股50%以上之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並由稽核人員定期進行督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方針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其中有兩席女性董事)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產業知識、專業技術、行銷研發、國際市場觀、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等。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與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註1。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嗣後將視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決定是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於108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依該辦法第3條之規定，提送110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至111年3月10日董事會，皆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並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	V		(四)每年均會由本公司財務行政部定期對簽證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獨立性？			計師進行評估(請參閱註2說明)，並取得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財務行政單位人員組成，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資訊揭露、網頁維護等相關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已設立主要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位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外，並指定相關單位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相關資訊業已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並有聯絡方式之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已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服務股東，特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本公司股務事宜及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另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本公司企業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包括法人說明會之資料與錄影）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皆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相關公告請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社團、旅遊、家庭日、文康藝文活動等各項員工活動；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照顧員工身體健康，並促進團體合作。 2. 增進員工專業技能及協助職涯發展，每年舉辦在職專業教育訓練，培養員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與管理職能，以及達邁講堂實體及線上學習網，提供員工自主彈性學習管道。 3. 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於設備維護、工作及衛生安全皆有明確規範落實執行，以保障員工職場安全。 4. 訂定「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作業程序」，設有「緊急應變小組」與急救人員，對災害通報及應變指導清楚分責之外，尚依據員工從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每年定期舉辦消防與急救安全相關訓練及演習，以提供員工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5. 「員工子女獎學金管理辦法」、「員工及其眷屬喪奠品管理辦法」，鼓勵員工重視子女教育，並減輕其教育經費負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1.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本公司網站。 2.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法遵守資訊公開與透明，並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保障相當重視，除創造營利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外，更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各種活動，以提升其專業技術能力及照顧員工身心健康，確保員工權益。	
(三)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2021年投保額度為美金參佰萬元，投保期限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相關資訊亦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均需經董事會決議，稽核亦依循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服務信箱及聯絡管道，提供與客戶留言、溝通之機制，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六)董事110年度進修情形	V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個人需求自行進修，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newmops.twse.com.tw）。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就最近年度（110 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

109 年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自 110 年起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就最近年度（110 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0 年評鑑指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111 年度即可完成全年度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10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將於 111 年 11 月執行外部評估。

註 1：

1.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達成，目前設置 3 位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已有 2 位女性董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本公司未有此情形。

2.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姓別	年齡	法律	產業知識	專業技術	研發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行銷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董事長	吳聲昌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V	V	V	V	V	-	-
董事	嚴志弘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V	V	-	V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V	V	V	V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	-	-	-	-	V	-	V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	-	-	-	-	-	-	-	-
董事	曾美齡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林詩梅	中華民國	女	41-50 歲	V	-	-	-	-	V	-	-
獨立董事	吳昌伯	中華民國	男	70 歲以上	V	-	-	-	-	V	-	V
獨立董事	汪建民	中華民國	男	70 歲以上	-	V	V	-	-	V	-	-

註 2: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在審計期間，審計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審計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111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身分別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詩梅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台北分所(K&L Gates Taipei Office)律師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兼任委員 華經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3)(4) (5)(6)(7)(8)(9) (10)(11)(12)	2
獨立董事	汪建民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監事 台灣陶瓷學會榮譽理事 經濟部科專評審委員 中華民國粉末冶金協會榮譽理事 詠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兼任教授	(1)(2)(3)(4) (5)(6)(7)(8)(9) (10)(11)(12)	1

註 1：獨立董事吳昌伯先生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辭任。

註 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

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

第四屆委員任期 107 年 6 月 28 日至 110 年 7 月 29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第五屆委員任期 110 年 7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29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清華	1	-	100%	-
委員	葉宗壽	1	-	100%	-
委員	林詩梅	1	-	100%	-
第五屆薪酬委員會					
召集人	林詩梅	4	-	100%	-
委員	汪建民	4	-	100%	-
委員	吳昌伯(註)	3	-	100%	-

註：獨立董事吳昌伯先生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因個人因素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下表所示：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八次 110.02.26	審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五屆第一次 110.07.30	推舉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五屆第二次 110.08.09	審議新任董事長與董監酬勞分配案。	待人資蒐集業界資料並擬定辦法提送薪委會再討論	不適用
第五屆第三次 110.11.04	110 年春節獎金發放一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五屆第四次 111.03.04	1.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審議本公司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本公司經理人認股數分配案。 3.審議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增訂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一、本公司經董事長授權由企劃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事宜，並規劃定期向董事會就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二、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容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區分「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鑑於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及職災預防之雙贏原則，承諾運作管理均符合環境保護的方式進行，致力於污染預防及減量管制，貫徹能源資源減量及有效利用，秉持落實風險控制與本質安全機制。未來將依據實際運作情形予以檢討並修改。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公司各廠區目前都依照 ISO14001& ISO45001 及 QC080000 等管理認證，所有產品 100%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檢測(包含 REACH、ROHS、SVHC 等要求項目)，並於產品出廠時提供客戶危害物質檢測相關資料，確保品質符合客戶期待。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建立了環境管理政策及制度，並落實執行。每年度由企業內部具有資格的內審人員進行內部審核，管理階層進行管理評審，再委託第三方公正機構進行外部審核以持續提升環境管理體系的運作，同時滿足客戶企業社會責任餞行的要求，實現本公司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決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有以下措施： 1.廢氣處理： 基於維持永續環境之考量，本公司已陸續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操作，各生產線透過密閉製程及裝設防制設備，將廢氣中之有機物質冷凝後進行蒸餾回收，使VOCs去除效率提高，不只大幅改善周界空氣品質，同時使後端蒸餾系統節能及產值提高。 2.廢水處理： 銅鑼廠區設置多項水質處理設施，包含廢水調勻系統、pH調整系統、化學沉澱系統、UASB處理系統、MBR處理系統、污泥濃縮系統…等，確保各單位 處理後之排放水質皆能符合法規標準。 3.廢棄物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政府公布之相關環保法規執行廢棄物管理，每月核實申報。對於廢溶液建置蒸餾處理系統，預先回收製程原料，執行源頭減廢；無法回收使用之廢溶劑，交由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後續處理。 4.噪音管理： 持續檢測噪音品質，並加裝消音設備，提供社區居民優質之居住品質。本公司目前所有產品已完全無鉛化，並持續要求生產線之生產產品及所有採購產品符合RoHS規定，以降低對環境之危害。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侯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每年訂定各項能源耗用之標準值，並列為各廠當年度之重點管理目標，由當責單位負責統計與檢視能源耗用狀況，進行檢討與調整。以避免違反相關的規定而影響公司的運作與企業形象，甚至可能造成停工或停業損失，影響公司永續經營。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定期蒐集及審檢視環保新法規之新增或修正規定，以最新法令規範作為環境保護管理之依據，以符合法規要求。所以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有效減少溫室效應的環境衝擊，藉由製程改善及能源需求管理兩方面推動有效的節能減碳方案，同時也朝減碳目標邁進，並落實環境保護責任。相關績效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有關「資源永續減少衝擊」之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等之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例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基於勞資共存共榮之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之福利與健康，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完善的員工福利、周全的保險制度與休閒活動，以照顧員工各項的需求。 本公司依員工學經歷、工作表現與專長以核定薪資水準，公司所有同仁的薪資皆優於法定最低基本薪資，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享同工同酬。本公司除了固定薪資外，公司依據營運狀況與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績效獎金、主管加給、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等。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	V		(三)本公司已通過 CNS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每年度委託檢測機構對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內工作環境進行作業環境檢測，以符合法規規範及要求。每年至少舉辦一次以上的消防與急救相關訓練並針對化學品使用及電氣安全知識對基層幹部及重點人員專案實施教育訓練。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針對不同階層訂定適合之培訓計畫，如：新進人員培訓、監督及管理階層培訓及舉辦各種專業課程等計畫。 另本公司有導入TMS數位學習網站系統，員工可隨時上系統查詢及報名相關課程，不受到實體課程開設之時間限制。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為避免公司生產之產品，發生健康及安全衝擊風險，達邁已導入 ISO14001、ISO45001 及 QC080000 等管理認證，所有產品 100%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檢測(包含 REACH、ROHS、SVHC 等要求項目)，並於產品出廠時提供客戶危害物質檢測相關資料，確保品質符合客戶期待，同時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和各項服務之滿意度，故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申訴管道，並得以隨時掌握利害關係人之各項回饋並據以悉心處理。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新供應商在登錄至合格供應商前，均需填寫自評表，內容包含環保、勞安、工安、品質規範等要求，且每年持續透過供應商評鑑對供應商進行環安衛管理(由財務行政單位負責)及品質管理系統(由品質保證處負責)考核，對考核不合格的供應商，由品質保證處督促其進行有計劃地持續改善，若經多次矯正無效，最終將停止交易。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架構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所發行的永續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Core))，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依據報導原則揭露達邁科技重大主題之相關策略、目標和具體作為。但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做為長期推動CSR 的指導原則，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並無差異。詳細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 其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www.taimide.com.tw/zh/article-83314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向全體公司同仁公告，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方面，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僅陳述意見及答詢，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相當自律，並無不當之相互支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同時本公司亦不定期實行　　教育訓練及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已向全體同仁宣導，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建立有客戶、供應商評核機制，在簽訂合約時，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並簽有保密條款。並規劃要求客戶、供應商等簽署廠商廉潔承諾書。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各部門主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以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每年三至四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情形，公司員工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向總經理報告。本公司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定有利益迴避相關規範，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依法規要求建立相關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稽核工作及合格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不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檢舉及獎勵制度，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辦理」。同時將規劃訂定吹哨者制度以使公司檢舉及獎勵制度有所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採取後續的因應措施。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已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誠信經營情形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所屬各機構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於104年6月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以符合最新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對於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社會責任實務守責、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法理之運作及推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法理及相關規章，請參閱公司網站(www.taimid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將重大性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2.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聲昌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09/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嚴志弘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09/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曾美齡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芳菊	110/12/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10/1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110/11/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企業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之財務風險與案例解析	3
		109/12/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集團稅務管理趨勢	3
		109/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109/07/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志騰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09/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109/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朝欽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09/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証量註 1	109/10/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109/08/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獨立董事	林詩梅	110/09/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企業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10/09/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09/12/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舞弊紅旗	3
		109/09/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公司治理角度談勞動法令變革	3
		109/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獨立董事	吳昌伯註 3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獨立董事	汪建民	110/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投保法修正後對董監事權利義務之影響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8/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10/05/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鄭清華註 1	109/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109/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3
		109/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獨立董事	葉宗壽註 1	109/09/17	台灣董事學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109/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監察人	邱清銜註 2	109/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監察人	莊碧陽註 2	110/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109/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註 1：110.07.30 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2：本公司 110 年 7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註 3：獨立董事吳昌伯先生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辭任。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聲昌　　簽章

總經理：吳聲昌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6,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6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達邁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達邁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 佩 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6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04~109 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10~112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13 頁。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地點：達邁科技新埔 3F 會議室　　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 上午 10:00

出席董事：吳聲昌、謝志騰(峯榮)、李朝欽(新木)、謝芳菊(川豐)、嚴志弘、曾美齡、汪建民、林詩梅共計 8 人

列　　席：黃貞英(達邁科技-營業市場部副總經理)、陳岱村(達邁科技-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黃裕峰(勤業眾信會計師)、謝德勇(達邁科技-稽核主管)共計 4 人

缺　　席：無

主　　席：吳聲昌

記錄：鍾嘉惠

一、報告事項

1. 前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略)
2.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暨損益達成情形(含會計師報告)(略)
3. 一一〇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報告(略)
4. 衍生性金融產品(略)
5.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略)
6. 資金貸與情形報告(略)
7.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8. 誠信經營報告(略)
9.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議定之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本期稅前淨利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二項費用前為新台幣 437,756,675 元，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43,775,668 元及董監酬勞 3%計新台幣 13,132,7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4 日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提交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第四案)(略)

討論事項(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擬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六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略)。

二、擬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57,254,83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七案)

案由：出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出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略)。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八案)(略)

討論事項(第九案)

案由：擬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資金融通之需要，擬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向下列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以利子公司資金之靈活調度與應用。辦理背書保證明細如下表所示：

被保證人	與本公司關係	銀行別	保證額度		融資期間	擔保品	到期日 生效日	備註
			幣別	金額/仟元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彰化銀行	新台幣	10,000	一年	本票	111.03.11 到期 111.03.12 生效	續約
		凱基銀行	新台幣	100,000	一年	本票	111.03.10 生效	新增
		兆豐銀行	新台幣	50,000	一年	本票	111.05.09 到期 111.05.10 生效	續約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本次新增背書保證案由董事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之必要手續。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十案)~(第十一案)(略)

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10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10 年 11 月 01 日至 111 年 02 月 28 日間已行使部分共計 152,800 單位，每單位認購普通股 1 股，共計 152,800 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8.20 元，實收股款新台幣 5,836,960 元。前述認購股款已於指定期限內收訖無誤。

二、上述增資發行新股之基準日擬訂定為 111 年 03 月 10 日，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上述新股發行申請與資本額變更登記等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6,000 張，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 6 億元為上限，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資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二、本次轉換公司債案之資金運用計劃、預計完成日期、計劃項目所需總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附件(略)；本次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略)。

三、本次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與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發行細節，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視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四、本次轉換公司債其相關發行條件及價格、資金運用項目、預計完成日期、計劃項目所需資金總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實際發行日期、本案件展延及撤銷等及其他相關與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之實際議定，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洽上櫃買賣相關事宜。

六、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七、為配合本次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八、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九、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所一一一年二月七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修訂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略)。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吳昌伯因健康因素於 111 年 3 月 1 日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二、為因應實際作業需求，並維持公司營運順暢，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 1 席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將俟提名期間結束後呈最近一次董事會審理。

五、本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及提報本次股東常會進行選舉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案由：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擬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於本公司（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 3 段 127 號）二樓會議室舉行。

二、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111 年 4 月 26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三、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

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四、股東會議案如下：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肆、選舉事項

一、補選第八屆獨立董事1席。

伍、臨時動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案由：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其他必要事項，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二、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民國111 年4 月18 日至111 年4 月28 日止。

三、受理股東提案處所：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單位(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127號，電話：(03)589-6088)。

四、受理股東提案作業流程及決議標準：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二) 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1年4月28日下午5時前送(寄)達本公司提案受理處所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郵寄者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並以掛號函件寄達。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4.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五、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案由：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二、受理股東提名期間：民國111 年4 月18 日至111 年4 月28 日止。

三、受理股東提名處所：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單位(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127號，電話：(03)589-6088)。

四、受理股東提名作業流程及決議標準：

(一) 本次應選1席獨立董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敘明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凡有意提名之

股東務請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送（寄）達本公司提名受理處所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郵寄者請於信封上加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並以掛號函件寄達。

（二）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1. 提名已連續擔任達 3 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2. 股東提名候選人名單申請書正本。

提名申請書中請敘明以下資訊：

（1）提名股東資料：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持有股數、聯絡方式（地址及電話）。

（2）敘明各被提名人名單：職稱類別、姓名、學歷、經歷、現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3）提名股東簽章及註明提名日期。

（三）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獨立董事適用）

1. 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及獨立性、兼職限制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2. 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正本。

（四）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4.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或提名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5.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五）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將俟提名期間結束後呈最近一次董事會審理。

五、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同日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由董事會~~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 173 條修改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決議： 1. 公司章程之變更。 2. 與他公司合併、分解或與其他企業締結經營契約。 3. 公司解散及解散後之財產分配。 4. 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變更。 5. 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6.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之決定。 7.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8.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決議： 1. 公司章程之變更。 2. 與他公司合併、分解或與其他企業締結經營契約。 3. 公司解散及解散後之財產分配。 4. 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變更。 5. 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6.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之決定。 7.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8.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自 107 年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自 107 年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改選新任董事起，依證券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改選新任董事起，依證券	依證券交易法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內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內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4-4 條修改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並依公司法 193 條規定董事職權
第二十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 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建議董事會**並**授權由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並配合公司實務狀況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查核**審議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增加修訂日期

盈餘分配表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7,937,18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5,71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7,681,469**
本期淨利	303,308,9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305,32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8,2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50,436,85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20 元/股）	(157,254,8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3,182,019**

註:現金股利以 111/02/28 流通在外股數 131,045,694 股計算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1年6月2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108.67%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652,006,370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11年6月21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4年6月2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另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1年9月22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1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11年5月31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7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基準日之擇一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55.50元，轉換價格為每股57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

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

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1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4 年 5 月 1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4 年 5 月 12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或「該公司」)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上限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不低於面額之 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損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8	0.82	0.5	—	—	0.5
109	2.76	1.5	—	—	1.5
110	2.32	1.2	—	—	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1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3,036,936 仟元
111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股本-股數	131,276 仟股
每股淨值	23.13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1,191,182	1,376,311	1,648,836	1,790,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1,954	3,418,571	3,446,732	3,430,046
無形資產	7,902	13,086	10,514	10,307
其他資產	268,370	272,560	242,257	228,577
資產總額	4,789,408	5,080,528	5,348,339	5,459,252
流動負債	903,496	910,542	1,056,640	1,106,754
非流動負債	1,454,084	1,384,208	1,392,779	1,322,580
負債總額	2,357,580	2,294,750	2,449,419	2,429,3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51,895	2,781,769	2,903,752	3,036,936
股本	1,297,385	1,307,017	1,310,185	1,312,763
資本公積	440,042	466,276	478,342	485,780
保留盈餘	717,593	1,010,767	1,117,764	1,238,761
其他權益	(3,125)	(2,291)	(2,539)	(36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0,067)	4,009	(4,832)	(7,018)
權益總額	2,431,828	2,785,778	2,898,920	3,029,9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1,113,909	1,288,743	1,563,927
採權益法之投資	32,220	70,288	37,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0,648	3,324,624	3,375,618
無形資產	7,902	13,086	10,514
其他資產	184,977	190,925	165,730
資產總額	4,539,656	4,887,666	5,153,069
流動負債	700,638	809,314	900,747
非流動負債	1,387,123	1,296,583	1,348,570
負債總額	2,087,761	2,105,897	2,249,3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51,895	2,781,769	2,903,752
股本	1,297,385	1,307,017	1,310,185
資本公積	440,042	466,276	478,342
保留盈餘	717,593	1,010,767	1,117,764
其他權益	(3,125)	(2,291)	(2,539)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2,451,895	2,781,769	2,903,7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760,484	2,013,861	2,391,130	654,422
營業毛利	449,961	757,615	764,758	224,847
營業(損)益	150,430	417,305	390,575	137,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05)	(28,367)	(15,649)	8,005
稅前淨利	136,825	388,938	374,926	145,2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2,168	349,105	294,431	118,5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2,168	349,105	294,431	118,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8)	(113)	(504)	2,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470	348,992	293,927	120,6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669	359,014	303,309	120,99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501)	(9,909)	(8,878)	(2,4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971	358,901	302,805	123,1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501)	(9,909)	(8,878)	(2,47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82	2.76	2.32	0.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742,549	1,992,138	2,406,655
營業毛利	436,496	740,201	763,327
營業(損)益	213,214	475,051	452,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351)	(77,669)	(71,475)
稅前淨利	150,863	397,382	380,8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669	359,014	303,3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06,669	359,014	303,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8)	(113)	(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971	358,901	302,80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82	2.76	2.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財務報告年度	查核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陳明煇	108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陳明煇	109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陳明煇	110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陳明煇	111 年第一季	保留結論/意見

三、該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上限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不低於面額之 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2.70%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隨疫苗施打逐漸普及，國際景氣持續復甦，惟受新型變種病毒擴散、俄烏軍事衝突干擾，成長動能減弱，根據 IHS Markit 今(2022)年 3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3.27%，低於去(2021)年 5.77%，明(2023)年預估為 3.26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今年 3 月 17 日發布經濟展望中期報告指出，俄烏衝突對經濟影響取決於戰爭的持續時間及政策反應，若衝突持續，全球經濟成長將受到嚴重拖累，通膨壓力將明顯增加，並估計俄烏衝突可能讓今年全球經濟成長減少 1 個百分點以上，通膨上升約 2.5 個百分點。衝擊的影響因地區而異，歐洲經濟體受到的打擊最大，尤其是與俄羅斯或烏克蘭有共同邊界的經濟體；亞太地區及美洲的先進經濟體與俄羅斯的貿易和投資往來較少，有些是大宗商品生產國，但成長仍受全球需求疲軟，以及價格上漲對家庭收入和支出的影響打擊。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全球疫情變化與各國跨境鬆綁時程、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及科技爭端後續發展、俄烏開戰情勢發展、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上揚，通膨升溫、全球公共債務風險升高加深金融脆弱性、地緣政治風險，以及氣候變遷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國內經濟方面，隨著疫情對全球經濟衝擊漸緩，外需力道穩健擴張，加以國內半導體擴充先進製程、臺商回流及綠能設施持續建置等，延續投資動能，另基本工資與軍公教薪資調升，以及企業獲利亮麗，提供加薪有利條件，國內消費持續回溫。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 4.42%。俄烏戰爭引發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帶來較大的通膨壓力，為經濟成長帶來不確定性。

經濟指標方面，今年 2 月工業生產增加 10.01%；批發業、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分別增加 7.0%、0.2%及 0.1%；外銷訂單金額 515.6 億美元，增加 21.1%；出口值 374.5 億美元，增加 34.8%，進口值 316.4 億美元，增加 35.3%，貿易出超 58.1 億美元；躉售物價指數(WPI)上漲 11.54%，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 2.36%；失業率 3.65%。

今年 2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 34 分，較上月減少 2 分，燈號續呈黃紅燈；領先指標下跌，但同時指標持續上升，顯示國內景氣仍處穩健成長。

資料來源：國發會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主要產品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film)產品為電子、電機兩大應用的上游重要材料之一，電子產業以軟板(FPC)為主，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液晶顯示器及通訊等相關產業。電機應用則以航太、電機、機械及汽車等各種產業之絕緣應用(Insulation)為主。以下分別茲就各主要產業之現況及發展說明之。

(A)軟板產業

全軟板的使用一般以銅箔與 PI 薄膜材料貼合製成軟性銅箔基板（FCCL），覆蓋膜（Coverlay）、補強板及防靜電層等材料製作成軟板。PI 膜的厚度主要可以區分為 0.5mil、1mil、2mil、3mil 及厚膜(甚至 10mil 以上等產品)，先進或是高階的軟板需要厚度更薄(0.3mil)，尺寸安定性更穩定的 PI 膜。一般的覆蓋膜主要使用厚度 0.5mil 的 PI 膜，而較厚的 PI 膜主要用於補強板及其它用途上。

FPC 是目前聚醯亞胺薄膜的最大電子應用市場，隨著 FPC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CD 顯示器與 LED 背光模組等應用的需求增加，驅動了 PI 膜需求成長。目前一台高階手機的平均使用 15~16 片軟板比中低階機種多出 20~30%用量，全球前五大智慧型手機品牌，前兩名分別為三星與蘋果，其餘幾乎都是大陸品牌，特別是華為、OPPO 與小米等手機品牌廠，都會與全球頂尖的上游供應鏈結合，推出更高規格、更多新功能、尺寸更大的中高階產品，快速及時滿足消費者需求，雖然全球手機數量成長趨緩，但中高階手機市場出貨比例仍逐年增加，每台手機的軟板使用片數也增加，以及手機尺寸變大後，單一軟板使用 PI film 面積也會增加，因此樂觀預期 PI film 近幾年仍會有相當可觀數量成長。

(B)絕緣產業

聚醯亞胺薄膜在絕緣應用上，以塗佈矽膠之高溫感壓膠帶為主要的應用，PI 感壓膠帶廣泛應用在各工業應用市場中，例如各類型線圈的熱遮蔽膠帶和 PCB 所用的防焊膠帶（solder masking tape）等。聚醯亞胺薄膜也應用在其他高階的交通工業與航太產業中，例如，高安規要求之電線、電纜的絕緣層與軍事航太應用上的高溫絕緣材料，在這類用途上，大多數的聚醯亞胺薄膜會單面或雙面塗佈氟化高分子，以增加其密合性、抗化學性及耐水性。在電線磁帶遮蔽應用市場中，聚醯亞胺薄膜可補聚醯亞胺漆包線(wire enamels)之不足，同時聚醯亞胺薄膜耐熱性優良，可取代一般使用的較重絕緣物質，以縮小體積並達到相同輸出功率。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0.78%、54.83%及 54.21%，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9.22%、45.16%及 45.79%。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權益佔資產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維持穩定，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 116.97%、121.98%及 124.51%，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且皆高於 100%，主係因營運持續產生獲利，使股東權益逐年增加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36%、7.55%及 6.1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74%、13.38%及 10.35%。109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受營運狀況良好，出貨量上升，使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稅後淨利上升所致；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營業毛利降低，再加上持續投入產品研發，相關費用隨之增加，致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減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59%、31.93%及 29.8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54%、29.75%及 28.61%，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期成長，承前分析，主係因業績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同步增加，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上升；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期下降，主係因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使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5.23%、17.33%、12.31%；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82 元、2.76 元及 2.32 元；109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前期成長，承前分析，主係因業績成長帶動稅後淨利增加所致；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使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表現尚屬良好。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票面利率訂為 0%，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三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1 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重設條款。

E. 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賣回年限則依發行年限之長短而有不同之設計，市場上發行年限多為三~五年，賣回年限之設計亦多為二~四年，故該轉換公司債有關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如下：

1.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1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4 年 5 月 1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2.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4 年 5 月 12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4.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條款，主要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因此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若公司在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行使提前贖回權，可減輕公司帳務負擔及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之作業手續，此項贖回條款之訂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1 年 5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8,387 元，惟此價格僅係參考價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70%，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上限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不低於面額之 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

(2)發行期間：3 年。

(3)票面利率：0%。

(4)擔保情形：無擔保。

(5)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7%為計算依據。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8)還本方式：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underline{t=0}$ $\underline{t=1}$

C_u =max(uS -E,0)

C

C_d =max(dS -E,0)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underline{t=0}$ $\underline{t=1}$

△(uS)+rB

△S+B

△(dS)+rB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

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與)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1-p)^2 \max(d^2S-X,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 \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 \max(d^2uS-X,0)] \qquad (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o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 =0 。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quad\text{(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quad\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quad\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quad\text{(s)}$$

註： $n<k,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5/30	
基準價格	55.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5/31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55.5 元
轉換價格	57.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7.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2.81%	樣本期間-(110/5/31-111/5/30)，樣本數-245 1.採 111/5/3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73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5/2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1 央債乙 2(剩餘年限約為 1.845 年)及 111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8495%及 0.916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873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69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69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9.5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69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3698%)^3=96,00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3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0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3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000	86.92%
轉換權價值	14,380	13.02%
賣回權價值	230	0.21%
買回權價值	(160)	-0.1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4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450 元，以 111 年 5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31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319×0.9=98,38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 聲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127號

電話：(03)589-60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1～6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6～67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9、68	三三
5. 主要股東資訊	59、6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自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聲　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1. 由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穩定且集中，約佔營業收入 86%，且 109 年度毛利率約 38%較 108 年度毛利率約 26%大幅增加，故本會計師擬將主要銷貨客戶毛利率高於整體毛利率者，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瞭解銷貨交易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主要銷貨客戶中，毛利率高於整體毛利率者進行抽核，檢視其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用以驗證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核對其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陳　明　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409,862	8	$ 398,816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八）	118,842	2	53,46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451,688	9	333,993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26,035	7	305,04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二九）	69,884	1	99,86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6,311	27	1,191,182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09	-	17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八及三十）	15,723	-	15,7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3,418,571	67	3,321,954	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26,606	5	230,04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086	-	7,90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99	1	10,2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23	-	12,1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04,217	73	3,598,226	75
1XXX	資產總計	$ 5,080,528	100	$ 4,789,40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50,000	3	$ 33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八）	-	-	29,98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448	-	1,10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八及二九）	98,989	2	64,619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59,379	1	22,543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16,206	-	31,78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72,679	4	135,5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8,939	1	19,8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0,488	1	18,4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17,194	6	237,98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二八及二九）	9,220	-	6,7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0,542	18	903,496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169,007	23	1,235,870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10,204	4	213,77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588	-	4,0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9	-	4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84,208	27	1,454,084	30
2XXX	負債總計	2,294,750	45	2,357,580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7,017	26	1,297,385	27
3200	資本公積	466,276	9	440,04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677	4	188,0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24	-	1,8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8,966	16	527,65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0,767	20	717,593	15
3400	其他權益	(2,291)	-	(3,12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781,769	55	2,451,895	5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4,009	-	(20,067)	-
3XXX	權益總計	2,785,778	55	2,431,828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80,528	100	$ 4,789,4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028,443	101	$ 1,776,095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582	1	15,611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013,861	100	1,760,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1,256,246	62	1,310,523	74
5900	營業毛利	757,615	38	449,961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8,188	2	41,880	3
6200	管理費用	123,159	6	90,7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466	9	164,60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03)	-	2,3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310	17	299,531	17
6900	營業淨利	417,305	21	150,43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373	-	2,08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4,982	-	8,0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943)	-	(7,85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9,779)	(2)	(15,8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67)	(2)	(13,605)	(1)
7900	稅前淨利	388,938	19	136,82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9,833	2	44,65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49,105	17	92,16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947)	-	($ 4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30	-	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804	-	(1,2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	-	(1,6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8,992	17	$ 90,470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9,014	18	$ 106,66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9,909)	(1)	(14,501)	(1)
8600		$ 349,105	17	$ 92,16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8,901	18	$ 104,97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9,909)	(1)	(14,501)	(1)
8700		$ 348,992	17	$ 90,47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76		$ 0.82	
9850	稀　釋	$ 2.73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3,257	$ 1,232,576	$ 412,801	$ 148,570	$ 1,034	$ 708,291	($ 1,584)	($ 299)	$ 2,501,389	($ 5,950)	$ 2,495,439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486	-	(39,48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49	(84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	-	-	-	-	(184,886)	-	-	(184,886)	-	(184,886)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6,163	61,629	-	-	-	(61,629)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454	-	-	-	-	-	454	-	454
D1	108 年度淨利（損）	-	-	-	-	-	106,669	-	-	106,669	(14,501)	92,168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6)	(1,250)	8	(1,698)	-	(1,69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213	(1,250)	8	104,971	(14,501)	90,47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8	3,180	26,787	-	-	-	-	-	29,967	384	30,35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738	1,297,385	440,042	188,056	1,883	527,654	(2,834)	(291)	2,451,895	(20,067)	2,431,828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21	-	(10,62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1	(1,24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64,893)	-	-	(64,893)	-	(64,893)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0	-	-	-	-	-	10	-	10
D1	109 年度淨利（損）	-	-	-	-	-	359,014	-	-	359,014	(9,909)	349,10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7)	804	30	(113)	-	(11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8,067	804	30	358,901	(9,909)	348,9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260)	-	-	-	-	-	(12,260)	12,26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3	9,632	38,484	-	-	-	-	-	48,116	(32)	48,08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1,757	21,75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701	$ 1,307,017	$ 466,276	$ 198,677	$ 3,124	$ 808,966	($ 2,030)	($ 261)	$ 2,781,769	$ 4,009	$ 2,785,7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8,938	$ 136,8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2,157	300,701
A20200	攤銷費用	3,359	2,1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03)	2,3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2)
A20900	財務成本	29,779	15,837
A21200	利息收入	(1,373)	(2,0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30	17,8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	933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931)	8,29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627	7,2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377)	46,319
A31150	應收帳款	(122,267)	39,393
A31200	存　　貨	(19,058)	202,0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211	(47,647)
A32125	合約負債	6,344	(7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633	(150,5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045	(31,4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06	(3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7)	(36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6,836	(53,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97,856	493,7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0	1,9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46)	(15,6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1)	(105,9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8,439	374,1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993)	(1,031,3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71	1,2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43)	(2,3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665)	35,9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130)	(992,9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9,6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5,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8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8,871	1,16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6,521)	(438,3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799)	(18,527)
C04500	股東現金紅利	(64,893)	(184,88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854	12,49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757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0	4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7,710)	683,8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3)	(3,4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046	61,6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816	337,1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862	$ 398,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6 月 22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國際貿易及電子零組件、材料之批發、製造及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期存款與其他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醯亞胺薄膜及軟性銅箔基板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u>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

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7	$ 253
銀行活期存款	263,573	351,02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96,926	-
銀行定期存款	49,126	47,542
	$409,862	$398,816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2.85%	0%~2.85%
附買回債券	0.23%~0.42%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09	$ 179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15,723	$ 15,723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118,842	$ 53,465

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金額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51,652	$336,604
減：備抵損失	(2)	(2,611)
	451,650	333,9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8	-
	$451,688	$333,993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

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51,506	$ 184	$ -	$ -	$ -	$ 451,6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	-	-	(2)
攤銷後成本	$ 451,506	$ 182	$ -	$ -	$ -	$ 451,688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22,213	$ 3,621	$ 7,955	$ 712	$ 2,103	$ 336,6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6)	(398)	(74)	(2,103)	(2,611)
攤銷後成本	$ 322,213	$ 3,585	$ 7,557	$ 638	$ -	$ 333,99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611	$ 290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503)	2,338
本年度實際沖銷	(2,103)	-
外幣換算差額	(3)	(17)
年底餘額	$ 2	$ 2,611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40,640	$134,137
在製品	121,462	121,920
原物料	63,933	48,989
	$326,035	$305,046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56,246 仟元及 1,310,523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1,931) 仟元及 8,29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88%	79%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TAIMIDE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AIMIDE INTERNATIONAL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達邁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100%	100%

上述列入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 609,181	$ 1,931,749	$ 673,862	$ 3,415	$ 10,291	$ 264	$ 19,612	$ 556,323	$ 4,095,770
本年度增加	-	-	31,789	25,330	515	1,947	-	324	955,019	1,014,924
本年度減少	-	-	(93,367)	(16,147)	(828)	(369)	-	-	-	(110,711)
本年度重分類	-	-	10,002	760	-	-	-	-	(10,762)	-
匯率影響數	-	-	-	-	(17)	(4)	-	-	-	(2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91,073	609,181	1,880,173	683,805	3,085	11,865	264	19,936	1,500,580	4,999,962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1,387	942,416	256,080	1,711	3,906	172	12,124	-	1,507,796
本年度增加	-	8,427	191,830	73,493	679	1,923	47	3,589	-	280,008
本年度減少	-	-	(93,367)	(15,214)	(828)	(369)	-	-	-	(109,778)
匯率影響數	-	-	-	-	(16)	(2)	-	-	-	(1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9,814	1,040,899	314,359	1,546	5,458	219	15,713	-	1,678,008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91,073	$ 309,367	$ 839,274	$ 369,446	$ 1,539	$ 6,407	$ 45	$ 4,223	$ 1,500,580	$ 3,321,954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 609,181	$ 1,880,173	$ 683,805	$ 3,085	$ 11,865	$ 264	$ 19,936	$ 1,500,580	$ 4,999,962
本年度增加	-	39,050	27,190	14,136	-	864	-	1,340	314,354	397,134
本年度減少	-	(835)	(67,675)	(14,106)	(360)	(2,221)	(168)	(1,282)	-	(86,647)
本年度重分類	-	906,423	667,736	154,420	799	3,234	-	-	(1,732,612)	-
匯率影響數	-	-	-	-	7	1	-	-	-	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073	1,353,819	2,507,424	838,255	3,931	13,743	96	19,994	82,522	5,310,857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9,814	1,040,899	314,359	1,546	5,458	219	15,713	-	1,678,008
本年度增加	-	21,524	207,535	64,890	582	2,207	27	3,664	-	300,429
本年度減少	-	(835)	(67,588)	(14,106)	(360)	(2,221)	(168)	(1,282)	-	(86,560)
匯率影響數	-	-	-	-	8	1	-	-	-	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0,503	1,180,846	365,143	1,776	5,445	78	18,095	-	1,891,88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91,073	$ 1,033,316	$ 1,326,578	$ 473,112	$ 2,155	$ 8,298	$ 18	$ 1,899	$ 82,522	$ 3,418,97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	6.75 至 15 年
無塵室	5 至 50 年
消防設備工程	3 至 8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廠務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物	5 至 7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46,154	$148,498
建築物	79,493	81,453
辦公設備	-	89
運輸設備	959	-
	$226,606	$230,040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8,278	$ 1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4,692	$ 13,567
建築物	6,891	6,747
辦公設備	89	178
運輸設備	56	201
	$ 21,728	$ 20,693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 2,583	$ 2,520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0,488	$ 18,419
非流動	$210,204	$213,77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50%~1.79%	1.50%~1.79%
建 築 物	2.23%~4.75%	2.23%~4.75%
辦公設備	-	1.60%
運輸設備	1.6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使用，租賃期間為 11～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77	$ 52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6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534	$ 61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420)	($ 24,34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電腦軟體、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力線路補助費	專利授權金	合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00	$ 8,293	$ 1,500	$ 24,593
本年度增加	2,396	-	-	2,39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96	$ 8,293	$ 1,500	$ 26,989
累計攤銷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52	$ 7,857	$ 136	$ 16,945
本年度增加	1,791	260	91	2,14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43	$ 8,117	$ 227	$ 19,087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453	$ 176	$ 1,273	$ 7,902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電力線路補助費	專利授權金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196	$ 8,293	$ 1,500	$ 26,989
本年度增加	2,068	6,475	-	8,54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264	$ 14,768	$ 1,500	$ 35,532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743	$ 8,117	$ 227	$ 19,087
本年度增加	2,258	1,010	91	3,35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001	$ 9,127	$ 318	$ 22,44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6,263	$ 5,641	$ 1,182	$ 13,08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0.83至8年
電力線路補助費	5年
專利授權金	16.5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33,276	$ 55,796
用品盤存	15,075	15,870
進項稅額	1,203	1,618
其他	20,330	26,578
	$ 69,884	$ 99,862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10,000	$230,000
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40,000	105,000
	$150,000	$33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0.86%～1.5%及1.02%～1.6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1)
	$ -	$ 29,989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1	$ 29,989	0.75%	—	$ -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長期借款(1)	$ 5,000	$ 8,333
中長期借款(2)	50,000	-
擔保借款		
長期擔保借款(3)	56,686	69,010
長期擔保借款(4)	10,000	10,000
中期擔保借款(5)	-	13,775
中期擔保借款(6)	68,644	116,264
中期擔保借款(7)	-	38,241
中期擔保借款(8)	-	23,228
中期擔保借款(9)	200,000	-
中期擔保借款(10)	3,871	-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11)	567,000	630,000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12)	325,000	365,000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13)	200,000	200,000
	1,486,201	1,473,851
一年內到期部分	(317,194)	(237,981)
	$1,169,007	$1,235,870

1. 長期借款於 108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1 年 6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09 年及 108 年底分別為 2.23%及 2.46%。
2. 中長期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09 年底為 1.40%。

3. 長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4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9 年及 108 年底皆為 1.50%。
4. 長期擔保借款於 110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2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09 年及 108 年底分別為 1.80%及 1.95%。
5.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4 年 9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9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8 年底為 1.50%。
6.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1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9 年及 108 年底分別為 1.40%及 1.55%。
7.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9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8 年底為 1.60%。
8.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9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8 年底為 1.60%。
9. 中期擔保借款自 110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4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09 年底為 1.50%。
10. 中期擔保借款於 110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11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09 年底為 1.945%。
11.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自 109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9 年及 108 年底皆為 1.79%。
12.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自 109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9 年及 108 年底皆為 1.79%。
13.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於 108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期間內還清，年利率機動，109 年及 108 年底為 1.79%。

上述中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限制。截至 109 年底止，合併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符合規定。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680	$ 39,788
應付廢料處理費	30,226	22,691
應付水電費	13,414	9,514
其　　他	76,359	63,537
	$172,679	$135,530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暫 收 款	$ 5,949	$ 3,458
代 收 款	3,271	3,256
	$ 9,220	$ 6,714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45	$ 14,0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57)	(10,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88	$ 4,0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	$ 13,161	($ 9,226)	$ 3,93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48	(106)	42
認列於損益	148	(106)	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5)	(30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0	-	21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37	-	5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4	-	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1	(305)	456
雇主提撥	-	(405)	(405)
108 年 12 月 31 日	14,070	(10,042)	4,02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6	(77)	29
認列於損益	106	(77)	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2)	(3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7	-	1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8	-	3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84	-	7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9	(322)	947
雇主提撥	-	(416)	(416)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5,445	($ 10,857)	$ 4,58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79)	($ 364)
減少 0.25%	$ 395	$ 3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82	$ 368
減少 0.25%	($ 369)	($ 3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45	$ 42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0,701	129,738
已發行股本	$ 1,307,017	$ 1,297,385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五百萬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5 元發行 3,429 仟股，募得資金 120,000 仟元，並以 99 年 8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1,629 仟元轉增資，分為 6,1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上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業經董事會決議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1)	$393,218	$364,99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3,189	33,376
員工執行認股權轉入之金額	19,456	4,77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64	45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29,949	36,440
	$466,276	$440,04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621	$ 39,486
特別盈餘公積	1,241	849
現金股利	64,893	184,886
股票股利	-	61,629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0	1.5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50

本公司110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80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34)
現金股利	196,056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0

有關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0年6月2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834)	($ 1,584)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04	(1,250)
年底餘額	($ 2,030)	($ 2,83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91)	($ 29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30	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	8
年底餘額	($ 261)	($ 291)

(五)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0,067)	($ 5,9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34,017	-
本年度淨損	(9,909)	(14,501)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既得認股權相關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32)	384
年底餘額	$ 4,009	($ 20,067)

二一、員工認股權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698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188	$ 39.30	3,545	$ 42.50
本年度執行	(963)	39.30	(318)	39.30
本年度放棄	(42)	39.30	(39)	41.93
年底流通在外	2,183		3,188	
年底可執行	827		734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5.02~16.04		$15.02~16.0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39.30	$39.3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61 年	3.61 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 年 8 月
給與日股價	47.00 元
執行價格	39.30 元
預期波動率	46.89%~51.17%
存續期間	2.03~3.03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3%~0.56%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之條件，將行使價格自每股 42.50 元調降至當日股價 39.30 元。增額

公允價值將於剩餘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本公司係以上述輸入值衡量修改前及修改後認股權公允價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311 仟元及 17,853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最終發行股數及募集金額，並依據公司法保留新股總數 10%計 2,000 仟股由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放棄認股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於 109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9 年 3 月
給予日股價	10.66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1.32%
預期存續期間	0.11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9%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920 仟元。

二二、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006,589	$ 1,742,684
其他收入	7,272	17,800
	$ 2,013,861	$ 1,760,484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451,688	$ 333,993	$ 380,709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7,448	$ 1,104	$ 1,178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104	$ 1,178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999,026	$ 925,743
大　陸	799,307	604,068
日　本	127,731	162,320
美　國	42,158	58,114
韓　國	41,486	8,475
其　他	4,153	1,764
	$ 2,013,861	$ 1,760,484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1,373	$ 2,086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收入（營業租賃）	$ 3,186	$ 2,800
其　他	1,796	5,202
	$ 4,982	$ 8,002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淨損失	($ 4,821)	($ 7,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	(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35)	292
	($ 4,943)	($ 7,856)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672	$ 24,4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94	4,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34,266	29,088
利息資本化	(4,487)	(13,251)
	$ 29,779	$ 15,83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487	$ 13,25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9%	1.79%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4,586	$249,507
營業費用	67,571	51,194
	$322,157	$300,70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0	$ 1,354
營業費用	1,019	788
	$ 3,359	$ 2,142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2,588	$ 12,677
確定福利計畫	29	42
	12,617	12,719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一）		
權益交割	10,230	17,853
其他員工福利	398,394	331,463
	$421,241	$362,03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6,184	$239,756
營業費用	135,057	122,279
	$421,241	$362,035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及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酬勞	3%	3%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5,676	$ 17,341
董監酬勞	13,703	5,2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6,511	$ 46,9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73	5,3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151)	(7,5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9,833	$ 44,65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8,938	$136,82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8,364	$ 18,1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752	11,1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73	5,355
（已認列）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9,213)	3,62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608	13,9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151)	(7,5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9,833	$ 44,657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8,939	$ 19,817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1,600	$ 1,600
112 年度到期	15,667	15,667
113 年度到期	32,824	32,824
114 年度到期	29,373	29,373
115 年度到期	36,206	36,206
116 年度到期	57,303	57,303
117 年度到期	72,150	71,593
118 年度到期	69,843	69,906
119 年度到期	73,041	-
	$388,007	$314,47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7,601	$ 63,006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76	$ 0.82
稀釋每股盈餘	$ 2.73	$ 0.8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59,014	$106,66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59,014	$106,6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359,014	$106,66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060	129,5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10	523
員工認股權	402	21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1,372	130,24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9年4月17日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79%增加至8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109年度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1,75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4,017)
權益交易差額	($ 12,260)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109年度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260)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09	$ 209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79	$ 179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
年底餘額	$ 209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
年底餘額	$ 179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997,317	$ 802,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09	1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37,503	1,997,07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	($ 6,896)	($ 9,935)	($ 9,561)	($ 8,068)	$ 11	($ 2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51,005	$ 52,495
一金融負債	110,000	259,9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274,343	361,791
一金融負債	1,526,201	1,578,8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52 仟元及 1,21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百分比分別為 84%及 8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257	$ 87,138	$ 21,874	$ 409	$ -
租賃負債	1,693	3,395	15,400	84,135	126,069
浮動利率工具	5,313	153,915	197,966	1,169,007	-
固定利率工具	70,000	40,000	-	-	-
	$ 160,263	$ 284,448	$ 235,240	$1,253,551	$ 126,06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24,774	$ 97,329	$108,948	$ 24,648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3,175	$ 62,271	$ 15,881	$ 390	$ -
租賃負債	1,544	3,096	13,779	76,054	137,723
浮動利率工具	44,210	118,495	180,276	1,230,360	5,510
固定利率工具	89,989	170,000	-	-	-
	$ 208,918	$ 353,862	$ 209,936	$1,306,804	$ 143,23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22,924	$ 91,290	$113,237	$ 36,923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192,217	$ 285,215
一未動用金額	1,048,223	1,102,818
	$1,240,440	$1,388,033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1,484,141	$1,577,968
一未動用金額	1,021,189	772,550
	$2,505,330	$2,350,518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 806	$ 987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270	$ 292

(四) 運　　費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9	$ 13

(五)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3	$ 23

(六)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38	$ -

(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2	$ 2

(八) 應付帳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53	$ 67

(九)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2	$ 13

(十)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2,868	$ 3,37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辦理。

(十一) 合併公司部分之長短期借款及已開立之信用狀金額係由主要管理階層共同提供擔保，其餘額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871 仟元及 35,000 仟元。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099	$ 32,424
退職後福利	496	577
股份基礎給付	2,404	3,810
	$ 42,999	$ 36,81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對合併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海關先放後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及開立信用狀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1,425	$1,032,31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23	15,723
	$2,257,148	$1,048,042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美商杜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負責人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其中華民國第 I519576 號「消光表面處理之聚醯亞胺膜與關於此膜之方法」發明專利，並請求給付新台幣 6,65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委託律師處理，惟是否須負賠償責任，仍待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決定。

(二)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毫米波高頻基板材料開發計畫」，已審查通過，預計可取得補助款 9,799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取得補助款 3,000 仟元。

(三)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　金	$ 486	$ 273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857	28.48	$ 7,860	29.98
人民幣	44,614	4.377	38,704	4.305
日　圓	1,163	0.2763	3,120	0.27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14	28.48	1,232	29.98
人民幣	928	4.377	1,224	4.305
日　圓	1,940	0.2763	1,585	0.276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4,821 仟元及 7,21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公司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四、<u>部門資訊</u>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個別公司間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個別公司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9 及 108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9 及 108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聚醯亞胺薄膜	$ 2,006,589	$ 1,742,684
其　　他	7,272	17,800
	$ 2,013,861	$ 1,760,484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999,026	$ 925,743	$ 3,677,372	$ 3,569,918
大　陸	799,307	604,068	790	212
日　本	127,731	162,320	-	-
美　國	42,158	58,114	-	-
韓　國	41,486	8,475	-	-
其　他	4,153	1,764	-	-
	$ 2,013,861	$ 1,760,484	$ 3,678,162	$ 3,570,13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甲客戶（註1）	$ 741,432	$ 617,181
庚客戶（註1）	205,325	185,778
丙客戶（註1及2）	187,392	185,585
	$ 1,134,149	$ 988,544

註 1：係來自商品銷貨收入。

註 2：109 年度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備註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0,000	$ -	$ -	1.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556,354	$ 1,112,708	－

註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註一	$ 1,112,708	$ 490,000	$ 370,000	$ 370,000	$ -	13	$ 2,225,415	是	—	—	—

註一：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及 8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張數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柏彌蘭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209	10	$ 209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 144,015	7%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 116,361	20%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 355,291	$ 177,048	19,523	88	$ 29,571	($ 72,364)	($ 62,553)	註二及三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5,696 (美金200 仟元)	5,696 (美金200 仟元)	200	100	40,717	11,977	7,693	註一、二及三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達邁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5,696 (美金200 仟元)	5,696 (美金200 仟元)	-	100	40,683	11,976	7,692	註一、二及三

註一：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 5,696 (美金 200 仟元)	註一	$ 5,696 (美金 200 仟元)	$ -	$ -	$ 5,696 (美金 200 仟元)	$ 11,976	100%	$ 7,692	$ 40,68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5,696 (美金 200 仟元)	$5,696 (美金 200 仟元)	$1,669,061

註一：達邁公司投資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

註二：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涉外幣部分，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 144,015	7%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116,361	20%	$ 4,299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1	銷貨收入	$ 975	—	-
				應收帳款	216	—	-
				利息收入	242	—	-
				其他應收款	48	—	-
				進貨	63	—	-
				其他應付款	54	—	-
				其他收入	46	—	-
		昆山達邁公司	2	銷貨收入	144,015	—	7%
				應收帳款	116,361	—	2%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聲昌	7,059,232	5.4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45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127號

電話：(03)589-60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5	六～二九
(七)關係人交易	55～57	三十
(八)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一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三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三三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三四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65	三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6	三五
3.大陸投資資訊	59～60、67～68	三五
4.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9、69	三五
5.主要股東資訊	60、70	三五
(十四)部門資訊	60～61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聲　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1.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中，有關本年度新增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 10%，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本年度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係對於新增之主要銷貨客戶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本會計師考量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新增主要客戶之交易真實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瞭解新增主要客戶之銷貨交易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新增主要客戶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執行新增主要客戶之證實性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等，並核對其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其他事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裕峰 會計師 陳明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473,025	9	$ 409,862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九）	92,849	2	118,84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九及三十）	423,805	8	451,688	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43,424	10	326,03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115,733	2	69,88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8,836	31	1,376,311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94	-	20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九及三一）	19,299	-	15,7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一）	3,446,732	65	3,418,571	6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5,596	4	226,60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514	-	13,0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9,337	-	19,8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731	-	10,1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99,503	69	3,704,217	73
1XXX	資產總計	$ 5,348,339	100	$ 5,080,52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15,000	2	$ 1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000	-	7,44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九及三十）	160,415	3	98,989	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56,909	1	59,379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33,305	1	16,20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88,819	4	172,67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9,367	2	58,9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0,764	-	20,48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66,961	7	317,19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7,100	-	9,2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6,640	20	910,542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199,390	22	1,169,007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90,500	4	210,20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80	-	4,5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9	-	4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2,779	26	1,384,208	27
2XXX	負債總計	2,449,419	46	2,294,750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310,185	24	1,307,017	26
3200	資本公積	478,342	9	466,27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484	4	198,6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0	-	3,1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0,990	17	808,96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17,764	21	1,010,767	20
3400	其他權益	(2,539)	-	(2,29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03,752	54	2,781,769	5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4,832)	-	4,009	-
3XXX	權益總計	2,898,920	54	2,785,778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348,339	100	$ 5,080,5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榮昌　　經理人：吳榮昌　　會計主管：陳雪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404,016	101	$ 2,028,443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886	1	14,58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2,391,130	100	2,013,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1,626,372	68	1,256,246	62
5900	營業毛利	764,758	32	757,615	3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1,638	2	38,188	2
6200	管理費用	112,406	5	123,1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104	9	179,46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	-	(5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183	16	340,310	17
6900	營業淨利	390,575	16	417,30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170	-	1,37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14,221	1	4,9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836)	-	(4,9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0,204)	(1)	(29,77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49)	-	(28,367)	(2)
7900	稅前淨利	374,926	16	388,93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80,495	4	39,83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94,431	12	349,105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256)	-	($ 9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85	-	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333)	-	8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4)	-	(1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3,927	12	$ 348,992	1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3,309	13	$ 359,014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8,878)	(1)	(9,909)	(1)
8600		$ 294,431	12	$ 349,105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2,805	13	$ 358,901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8,878)	(1)	(9,909)	(1)
8700		$ 293,927	12	$ 348,992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32		$ 2.76	
9850	稀　釋	$ 2.29		$ 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連邁[illegible]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10 年[illegible]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9,738	$ 1,297,385	$ 440,042	$ 188,056	$ 1,883	$ 527,654	($ 2,834)	($ 291)	$ 2,451,895	($ 20,067)	$ 2,431,828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21	-	(10,62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1	(1,24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64,893)	-	-	(64,893)	-	(64,893)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0	-	-	-	-	-	10	-	10
D1	109 年度淨利（損）	-	-	-	-	-	359,014	-	-	359,014	(9,909)	349,10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7)	804	30	(113)	-	(11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8,067	804	30	358,901	(9,909)	348,9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260)	-	-	-	-	-	(12,260)	12,26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3	9,632	38,484	-	-	-	-	-	48,116	(32)	48,08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1,757	21,75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701	1,307,017	466,276	198,677	3,124	808,966	(2,030)	(261)	2,781,769	4,009	2,785,778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807	-	(35,80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4)	83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196,056)	-	-	(196,056)	-	(196,056)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6	-	-	-	-	-	26	-	26
D1	110 年度淨利（損）	-	-	-	-	-	303,309	-	-	303,309	(8,878)	294,43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	(333)	85	(504)	-	(50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3,053	(333)	85	302,805	(8,878)	293,9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7	3,168	12,040	-	-	-	-	-	15,208	37	15,24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018	$ 1,310,185	$ 478,342	$ 234,484	$ 2,290	$ 880,990	($ 2,363)	($ 176)	$ 2,903,752	($ 4,832)	$ 2,898,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4,926	$ 388,9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7,881	322,157
A20200	攤銷費用	4,125	3,3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	(503)
A20900	財務成本	30,204	29,779
A21200	利息收入	(1,170)	(1,3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79	10,2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8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72	(1,9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99	5,6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993	(65,377)
A31150	應收帳款	20,240	(122,267)
A31200	存　　貨	(219,761)	(19,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606)	30,211
A32125	合約負債	552	6,34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107	35,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94	37,0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20)	2,5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64)	(38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470)	36,8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35,435	697,8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7	1,1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070)	(29,8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067)	(7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6,225	668,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831)	(412,9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2	2,0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53)	($ 8,5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66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56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982)	(429,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18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8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7,324	288,8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7,174)	(276,5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502)	(19,799)
C04500	股東現金紅利	(196,056)	(64,89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166	37,85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757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6	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216)	(227,7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36	(5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3,163	11,0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862	398,8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025	$ 409,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6 月 22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國際貿易及電子零組件、材料之批發、製造及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期存款與其他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u>商品銷貨收入</u>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醯亞胺薄膜及軟性銅箔基板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u>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

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9	$ 237
銀行支票存款	1,309	-
銀行活期存款	313,474	263,57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129,959	96,926
銀行定期存款	27,964	49,126
	$473,025	$409,862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2.85%	0%~2.85%
附買回債券	0.21%~0.25%	0.23%~0.42%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94	$ 209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	$ 19,299	$ 15,723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92,849	$118,842

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金額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23,842	$451,652
減：備抵損失	(37)	(2)
	423,805	451,6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
	$423,805	$451,68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0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

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22,245	$ 1,070	$ 527	$ -	$ -	$ 423,8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	(26)	-	-	(37)
攤銷後成本	$ 422,245	$ 1,059	$ 501	$ -	$ -	$ 423,805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51,506	$ 184	$ -	$ -	$ -	$ 451,6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	-	-	(2)
攤銷後成本	$ 451,506	$ 182	$ -	$ -	$ -	$ 451,68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	$ 2,611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5	(503)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103)
外幣換算差額	-	(3)
年底餘額	$ 37	$ 2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46,540	$140,640
在製品	178,153	121,462
原物料	118,731	63,933
	$543,424	$326,035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26,372 仟元及 1,256,246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372 仟元及(1,931)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88%	88%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TAIMIDE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AIMIDE INTERNATIONAL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達邁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100%	100%

上述列入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廠務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 609,181	$ 1,880,173	$ 683,805	$ 3,085	$ 11,865	$ 264	$ 19,936	$ 1,500,580	$ 4,999,962
本年度增加	-	39,050	27,190	14,136	-	864	-	1,340	314,554	397,134
本年度減少	-	(835)	(67,675)	(14,106)	(360)	(2,221)	(168)	(1,282)	-	(86,647)
本年度重分類	-	906,423	667,736	154,420	799	3,234	-	-	(1,732,612)	-
匯率影響數	-	-	-	-	7	1	-	-	-	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073	1,553,819	2,507,424	838,255	3,531	13,743	96	19,994	82,522	5,310,457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9,814	1,040,899	314,359	1,546	5,458	219	15,713	-	1,678,008
本年度增加	-	21,524	207,535	64,890	582	2,207	27	3,664	-	300,429
本年度減少	-	(835)	(67,588)	(14,106)	(360)	(2,221)	(168)	(1,282)	-	(86,560)
匯率影響數	-	-	-	-	8	1	-	-	-	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0,503	1,180,846	365,143	1,776	5,445	78	18,095	-	1,891,88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91,073	$ 1,233,316	$ 1,326,578	$ 473,112	$ 1,755	$ 8,298	$ 18	$ 1,899	$ 82,522	$ 3,418,571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 1,553,819	$ 2,507,424	$ 838,255	$ 3,531	$ 13,743	$ 96	$ 19,994	$ 82,522	$ 5,310,457
本年度增加	-	3,499	47,770	16,882	1,745	1,911	613	857	300,725	374,002
本年度減少	-	-	(44,335)	(5,040)	-	(368)	(96)	(17,319)	-	(67,158)
本年度重分類	-	66,317	36,160	9,588	563	-	-	-	(112,628)	-
匯率影響數	-	-	-	-	(3)	-	-	-	-	(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1,073	1,623,635	2,547,019	859,685	5,836	15,286	613	3,532	270,619	5,617,298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0,503	1,180,846	365,143	1,776	5,445	78	18,095	-	1,891,886
本年度增加	-	28,620	237,392	75,963	629	2,615	17	562	-	345,798
本年度減少	-	-	(44,335)	(5,013)	-	(368)	(80)	(17,319)	-	(67,115)
匯率影響數	-	-	-	-	(3)	-	-	-	-	(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9,123	1,373,903	436,093	2,402	7,692	15	1,338	-	2,170,566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91,073	$ 1,274,512	$ 1,173,116	$ 423,592	$ 3,434	$ 7,594	$ 598	$ 2,194	$ 270,619	$ 3,446,73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	6.75 至 15 年
無塵室	5 至 50 年
消防設備工程	3 至 8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廠務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5 至 7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32,541	$146,154
建築物	72,435	79,493
運輸設備	620	959
	$205,596	$226,606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080	$ 18,2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4,693	$ 14,692
建築物	7,051	6,891
辦公設備	-	89
運輸設備	339	56
	$ 22,083	$ 21,728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 2,562	$ 2,583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0,764	$ 20,488
非流動	$190,500	$210,20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50%~1.79%	1.50%~1.79%
建 築 物	2.23%~4.75%	2.23%~4.75%
運輸設備	1.60%	1.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使用，租賃期間為 11～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59	$ 47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92	$ 1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567	$ 53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303)	($ 25,42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電腦軟體、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力線路補助費	專利授權金	合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96	$ 8,293	$ 1,500	$ 26,989
本年度增加	2,068	6,475	-	8,54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264	$ 14,768	$ 1,500	$ 35,532
累計攤銷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43	$ 8,117	$ 227	$ 19,087
本年度增加	2,258	1,010	91	3,35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01	$ 9,127	$ 318	$ 22,446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263	$ 5,641	$ 1,182	$ 13,086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電力線路補助費	專利授權金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264	$ 14,768	$ 1,500	$ 35,532
本年度增加	1,553	-	-	1,5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817	$ 14,768	$ 1,500	$ 37,085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01	$ 9,127	$ 318	$ 22,446
本年度增加	2,734	1,300	91	4,1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735	$ 10,427	$ 409	$ 26,57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081	$ 4,341	$ 1,091	$ 10,514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0.83至8年
電力線路補助費	5年
專利授權金	16.5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50,610	$ 33,276
用品盤存	30,101	15,075
預付貨款	13,176	3,897
進項稅額	8,318	1,203
其他	13,528	16,433
	$115,733	$ 69,884

十六、借款

(一)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05,000	$110,000
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0,000	40,000
	$115,000	$15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29%～1.41%及0.86%～1.5%。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中期借款(1)	$ 1,666	$ 5,000
中期借款(2)	38,500	50,000
中期借款(3)	38,500	-
中期借款(4)	50,000	-
中期借款(5)	50,000	-
中期借款(6)	50,000	-
中期借款(7)	20,000	-
中期借款(8)	46,800	-
中期借款(9)	33,600	-
中期借款(10)	45,000	-
擔保借款		
長期擔保借款(11)	44,178	56,686
中期擔保借款(12)	7,276	10,000
中期擔保借款(13)	14,900	3,871
中期擔保借款(14)	20,331	68,644
中期擔保借款(15)	200,000	200,000
中期擔保借款(16)	19,600	-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17)	441,000	567,000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18)	245,000	325,000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19)	200,000	200,000
	1,566,351	1,486,201
一年內到期部分	(366,961)	(317,194)
	$ 1,199,390	$ 1,169,007

1. 中期借款於 108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1 年 6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0 年及 109 年底皆為 2.23%。
2. 中期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0 年及 109 年底皆為 1.40%。
3. 中期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0 年底為 1.40%。
4. 中期借款自 111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2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0 年底為 1.28%。
5. 中期借款自 111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2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0 年底為 1.37%。

6. 中期借款於 110 年 9 月起至 112 年 8 月期間內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0 年底為 1.29%。
7. 中期借款自 111 年 12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9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0 年底為 1.50%。
8. 中期借款自 112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5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0 年底為 0.55%。
9. 中期借款自 11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7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0 年底為 0.55%
10. 中期借款自 11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7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0 年底為 0.55%
11. 長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4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0 年及 109 年底皆為 1.50%。
12. 中期擔保借款於 110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2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0 年及 109 年底皆為 1.80%。
13. 中期擔保借款於 110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11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0 年及 109 年底皆為 1.945%。
14.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1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0 年及 109 年底皆為 1.40%。
15. 中期擔保借款自 111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4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0 年及 109 年底皆為 1.50%。
16. 中期擔保借款自 11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7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0 年底為 0.55%
17.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自 109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及 109 年底皆為 1.79%。
18.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自 109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及 109 年底皆為 1.79%。
19.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於 108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期間內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及 109 年底為 1.79%。

上述中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限制。截至 110 年底止，合併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符合規定。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214	$ 52,680
應付廢料處理費	34,898	30,226
應付水電費	14,673	13,414
其　　他	84,034	76,359
	$188,819	$172,679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暫 收 款	$ 3,657	$ 5,949
代 收 款	3,443	3,271
	$ 7,100	$ 9,220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48	$ 15,4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468)	(10,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80	$ 4,5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	$ 14,070	($ 10,042)	$ 4,02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6	(77)	29
認列於損益	106	(77)	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2)	(3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7	-	1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8	-	3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84	-	7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9	(322)	947
雇主提撥	-	(416)	(416)
109年12月31日	15,445	(10,857)	4,58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73	(51)	22
認列於損益	73	(51)	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0)	(1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69	-	3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	-	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6	(140)	256
雇主提撥	-	(420)	(420)
雇主支付數	(1,966)	-	(1,966)
110年12月31日	$ 13,948	($ 11,468)	$ 2,48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54)	($ 379)
減少 0.25%	$ 368	$ 3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7	$ 382
減少 0.25%	($ 345)	($ 3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24	$ 44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1,018	130,701
已發行股本	$ 1,310,185	$ 1,307,017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五百萬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5 元發行 3,429 仟股，募得資金 120,000 仟元，並以 99 年 8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1)	$402,763	$393,21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3,189	23,189
員工執行認股權轉入之金額	24,377	19,45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90	46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27,523	29,949
	$478,342	$466,276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807	$ 10,62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4)	1,241
現金股利	196,056	64,893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0	0.50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305
特別盈餘公積	248
現金股利	157,255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030)	($ 2,834)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3)	804
年底餘額	($ 2,363)	($ 2,03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61)	($ 29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85	3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5	30
年底餘額	($ 176)	($ 261)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009	($ 20,0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	34,017
本年度淨損	(8,878)	(9,909)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既得認股權相關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37	(32)
年底餘額	($ 4,832)	$ 4,009

二一、員工認股權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698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

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183	$ 39.30	3,188	$ 39.30
本年度執行	(317)	38.40	(963)	39.30
本年度放棄	(53)	38.58	(42)	39.30
年底流通在外	1,813		2,183	
年底可執行	1,813		827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5.02~16.04		$15.02~16.0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38.20	$39.3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61 年	2.61 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 年 8 月
給與日股價	47.00 元
執行價格	38.20 元
預期波動率	46.89%~51.17%
存續期間	2.03~3.03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3%~0.56%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之條件，將行使價格自每股 39.30 元調降至當日股價 38.20 元。增額公允價值將於剩餘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本公司係以上述輸入值衡量修改前及修改後認股權公允價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079 仟元及 8,311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109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最終發行股數及募集金額，並依據公司法保留新股總數10%計2,000仟股由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放棄認股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於109年3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9年3月
給予日股價	10.66元
執行價格	10.00元
預期波動率	41.32%
預期存續期間	0.11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9%

109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920仟元。

二二、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390,176	$ 2,006,589
其他收入	954	7,272
	$ 2,391,130	$ 2,013,861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423,805	$ 451,688	$ 333,993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8,000	$ 7,448	$ 1,104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7,448	$ 1,104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大　陸	$ 1,196,688	$ 799,307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814,724	999,026
韓　國	284,450	41,486
日　本	49,280	127,731
美　國	38,729	42,158
其　他	7,259	4,153
	$ 2,391,130	$ 2,013,861

二三、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1,170	$ 1,373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七）	$ 9,687	$ -
租賃收入（營業租賃）	3,282	3,186
其　他	1,252	1,796
	$ 14,221	$ 4,982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淨損失	($ 731)	($ 4,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86)	(35)
	($ 836)	($ 4,943)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921	$ 29,6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83	4,5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30,204	34,266
利息資本化	-	(4,487)
	$ 30,204	$ 29,779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4,487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79%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4,190	$254,586
營業費用	83,691	67,571
	$367,881	$322,15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43	$ 2,340
營業費用	1,582	1,019
	$ 4,125	$ 3,359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3,085	$ 12,588
確定福利計畫	22	29
	13,107	12,617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一）		
權益交割	3,079	10,230
其他員工福利	438,808	398,394
	$454,994	$421,24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5,193	$286,184
營業費用	149,801	135,057
	$454,994	$421,241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

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酬勞	3%	3%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3,776	$ 45,676
董監酬勞	13,133	13,7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2,692	$ 56,5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52	1,4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549)	(18,1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0,495	$ 39,83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4,926	$388,93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3,894	$ 68,3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544	12,7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52	1,473
已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3)	(39,21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167	14,6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549)	(18,1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0,495	$ 39,833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9,367	$ 58,939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1,600	$ 1,600
112 年度到期	15,667	15,667
113 年度到期	32,824	32,824
114 年度到期	29,373	29,373
115 年度到期	36,206	36,206
116 年度到期	57,303	57,303
117 年度到期	72,150	72,150
118 年度到期	69,843	69,843
119 年度到期	73,269	73,041
120 年度到期	77,849	-
	$466,084	$388,00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3,217	$ 77,60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32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 2.29	$ 2.7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03,309	$359,01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03,309	$359,0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303,309	$359,014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798	13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77	910
員工認股權	393	40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368	131,37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79%增加至 8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109 年度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1,75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4,017)
權益交易差額	($ 12,260)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109 年度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260)

二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毫米波高頻基板材料開發計畫」，已審查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 9,687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積獲撥金額為 9,687 仟元，依核定時點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並已完成結案。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94	$ 294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09	$ 209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
年底餘額	$ 294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
年底餘額	$ 209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10,441	$ 997,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94	2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69,429	1,837,5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4,371)	($ 6,896)	($ 11,399)	($ 9,561)	$ 75	$ 1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62,876	$ 151,005
一金融負債	80,000	1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327,820	274,343
一金融負債	1,601,351	1,526,2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74 仟元及 1,25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百分比分別為 83%及 8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5,759	$ 118,045	$ 38,711	$ 19	$ -
租賃負債	1,727	3,463	15,574	85,682	104,818
浮動利率工具	31,308	136,635	234,018	1,166,657	32,733
固定利率工具	-	80,000	-	-	-
	$ 158,794	$ 338,143	$ 288,303	$1,252,358	$ 137,551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24,661	$ 97,264	$ 99,040	$ 11,022
浮動利率工具	401,961	1,166,657	32,733	-
	$ 426,622	$ 1,263,921	$ 131,773	$ 11,022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257	$ 87,138	$ 21,874	$ 409	$ -
租賃負債	1,693	3,395	15,400	84,135	126,069
浮動利率工具	5,313	153,915	197,966	1,169,007	-
固定利率工具	70,000	40,000	-	-	-
	$ 160,263	$ 284,448	$ 235,240	$1,253,551	$ 126,069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24,774	$ 97,329	$ 108,948	$ 24,648
浮動利率工具	357,194	1,169,007	-	-
	$ 381,968	$ 1,266,336	$ 108,948	$ 24,648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437,558	$ 192,217
一未動用金額	1,189,508	1,048,223
	$ 1,627,066	$ 1,240,44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1,333,994	$ 1,484,141
一未動用金額	594,691	1,021,189
	$ 1,928,685	$ 2,505,330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849	$ 806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3,345	$ 2,270

(四) 運　　費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19

(五)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3	$ 23

(六)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	$ 38

(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2	$ 2

(八) 應付帳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51	$ 53

(九)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	$ 2

(十)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2,611	$ 2,86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辦理。

(十一) 合併公司部分之長短期借款及已開立之信用狀金額係由主要管理階層共同提供擔保，其餘額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7,176 仟元及 13,871 仟元。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861	$ 40,099
退職後福利	497	496
股份基礎給付	670	2,404
	$ 39,028	$ 42,99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對合併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海關先放後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及開立信用狀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3,369	$ 2,241,425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99	15,723
	$ 1,752,668	$ 2,257,148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美商杜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杜邦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負責人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其中華民國第 I519576 號「消光表面處理之聚醯亞胺膜與關於此膜之方法」發明專利，並請求給付新台幣 6,65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作成一審判決，判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杜邦公司於接獲一審敗訴判決以後，不服一審判決，已經提起上訴，現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進行二審之審理。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金	$ 1,665	$ 486
日　圓	$ 5,723	$ -

三三、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 600,000 仟元為上限，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資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用。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703	27.68	$ 6,857	28.48
人民幣	54,650	4.344	44,614	4.377
日　圓	757	0.2405	1,163	0.276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45	27.68	2,014	28.48
人民幣	2,168	4.344	928	4.377
日　圓	6,973	0.2405	1,940	0.276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年度 匯率	110年度 淨兌換損益	109年度 匯率	109年度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7.68（美元：新台幣）	($ 544)	28.48（美元：新台幣）	($ 8,542)
日圓	0.2405（日圓：新台幣）	81	0.2763（日圓：新台幣）	145
人民幣	4.344（人民幣：新台幣）	(253)	4.377（人民幣：新台幣）	3,928
歐元	31.32（歐元：新台幣）	(64)	35.02（歐元：新台幣）	(77)
新加坡幣	20.46（新加坡幣：新台幣）	49	21.56（新加坡幣：新台幣）	(275)
		($ 731)		($ 4,821)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個別公司間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個別公司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110及109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110及109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聚醯亞胺薄膜	$ 2,390,176	$ 2,006,589
其　　他	954	7,272
	$ 2,391,130	$ 2,013,861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814,724	$ 999,026	$ 3,670,537	$ 3,677,372
大　陸	1,196,688	799,307	1,642	790
日　本	49,280	127,731	-	-
美　國	38,729	42,158	-	-
韓　國	284,450	41,486	-	-
其　他	7,259	4,153	-	-
	$ 2,391,130	$ 2,013,861	$ 3,672,179	$ 3,678,16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甲客戶（註1）	$ 608,623	$ 741,432
戊客戶（註1及2）	285,601	35,879
庚客戶（註1）	263,858	205,325
丙客戶（註1及3）	135,445	187,392
	$ 1,293,527	$ 1,170,028

註 1：係來自商品銷貨收入。

註 2：109 年度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註 3：110 年度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註一	$ 1,161,501	$ 420,000	$ 300,000	$ 300,000	$ -	10	$ 2,323,002	是	—	—	—

註一：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及 8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張數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柏彌蘭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294	10	$ 294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 297,950	12%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 125,871	22%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125,871	2.46	$ -	—	$ 11,489	$ -

註1：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 355,291	$ 355,291	19,523	88	($ 36,247)	($ 74,862)	($ 66,088)	註二及三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5,536 (美金200仟元)	5,536 (美金200仟元)	200	100	37,280	10,221	(3,104)	註一、二及三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達邁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5,536 (美金200仟元)	5,536 (美金200仟元)	-	100	37,247	10,221	(3,104)	註一、二及三

註一：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 5,536 (美金 200 仟元)	註一	$ 5,536 (美金 200 仟元)	$ -	$ -	$ 5,536 (美金 200 仟元)	$ 10,221	100%	($ 3,104)	$ 37,24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5,536 (美金 200 仟元)	$5,536 (美金 200 仟元)	$1,742,251

註一：達邁公司投資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

註二：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涉外幣部分，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建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	昆山建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 297,950	12%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125,871	22%	$ 17,625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93	—	-
				應收帳款	655	—	-
				應付帳款	1	—	-
				其他應付款	71	—	-
				其他收入	61	—	-
				委外加工費	4	—	-
		昆山達邁公司	2	銷貨收入	297,950	—	12%
				應收帳款	125,871	—	2%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聲昌	7,059,232	5.3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五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127號

電話：(03)589-60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59～6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4～65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6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1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1. 由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穩定且集中，約佔營業收入91%，且 109 年度毛利率約 37%較 108 年度毛利率約 25%大幅增加，故本會計師擬將主要銷貨客戶毛利率高於整體毛利率者，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瞭解銷貨交易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主要銷貨客戶中，毛利率高於整體毛利率者進行抽核，檢視其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用以驗證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核對其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裕峰

會計師 陳明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38,159	7	$ 344,332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八）	48,284	1	12,10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423,784	9	290,08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二八及二九）	116,577	2	94,13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50	-	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01,857	6	282,72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60,032	1	90,53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88,743	26	1,113,909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09	-	17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八及三十）	15,723	-	15,7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0,288	2	32,2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3,324,624	68	3,200,648	7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7,113	3	148,58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086	-	7,90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799	1	10,2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81	-	10,2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8,923	74	3,425,747	75
1XXX	資產總計	$ 4,887,666	100	$ 4,539,65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70,000	2	$ 1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八）	-	-	29,98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402	-	1,06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八）	98,612	2	64,370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59,379	1	22,543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16,206	-	31,14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165,926	4	128,2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7,850	1	19,5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4,090	-	12,60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10,827	7	234,64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二八及二九）	9,022	-	6,4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9,314	17	700,638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156,503	23	1,220,870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35,473	3	137,27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4,588	-	4,0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	-	1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	-	24,9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6,583	26	1,387,123	31
2XXX	負債總計	2,105,897	43	2,087,761	46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7,017	27	1,297,385	28
3200	資本公積	466,276	9	440,04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677	4	188,0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24	-	1,8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8,966	17	527,65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0,767	21	717,593	16
3400	其他權益	(2,291)	-	(3,125)	-
3XXX	權益總計	2,781,769	57	2,451,895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87,666	100	$ 4,539,6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崇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2,006,075	101	$1,758,059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937	1	15,510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992,138	100	1,742,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1,251,937	63	1,306,053	75
5900	營業毛利	740,201	37	436,496	2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4,382)	-	35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35,819	37	436,854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2,454	2	35,788	2
6200	管理費用	111,024	5	78,6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364	6	107,30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4)	-	1,8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768	13	223,640	13
6900	營業淨利	475,051	24	213,21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262	-	2,59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1,870	-	1,8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518)	-	(7,74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 25,805)	(1)	($ 11,16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50,478)	(3)	(47,87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669)	(4)	(62,351)	(3)
7900	稅前淨利	397,382	20	150,86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8,368	2	44,19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59,014	18	106,669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947)	-	(4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30	-	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十）	804	-	(1,2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	-	(1,6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8,901	18	$ 104,971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2.76		$ 0.82	
9850	稀釋	$ 2.73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9 年[illegible]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3,257	$ 1,232,576	$ 412,801	$ 148,570	$ 1,034	$ 708,291	($ 1,584)	($ 299)	$ 2,501,389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486	-	(39,48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49	(84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184,886)	-	-	(184,886)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6,163	61,629	-	-	-	(61,629)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454	-	-	-	-	-	45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06,669	-	-	106,669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6)	(1,250)	8	(1,69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213	(1,250)	8	104,9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8	3,180	26,787	-	-	-	-	-	29,96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738	1,297,385	440,042	188,056	1,883	527,654	(2,834)	(291)	2,451,895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21	-	(10,62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1	(1,24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64,893)	-	-	(64,893)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0	-	-	-	-	-	1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59,014	-	-	359,014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7)	804	30	(11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8,067	804	30	358,9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260)	-	-	-	-	-	(12,2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3	9,632	38,484	-	-	-	-	-	48,11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701	$ 1,307,017	$ 466,276	$ 198,677	$ 3,124	$ 808,966	($ 2,030)	($ 261)	$ 2,781,7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馨昌　　經理人：吳馨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7,382	$ 150,8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6,568	265,026
A20200	攤銷費用	3,359	2,1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4)	1,8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2)
A20900	財務成本	25,805	11,161
A21200	利息收入	(1,262)	(2,5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38	16,0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50,478	47,8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	933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58)	9,56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4,382	(35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396	7,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181)	60,536
A31150	應收帳款	(138,660)	72,9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84)	(55,2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241	439
A31200	存　　貨	(18,379)	202,9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499	(48,298)
A32125	合約負債	6,334	(7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506	(150,3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16	(31,6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36	(1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7)	(36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6,836	(53,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62,778	506,5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2	2,4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829)	(10,9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	(105,0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8,115	392,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8,24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017)	(1,029,9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73	1,2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43)	(2,3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565)	35,8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195)	(996,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4,6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8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5,000	1,14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3,188)	(425,26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674)	(12,458)
C04500	股東現金紅利	(64,893)	(184,88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854	12,498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0	4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880)	637,9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	(2,1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173)	32,1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332	312,1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159	$ 344,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6 月 22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國際貿易及電子零組件、材料之批發、製造及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期存款與其他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u>商品銷貨收入</u>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醯亞胺薄膜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 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分配予本公司，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調整對子公司之投資帳面金額。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7	$ 221
銀行活期存款	210,281	303,45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89,936	-
銀行定期存款	37,745	40,654
	$338,159	$344,332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05%	0%~2.4%
附買回債券	0.26%~0.42%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09	$ 179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15,723	$ 15,723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8,284	$ 12,103

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金額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23,786	$292,267
減：備抵損失	(2)	(2,179)
	$423,784	$290,088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23,602	$ 184	$ -	$ -	$ -	$ 423,7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	-	-	(2)
攤銷後成本	$ 423,602	$ 182	$ -	$ -	$ -	$ 423,784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89,236	$ 216	$ -	$ 712	$ 2,103	$ 292,2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	(74)	(2,103)	(2,179)
攤銷後成本	$ 289,236	$ 214	$ -	$ 638	$ -	$ 290,08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179	$ 290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74)	1,889
本年度實際沖銷	(2,103)	-
年底餘額	$ 2	$ 2,179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19,739	$113,272
在製品	121,106	121,920
原物料	61,012	47,528
	$301,857	$282,720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51,937 仟元及 1,306,053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758)仟元及 9,56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 29,571	($ 75,684)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40,717	32,220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資產	-	50,750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	24,934
	$ 70,288	$ 32,220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88%	79%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100%	100%

本公司取得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廠務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 609,181	$ 1,762,411	$ 632,145	$ 2,583	$ 9,013	$ 264	$ 553,120	$ 3,859,790
本年度增加	-	-	27,215	25,331	515	1,828	-	958,222	1,013,111
本年度減少	-	-	(93,367)	(16,147)	(828)	(369)	-	-	(110,711)
本年度重分類	-	-	10,002	760	-	-	-	(10,762)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91,073	609,181	1,706,261	642,089	2,270	10,472	264	1,500,580	4,762,190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1,387	882,855	241,556	1,111	2,958	172	-	1,420,039
本年度增加	-	8,428	171,407	69,222	524	1,653	47	-	251,281
本年度減少	-	-	(93,367)	(15,214)	(828)	(369)	-	-	(109,77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9,815	960,895	295,564	807	4,242	219	-	1,561,542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91,073	$ 309,366	$ 745,366	$ 346,525	$ 1,463	$ 6,230	$ 45	$ 1,500,580	$ 3,200,648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 609,181	$ 1,706,261	$ 642,089	$ 2,270	$ 10,472	$ 264	$ 1,500,580	$ 4,762,190
本年度增加	-	39,050	27,190	14,136	-	864	-	314,554	395,794
本年度減少	-	(835)	(67,675)	(13,926)	-	(1,040)	(168)	-	(83,644)
本年度重分類	-	906,423	667,736	154,420	799	3,234	-	(1,732,612)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073	1,553,819	2,333,512	796,719	3,069	13,530	96	82,522	5,074,340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9,815	960,895	295,564	807	4,242	219	-	1,561,542
本年度增加	-	21,523	186,915	60,648	507	2,111	27	-	271,731
本年度減少	-	(835)	(67,588)	(13,926)	-	(1,040)	(168)	-	(83,55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0,503	1,080,222	342,286	1,314	5,313	78	-	1,749,71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91,073	$ 1,233,316	$ 1,253,290	$ 454,433	$ 1,755	$ 8,217	$ 18	$ 82,522	$ 3,324,62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	6.75至15年
無塵室	5至50年
消防設備工程	5至8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廠務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46,154	$148,498
辦公設備	-	89
運輸設備	959	-
	$147,113	$148,587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3,363	$ 1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4,692	$ 13,567
辦公設備	89	178
運輸設備	56	-
	$ 14,837	$ 13,745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4,090	$ 12,602
非 流 動	$135,473	$137,27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50%~1.79%	1.50%~1.79%
辦公設備	-	1.60%
運輸設備	1.6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使用，租賃期間為 11～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8	$ 11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6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99	$ 34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806)	($ 15,68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力線路補助費	專利授權金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800	$ 8,293	$ 1,500	$ 24,593
本年度增加	2,396	-	-	2,39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196	$ 8,293	$ 1,500	$ 26,989
累計攤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 8,952	$ 7,857	$ 136	$ 16,945
本年度增加	1,791	260	91	2,14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743	$ 8,117	$ 227	$ 19,08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6,453	$ 176	$ 1,273	$ 7,902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196	$ 8,293	$ 1,500	$ 26,989
本年度增加	2,068	6,475	-	8,54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264	$ 14,768	$ 1,500	$ 35,532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743	$ 8,117	$ 227	$ 19,087
本年度增加	2,258	1,010	91	3,35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001	$ 9,127	$ 318	$ 22,44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6,263	$ 5,641	$ 1,182	$ 13,08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0.83至8年
電力線路補助費	5年
專利授權金	16.5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6,497	$ 49,551
用品盤存	14,739	15,656
其他	18,796	25,324
	$ 60,032	$ 90,531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70,000	$15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6%及 1.02%～1.0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1)
	$ -	$ 29,989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1	$ 29,989	0.75%	—	$ -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中長期借款(1)	$ 50,000	$ -
擔保借款		
長期擔保借款(2)	56,686	69,010
中期擔保借款(3)	-	13,775
中期擔保借款(4)	68,644	116,264
中期擔保借款(5)	-	38,241
中期擔保借款(6)	-	23,228
中期擔保借款(7)	200,000	-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8)	567,000	630,000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9)	325,000	365,000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10)	200,000	200,000
	1,467,330	1,455,518
一年內到期部分	(310,827)	(234,648)
	$1,156,503	$1,220,870

1. 中長期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9 年底為 1.40%。
2. 長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4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9 年及 108 年底皆為 1.50%。
3.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4 年 9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9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8 年底為 1.50%。
4.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1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9 年及 108 年底分別為 1.40%及 1.55%。
5.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9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8 年底為 1.60%。
6.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9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8 年底為 1.60%。
7. 中期擔保借款自 110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4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9 年底為 1.50%。
8.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自 109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9 年及 108 年底皆為 1.79%。
9.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自 109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9 年及 108 年底皆為 1.79%。
10.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於 108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期間內還清，109 年及 108 年底皆為 1.79%。

上述中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限制。截至 109 年底止，本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890	$ 35,993
應付廢料處理費	30,226	22,691
應付水電費	13,136	9,257
其　　他	73,674	60,270
	$165,926	$128,211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5,909	$ 3,404
代收款	3,113	3,082
	$ 9,022	$ 6,486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45	$ 14,0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57)	(10,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88	$ 4,0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1月1日	$ 13,161	($ 9,226)	$ 3,93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48	(106)	42
認列於損益	148	(106)	4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05)	($ 30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0	-	21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37	-	5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4	-	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1	(305)	456
雇主提撥	-	(405)	(405)
108 年 12 月 31 日	14,070	(10,042)	4,02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6	(77)	29
認列於損益	106	(77)	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2)	(3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7	-	1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8	-	3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84	-	7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9	(322)	947
雇主提撥	-	(416)	(416)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5,445	($ 10,857)	$ 4,58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79)	($ 364)
減少 0.25%	$ 395	$ 3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82	$ 368
減少 0.25%	($ 369)	($ 3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45	$ 42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0,701	129,738
已發行股本	$ 1,307,017	$ 1,297,385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五百萬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5 元發行 3,429 仟股，募得資金 120,000 仟元，並以 99 年 8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1,629 仟元轉增資，分為 6,1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上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業經董事會決議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1)	$393,218	$364,99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3,189	33,376
員工執行認股權轉入之金額	19,456	4,77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64	45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29,949	36,440
	$466,276	$440,04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621	$ 39,486
特別盈餘公積	1,241	849
現金股利	64,893	184,886
股票股利	-	61,629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0	1.5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50

本公司110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807
特別盈餘公積	(834)
現金股利	196,056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0

有關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0年6月2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834)	($ 1,584)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04	(1,250)
年底餘額	($ 2,030)	($ 2,83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91)	($ 29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0	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	8
年底餘額	($ 261)	($ 291)

二一、員工認股權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6年8月給與員工認股權3,698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單位（仟）	109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08年度 單位（仟）	108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188	$ 39.30	3,545	$ 42.50
本年度執行	(963)	39.30	(318)	39.30
本年度放棄	(42)	39.30	(39)	41.93
年底流通在外	2,183		3,188	
年底可執行	827		734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5.02~16.04		$15.02~16.0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39.30	$39.3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61 年	3.61 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8月
給與日股價	47.00 元
執行價格	39.30 元
預期波動率	46.89%~51.17%
存續期間	2.03~3.03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3%~0.56%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之條件，將行使價格自每股 42.50 元調降至當日股價 39.30 元。增額公允價值將於剩餘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本公司係以上述輸入值衡量修改前及修改後認股權公允價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478 仟元及 16,024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最終發行股數及募集金額，並依據公司法保留新股總數 10%計 2,000 仟股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放棄認股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於 109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9年3月
給予日股價	10.66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1.32%
預期存續期間	0.11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9%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60 仟元。

二二、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992,112	$1,733,679
其他收入	26	8,870
	$1,992,138	$1,742,549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附註九）	$ 540,361	$ 384,221	$ 408,939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7,402	$ 1,068	$ 1,141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068	$ 1,141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999,606	$ 924,765
大　陸	785,958	594,377
日　本	127,591	162,202
美　國	33,466	50,973
韓　國	41,486	8,475
其　他	4,031	1,757
	$1,992,138	$1,742,549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1,020	$ 1,828
其　他	242	767
	$ 1,262	$ 2,595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收入（營業租賃）	$ 603	$ 492
其　他	1,267	1,340
	$ 1,870	$ 1,832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淨損失	($ 4,396)	($ 7,1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	(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35)	292
	($ 4,518)	($ 7,743)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523	$ 21,6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69	2,7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30,292	24,412
利息資本化	(4,487)	(13,251)
	$ 25,805	$ 11,161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487	$ 13,25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9%	1.79%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0,816	$243,742
營業費用	35,752	21,284
	$286,568	$265,02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0	$ 1,354
營業費用	1,019	788
	$ 3,359	$ 2,142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1,279	$ 11,354
確定福利計畫	29	42
	11,308	11,39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一）		
權益交割	8,438	16,024
其他員工福利	371,036	303,173
	$390,782	$330,59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4,275	$236,449
營業費用	106,507	94,144
	$390,782	$330,593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

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及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酬勞	3%	3%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5,676	$ 17,341
董監酬勞	13,703	5,2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046	$ 46,4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73	5,3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151)	(7,5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8,368	$ 44,19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7,382	$150,86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9,476	$ 30,1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708	11,0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73	$ 5,355
（已認列）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138)	5,1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151)	(7,5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8,368	$ 44,194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7,850	$ 19,57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76	$ 0.82
稀釋每股盈餘	$ 2.73	$ 0.8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59,014	$106,6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359,014	$106,66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060	129,5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10	523
員工認股權	402	21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1,372	130,24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79%增加至 8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09	$ 209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79	$ 179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
年底餘額	$ 209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
年底餘額	$ 179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942,613	$ 756,4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09	1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36,532	1,737,351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	($ 6,501)	($ 9,738)	($ 9,559)	($ 8,066)	$ 21	($ 1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32,634	$ 45,607
一金融負債	70,000	179,9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221,051	314,227
一金融負債	1,467,330	1,455,5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46 仟元及 1,14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之百分比分別為 94%及 9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2,259	$ 86,330	$ 21,827	$ 19	$ -
租賃負債	1,166	2,337	10,587	57,845	77,628
浮動利率工具	5,035	113,089	192,703	1,156,503	-
固定利率工具	70,000	-	-	-	-
	$ 158,460	$ 201,756	$ 225,117	$1,214,367	$ 77,62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16,631	$ 65,544	$ 69,888	$ 11,628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570	$ 60,777	$ 15,464	$ -	$ -
租賃負債	1,049	2,103	9,450	52,031	85,241
浮動利率工具	18,932	37,939	177,777	1,215,360	5,510
固定利率工具	89,989	90,000	-	-	-
	$ 182,540	$ 190,819	$ 202,691	$1,267,391	$ 90,75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15,157	$ 60,042	$ 74,177	$ 16,091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147,217	$ 196,882
一未動用金額	1,008,223	1,102,818
	$1,155,440	$1,299,7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1,430,270	$1,462,968
一未動用金額	795,060	697,550
	$2,225,330	$2,160,518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達邁電子公司）	子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子公司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144,990	$140,066
實質關係人	770	987
	$145,760	$141,053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63	$ -

(四)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	$ 18

(五) 運費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13

(六)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 -	$ 212
實質關係人	23	23
	$ 23	$ 235

(七)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46	$ -

(八)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昆山達邁電子公司	$116,361	$ 94,133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216	460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0)
	$116,577	$ 94,133

(九)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8	$ 6
實質關係人	2	2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
	$ 50	$ 2

(十) 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284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284)
	$ -	$ -

(十一)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4	$ 81
實質關係人	-	13
	$ 54	$ 94

(十二)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柏彌蘭科技公司	$ 2,868	$ 3,37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辦理。

(十三)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 -	$ 50,000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00)
	$ -	$ -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242	$ 767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8 年度對子公司放款利率為 1.50%，108 年度以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所開立之本票 50,000 仟元當作放款之擔保品。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902	$ 29,450
退職後福利	389	468
股份基礎給付	1,717	3,253
	$ 40,008	$ 33,17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海關先放後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及開立信用狀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1,425	$ 1,032,31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23	15,723
	$ 2,257,148	$ 1,048,042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美商杜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負責人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其中華民國第 I519576 號「消光表面處理之聚醯亞胺膜與關於此膜之方法」發明專利，並請求給付新台幣 6,65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委託律師處理，惟是否須負賠償責任，仍待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決定。

(二)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毫米波高頻基板材料開發計畫」，已審查通過，預計可取得補助款 9,799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取得補助款 3,000 仟元。

(三)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　金	$ 486	$ 273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575	28.48	$ 7,727	29.98
人民幣	44,607	4.377	38,697	4.305
日　圓	420	0.2763	2,689	0.27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10	28.48	1,231	29.98
人民幣	928	4.377	1,224	4.305
日　圓	1,940	0.2763	1,388	0.27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8.48（美元：新台幣）	($ 8,115)	29.98（美元：新台幣）	($ 2,535)
日　元	0.2763（日元：新台幣）	143	0.276（日元：新台幣）	(347)
人民幣	4.377（人民幣：新台幣）	3,928	4.305（人民幣：新台幣）	(4,603)
歐　元	35.02（歐元：新台幣）	(77)	33.59（歐元：新台幣）	383
新加坡幣	21.56（新加坡幣：新台幣）	(275)	-	-
		($ 4,396)		($ 7,102)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0,000	$ -	$ -	1.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556,354	$ 1,112,708	—

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二： 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註一	$ 1,112,708	$ 490,000	$ 370,000	$ 370,000	$ -	13	$ 2,225,415	是	—	—	—

註一： 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及 8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張數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柏彌蘭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209	10	$ 209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 144,015	7%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 116,361	20%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 355,291	$ 177,048	19,523	88	$ 29,571	($ 72,364)	($ 62,553)	註二及三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5,696 (美金200仟元)	5,696 (美金200仟元)	200	100	40,717	11,977	7,693	註一、二及三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5,696 (美金200仟元)	5,696 (美金200仟元)	-	100	40,683	11,976	7,692	註一、二及三

註一：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 5,696 (美金 200 仟元)	註一	$ 5,696 (美金 200 仟元)	$ -	$ -	$ 5,696 (美金 200 仟元)	$ 11,976	100%	$ 7,692	$ 40,68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5,696 (美金 200 仟元)	$5,696 (美金 200 仟元)	$1,669,061

註一：達邁公司投資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

註二：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涉外幣部分，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 144,015	7%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116,361	20%	$ 4,299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聲昌	7,059,232	5.4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23,832
外幣活存（註三）	86,449
小計	210,281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註一）	89,936
定期存款（註二）	53,468
小計	143,404
零用金	197
質押定期存款	(15,723)
合計	$338,159

註一：於 110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26%～0.42%。

註二：於 110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1%～1.05%。

註三：包括美金 1,846 仟元（兌換率 US$1：NT$28.48）、日幣 420 仟元（兌換率為 YEN$1：NT$0.2763）及人民幣 6,941 仟元（兌換率為 RMB$1：NT$4.377）。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票據	
乙客戶	$ 48,284
關係人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361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216
小計	116,577
非關係人	
甲客戶	221,997
丙客戶	57,034
庚客戶	47,894
其他（註）	96,861
	423,786
備抵呆帳	(2)
小計	423,784
淨額	$588,645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19,739	$229,147
在製品	121,106	245,190
原物料	61,012	61,819
合計	$301,857	$536,156

註：存貨之投保金額為 490,631 仟元。

連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股數（仟股）	年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本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	年底餘額 持股比例%	年底餘額 金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16,988	($ 75,684)	$ 178,243	$ -	($ 10,435)	($ 62,455)	($ 98)	19,523	88	$ 29,571	$ 29,797	無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200	32,220	-	804	-	11,977	(4,284)	200	100	40,717	45,016	無
		(43,464)	$ 178,243	$ 804	($ 10,435)	($ 50,478)	($ 4,382)			70,288	$ 74,813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資產（註）		50,750								-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24,934								-		
		$ 32,220								$ 70,288		

註：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期初帳面價值為負數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減項 460 仟元、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 50,006 仟元及其他流動資產減項 284 仟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調整		年底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 179	-	$ 30	110	$ 209	無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　地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065	$ 267	$ -	$ 162,332
增　加	12,348	-	1,015	13,363
減　少	-	(267)	-	(26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413	$ -	$ 1,015	$ 175,428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67	$ 178	$ -	$ 13,745
折　舊	14,692	89	56	14,837
減　少	-	(267)	-	(26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59	$ -	$ 56	$ 28,315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6,154	$ -	$ 959	$ 147,113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年底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融資額度(仟元)	抵押或擔保
銀行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 70,000	109.11.02~110.01.29	0.86	NT$ 200,000	無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A 公司	$ 11,023
G 公司	10,064
I 公司	8,296
K 公司	8,176
J 公司	7,658
L 公司	6,184
其他（註）	47,211
合　計	$ 98,612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間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兆豐銀行	中長期借款	$ 50,000	109.08.10~112.08.10	1.4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68,644	106.05.08~111.05.08	1.40	註一
臺灣銀行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	1,092,000	107.08.10~112.08.10	1.79	註一
合作金庫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200,000	109.04.14~114.04.14	1.50	註二
合作金庫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56,686	104.05.01~114.05.04	1.50	註二
合計		1,467,330			
一年內到期部分		(310,827)			
		$ 1,156,503			

註一：第一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中期擔保借款係抵押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1,080,115 仟元、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792,872 仟元及廠務設備帳面價值 76,421 仟元。

註二：合作金庫銀行中期及長期擔保借款係抵押土地帳面價值 289,340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2,677 仟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金額
土地	108.01.01~121.12.31	1.50%~1.79%	$148,603
運輸設備	109.11.02~112.11.02	1.60%	960
合計			149,563
減：租賃負債－流動			(14,0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5,473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捲）	金額
聚醯亞胺薄膜	26,483	$ 2,006,049
其　他		26
合　計		2,006,075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937)
淨　額		$ 1,992,138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原物料	$ 47,528
本年度進料	427,219
年底原物料	(61,012)
轉列費用	(40,018)
本年度耗料	373,717
直接人工	95,384
製造費用	800,828
製造成本	1,269,929
年初在製品	121,920
年底在製品	(121,106)
轉列費用	(650)
製成品成本	1,270,093
年初製成品成本	113,272
年底製成品成本	(119,739)
轉列費用	(11,752)
本年度商品進貨	63
銷貨成本	$1,251,937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3,679	$ 37,616	$ 31,476
佣金支出	8,116	-	-
運費	2,385	38	154
樣品費	1,441	-	-
董監酬勞	-	11,055	-
折舊費用	399	17,384	17,969
耗材費	65	1,565	42,699
勞務費	761	6,848	2,166
水電瓦斯費	68	5,638	3,539
其他（註）	5,540	30,880	19,361
合計	$ 32,454	$ 111,024	$ 117,364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3,958	$ 82,771	$ 326,729	$ 198,407	$ 74,526	$ 272,933
勞健保費用	19,988	5,863	25,851	18,664	6,925	25,589
退休金費用	8,516	2,792	11,308	8,140	3,256	11,396
董事酬金	-	11,055	11,055	-	5,318	5,3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813	4,026	15,839	11,238	4,119	15,357
合計	$ 284,275	$ 106,507	$ 390,782	$ 236,449	$ 94,144	$ 330,593
折舊費用	$ 250,816	$ 35,752	$ 286,568	$ 243,742	$ 21,284	$ 265,026
攤銷費用	$ 2,340	$ 1,019	$ 3,359	$ 1,354	$ 788	$ 2,142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05 人及 40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56 仟元(『109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09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13 仟元(『108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08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23 仟元（109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09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82 仟元（108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08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0.61%（『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4,658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1,874 仟元。

(5)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136 號

會員姓名：(1) 黃裕峰
(2) 陳明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03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7689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自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裕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明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附件六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127號

電話：(03)589-6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2	六～二九
(七)關係人交易	53～55	三十
(八)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一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三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三三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四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6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3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4～65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6	三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0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銷貨收入真實性</u>

1.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中，有關本年度新增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 9%，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本年度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係對於新增之主要銷貨客戶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本會計師考量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新增主要客戶之交易真實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瞭解新增主要客戶之銷貨交易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新增主要客戶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執行新增主要客戶之證實性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等，並核對其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裕峰　　會計師　陳明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407,790	8	$ 338,159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九）	41,106	1	48,28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401,838	8	423,78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二九及三十）	125,871	2	116,57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2	-	5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90,171	9	301,85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97,149	2	60,0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63,927	30	1,288,743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94	-	20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九及三一）	19,299	-	15,7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7,280	1	70,28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一）	3,375,618	66	3,324,624	6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3,161	3	147,11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514	-	13,0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7,214	-	19,7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762	-	8,0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89,142	70	3,598,923	74
1XXX	資產總計	$ 5,153,069	100	$ 4,887,66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	-	$ 7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	-	7,40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九及三十）	159,273	3	98,612	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56,909	1	59,379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33,305	1	16,20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180,697	4	165,92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6,070	2	57,8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4,368	-	14,09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54,198	7	310,82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5,913	-	9,0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0,747	18	809,314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188,311	23	1,156,503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22,168	2	135,47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2,480	-	4,5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	-	1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35,592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48,570	26	1,296,583	26
2XXX	負債總計	2,249,317	44	2,105,897	43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310,185	25	1,307,017	27
3200	資本公積	478,342	9	466,27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484	5	198,6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0	-	3,1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0,990	17	808,96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17,764	22	1,010,767	21
3400	其他權益	(2,539)	-	(2,291)	-
3XXX	權益總計	2,903,752	56	2,781,769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53,069	100	$ 4,887,6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榮昌　　經理人：吳榮昌　　會計主管：陳啓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2,419,502	101	$2,006,075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847	1	13,937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2,406,655	100	1,992,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1,643,328	68	1,251,937	63
5900	營業毛利	763,327	32	740,201	3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430)	(1)	(4,38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49,897	31	735,819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2,238	1	32,454	2
6200	管理費用	100,936	4	111,0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365	7	117,36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	-	(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7,574	12	260,768	13
6900	營業淨利	452,323	19	475,05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465	-	1,26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11,154	-	1,8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622)	-	(4,5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 26,710)	(1)	($ 25,8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55,762)	(2)	(50,47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475)	(3)	(77,669)	(4)
7900	稅前淨利	380,848	16	397,38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77,539	3	38,36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03,309	13	359,014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256)	-	(9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85	-	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十）	(333)	-	8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4)	-	(1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2,805	13	$ 358,901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2.32		$ 2.76	
9850	稀釋	$ 2.29		$ 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連[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10 年 [illegible]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9,738	$ 1,297,385	$ 440,042	$ 188,056	$ 1,883	$ 527,654	($ 2,834)	($ 291)	$ 2,451,895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21	-	(10,62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1	(1,24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64,893)	-	-	(64,893)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0	-	-	-	-	-	1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59,014	-	-	359,014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7)	804	30	(11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8,067	804	30	358,9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260)	-	-	-	-	-	(12,2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3	9,632	38,484	-	-	-	-	-	48,11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701	1,307,017	466,276	198,677	3,124	808,966	(2,030)	(261)	2,781,769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807	-	(35,80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4)	83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196,056)	-	-	(196,056)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6	-	-	-	-	-	2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03,309	-	-	303,30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	(333)	85	(50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3,053	(333)	85	302,8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7	3,168	12,040	-	-	-	-	-	15,20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018	$ 1,310,185	$ 478,342	$ 234,484	$ 2,290	$ 880,990	($ 2,363)	($ 176)	$ 2,903,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0,848	$ 397,3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737	286,568
A20200	攤銷費用	4,125	3,3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	(74)
A20900	財務成本	26,710	25,805
A21200	利息收入	(465)	(1,2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72	8,4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55,762	50,4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8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12	(75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430	4,3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17	4,3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78	(36,181)
A31150	應收帳款	14,334	(138,6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49)	(21,9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	50,241
A31200	存　　貨	(193,426)	(18,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122)	30,499
A32125	合約負債	(7,388)	6,33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343	35,5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02	37,6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9)	2,5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64)	(38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470)	36,8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67,379	762,7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0	1,2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619)	(25,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319)	(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911	738,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76)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8,2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571)	(411,0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19	2,1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53)	(8,5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56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2,5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772)	(605,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8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8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5,000	28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9,821)	(273,1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07)	(13,674)
C04500	股東現金紅利	(196,056)	(64,89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166	37,854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6	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792)	(138,8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84	(2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9,631	(6,1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159	344,3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790	$ 338,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6 月 22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國際貿易及電子零組件、材料之批發、製造及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期存款與其他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u>商品銷貨收入</u>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醯亞胺薄膜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

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 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分配予本公司，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調整對子公司之投資帳面金額。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7	$ 197
銀行支票存款	1,309	-
銀行活期存款	259,565	210,2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129,959	89,936
銀行定期存款	16,670	37,745
	$407,790	$338,159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795%	0%~1.05%
附買回債券	0.21%~0.25%	0.26%~0.42%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94	$ 209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19,299	$ 15,723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1,106	$ 48,284

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金額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01,875	$423,786
減：備抵損失	(37)	(2)
	$401,838	$423,784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0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00,278	$ 1,070	$ 527	$ -	$ -	$ 401,8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	(26)	-	-	(37)
攤銷後成本	$ 400,278	$ 1,059	$ 501	$ -	$ -	$ 401,838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23,602	$ 184	$ -	$ -	$ -	$ 423,7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	-	-	(2)
攤銷後成本	$ 423,602	$ 182	$ -	$ -	$ -	$ 423,78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	$ 2,179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5	(74)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103)
年底餘額	$ 37	$ 2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98,563	$119,739
在 製 品	177,805	121,106
原 物 料	113,803	61,012
	$490,171	$301,857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43,328 仟元及 1,251,937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5,112 仟元及(758)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 36,247)	$ 29,571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37,280	40,717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	-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35,592	-
	$ 37,280	$ 70,288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88%	88%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100%	100%

本公司取得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廠務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073	$ 609,181	$ 1,706,261	$ 642,039	$ 2,270	$ 10,472	$ 264	$ 1,500,580	$ 4,762,190
本年度增加	-	39,050	27,190	14,136	-	864	-	314,554	395,794
本年度減少	-	(835)	(67,675)	(13,926)	-	(1,040)	(168)	-	(83,644)
本年度重分類	-	906,423	667,736	154,420	799	3,234	-	(1,732,612)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1,073	1,553,819	2,333,512	796,719	3,069	13,530	96	82,522	5,074,340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815	960,395	295,564	807	4,242	219	-	1,561,542
本年度增加	-	21,523	186,915	60,648	507	2,111	27	-	271,731
本年度減少	-	(835)	(67,588)	(13,926)	-	(1,040)	(168)	-	(83,55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0,503	1,080,222	342,286	1,314	5,313	78	-	1,749,716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91,073	$ 1,233,316	$ 1,253,290	$ 454,433	$ 1,755	$ 8,217	$ 18	$ 82,522	$ 3,324,624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073	$ 1,553,819	$ 2,333,512	$ 796,719	$ 3,069	$ 13,530	$ 96	$ 82,522	$ 5,074,340
本年度增加	-	3,499	47,550	16,881	562	1,911	613	300,726	371,742
本年度減少	-	-	(40,695)	(4,917)	-	(367)	(96)	-	(46,075)
本年度重分類	-	66,317	36,161	9,588	563	-	-	(112,629)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1,073	1,623,635	2,376,528	818,271	4,194	15,074	613	270,619	5,400,007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503	1,080,222	342,286	1,314	5,313	78	-	1,749,716
本年度增加	-	28,620	217,129	71,739	609	2,591	17	-	320,705
本年度減少	-	-	(40,695)	(4,890)	-	(368)	(79)	-	(46,03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123	1,256,656	409,135	1,923	7,536	16	-	2,024,389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91,073	$ 1,274,512	$ 1,119,872	$ 409,136	$ 2,271	$ 7,538	$ 597	$ 270,619	$ 3,375,61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	6.75 至 15 年
無塵室	5 至 50 年
消防設備工程	3 至 8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廠務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8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32,541	$146,154
運輸設備	620	959
	$133,161	$147,113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080	$ 13,3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4,693	$ 14,692
辦公設備	-	89
運輸設備	339	56
	$ 15,032	$ 14,837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4,368	$ 14,090
非 流 動	$122,168	$135,47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50%~1.79%	1.50%~1.79%
運輸設備	1.60%	1.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使用，租賃期間為 11～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32	$ 4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92	$ 1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305	$ 29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374)	($ 16,80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力線路補助費	專利授權金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196	$ 8,293	$ 1,500	$ 26,989
本年度增加	2,068	6,475	-	8,54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264	$ 14,768	$ 1,500	$ 35,532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743	$ 8,117	$ 227	$ 19,087
本年度增加	2,258	1,010	91	3,35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001	$ 9,127	$ 318	$ 22,44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6,263	$ 5,641	$ 1,182	$ 13,086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264	$ 14,768	$ 1,500	$ 35,532
本年度增加	1,553	-	-	1,5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817	$ 14,768	$ 1,500	$ 37,085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01	$ 9,127	$ 318	$ 22,446
本年度增加	2,734	1,300	91	4,1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735	$ 10,427	$ 409	$ 26,57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082	$ 4,341	$ 1,091	$ 10,514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0.83至8年
電力線路補助費	5年
專利授權金	16.5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42,770	$ 26,497
用品盤存	29,588	14,739
預付貨款	13,176	3,897
其他	11,615	14,899
	$ 97,149	$ 60,032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	$ 7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0.86%。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中期借款(1)	$ 38,500	$ 50,000
中期借款(2)	38,500	-
中期借款(3)	50,000	-
中期借款(4)	50,000	-
中期借款(5)	50,000	-
中期借款(6)	20,000	-
中期借款(7)	46,800	-
中期借款(8)	33,600	-
中期借款(9)	45,000	-
擔保借款		
長期擔保借款(10)	44,178	56,686
中期擔保借款(11)	20,331	68,644
中期擔保借款(12)	200,000	200,000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13)	441,000	567,000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14)	245,000	325,000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15)	200,000	200,000
中期擔保借款(16)	19,600	-
	1,542,509	1,467,330
一年內到期部分	(354,198)	(310,827)
	$ 1,188,311	$ 1,156,503

1. 中期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及 109 年底皆為 1.40%。
2. 中期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底為 1.40%。
3. 中期借款自 111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2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底為 1.28%。

4. 中期借款自 111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2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底為 1.37%。
5. 中期借款於 110 年 9 月起至 112 年 8 月期間內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底為 1.29%。
6. 中期借款自 111 年 12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9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底為 1.50%。
7. 中期借款自 112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5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底為 0.55%。
8. 中期借款自 11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7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底為 0.55%。
9. 中期借款自 11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7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底為 0.55%。
10. 長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4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及 109 年底皆為 1.50%。
11.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1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及 109 年底皆為 1.40%。
12. 中期擔保借款自 111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4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及 109 年底皆為 1.50%。
13.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自 109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及 109 年底皆為 1.79%。
14.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自 109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及 109 年底皆為 1.79%。
15.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於 108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期間內還清，110 年及 109 年底皆為 1.79%。
16. 中期擔保借款自 11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7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0 年底為 0.55%。

上述中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限制。截至 110 年底止，本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408	$ 48,890
應付廢料處理費	34,898	30,226
應付水電費	14,313	13,136
其　　他	80,078	73,674
	$180,697	$165,926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暫 收 款	$ 2,658	$ 5,909
代 收 款	3,255	3,113
	$ 5,913	$ 9,022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48	$ 15,4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468)	(10,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80	$ 4,5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	$ 14,070	($ 10,042)	$ 4,02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6	(77)	29
認列於損益	106	(77)	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2)	(3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7	-	1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8	-	3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84	-	7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9	(322)	947
雇主提撥	-	(416)	(416)
109 年 12 月 31 日	15,445	(10,857)	4,58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73	(51)	22
認列於損益	73	(51)	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0)	(1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69	-	3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	-	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6	(140)	256
雇主提撥	-	(420)	(420)
雇主支付數	(1,966)	-	(1,966)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3,948	($ 11,468)	$ 2,48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54)	($ 379)
減少 0.25%	$ 368	$ 3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7	$ 382
減少 0.25%	($ 345)	($ 3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24	$ 44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1,018	130,701
已發行股本	$ 1,310,185	$ 1,307,017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五百萬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5 元發行 3,429 仟股，募得資金 120,000 仟元，並以 99 年 8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1)	$402,763	$393,21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3,189	23,189
員工執行認股權轉入之金額	24,377	19,45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90	46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27,523	29,949
	$478,342	$466,276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0年7月30日及109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807	$ 10,62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4)	1,241
現金股利	196,056	64,893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0	0.50

本公司111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305
特別盈餘公積	248
現金股利	157,255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0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1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030)	($ 2,834)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3)	804
年底餘額	($ 2,363)	($ 2,03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61)	($ 29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85	3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5	30
年底餘額	($ 176)	($ 261)

二一、員工認股權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698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183	$ 39.30	3,188	$ 39.30
本年度執行	(317)	38.40	(963)	39.30
本年度放棄	(53)	38.58	(42)	39.30
年底流通在外	1,813		2,183	
年底可執行	1,813		827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5.02~16.04		$15.02~16.0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38.20	$39.3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61 年	2.61 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8月
給與日股價	47.00 元
執行價格	38.20 元
預期波動率	46.89%~51.17%
存續期間	2.03~3.03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3%~0.56%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之條件，將行使價格自每股 39.30 元調降至當日股價 38.20 元。增額公允價值將於剩餘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本公司係以上述輸入值衡量修改前及修改後認股權公允價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772 仟元及 7,478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最終發行股數及募集金額，並依據公司法保留新股總數 10%計 2,000 仟股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放棄認股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於 109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9年3月
給予日股價	10.66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1.32%
預期存續期間	0.11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9%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920 仟元。

二二、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406,645	$ 1,992,112
其他收入	10	26
	$ 2,406,655	$ 1,992,138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附註九）	$ 527,709	$ 540,361	$ 384,221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14	$ 7,402	$ 1,068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7,402	$ 1,068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大　陸	$ 1,215,812	$ 785,958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814,483	999,606
韓　國	284,450	41,486
日　本	49,280	127,591
美　國	35,702	33,466
其　他	6,928	4,031
	$ 2,406,655	$ 1,992,138

二三、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465	$ 1,020
其　他	-	242
	$ 465	$ 1,262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七）	$ 9,687	$ -
租賃收入（營業租賃）	720	603
其　　他	747	1,267
	$ 11,154	$ 1,870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淨損失	($ 517)	($ 4,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86)	(35)
	($ 622)	($ 4,518)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172	$ 27,5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38	2,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26,710	30,292
利息資本化	-	(4,487)
	$ 26,710	$ 25,805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4,487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79%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8,461	$250,816
營業費用	57,276	35,752
	$335,737	$286,56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43	$ 2,340
營業費用	1,582	1,019
	$ 4,125	$ 3,359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1,714	$ 11,279
確定福利計畫	22	29
	11,736	11,308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一）		
權益交割	2,772	8,438
其他員工福利	409,517	371,036
	$424,025	$390,78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1,531	$284,275
營業費用	122,494	106,507
	$424,025	$390,782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酬勞	3%	3%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3,776	$ 45,676
董監酬勞	13,133	13,7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736	$ 55,0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52	1,4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549)	(18,1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7,539	$ 38,36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0,848	$397,38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6,170	$ 79,4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484	12,7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52	1,473
未認列（已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2	(37,1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549)	(18,1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7,539	$ 38,368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6,070	$ 57,850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32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 2.29	$ 2.7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03,309	$359,0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303,309	$359,014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798	13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77	910
員工認股權	393	40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368	131,37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79%增加至 8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毫米波高頻基板材料開發計畫」，已審查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 9,687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積獲撥金額為 9,687 仟元，依核定時點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並已完成結案。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94	$ 294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09	$ 209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
年底餘額	$ 294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
年底餘額	$ 209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995,956	$ 942,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94	2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26,904	1,736,532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4,195)	($ 6,501)	($ 11,398)	($ 9,559)	$ 84	$ 2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51,581	$ 132,634
一金融負債	-	7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273,911	221,051
一金融負債	1,542,509	1,467,3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69 仟元及 1,24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之百分比皆為 9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3,490	$ 116,824	$ 38,091	$ 19	$ -
租賃負債	1,188	2,380	10,800	58,976	63,192
浮動利率工具	5,108	124,233	224,857	1,155,578	32,733
	$ 129,786	$ 243,437	$ 273,748	$1,214,573	$ 95,925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16,669	$ 65,663	$ 59,980	$ 5,814
浮動利率工具	354,198	1,155,578	32,733	-
	$ 370,867	$1,221,241	$ 92,713	$ 5,814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2,259	$ 86,330	$ 21,827	$ 19	$ -
租賃負債	1,166	2,337	10,587	57,845	77,628
浮動利率工具	5,035	113,089	192,703	1,156,503	-
固定利率工具	70,000	-	-	-	-
	$ 158,460	$ 201,756	$ 225,117	$1,214,367	$ 77,628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16,631	$ 65,544	$ 69,888	$ 11,628
浮動利率工具	310,827	1,156,503	-	-
	$ 327,458	$1,222,047	$ 69,888	$ 11,628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425,892	$ 147,217
—未動用金額	1,119,508	1,008,223
	$ 1,545,400	$ 1,155,44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206,818	$ 1,430,270
—未動用金額	539,691	795,060
	$ 1,746,509	$ 2,225,330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達邁電子公司）	子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子公司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昆山達邁電子公司	$297,950	$144,015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1,393	975
實質關係人	787	770
	$300,130	$145,760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	$ 63

(四)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4	$ -

(五)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3	$ 23

(六)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61	$ 46

(七)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昆山達邁電子公司	$125,871	$116,361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655	216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	-
	$125,871	$116,577

(八) 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	$ -

(九)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48
實質關係人	2	2
	$ 2	$ 50

(十)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1	$ 54

(十一)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柏彌蘭科技公司	$ 2,611	$ 2,86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辦理。

(十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	$ 242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674	$ 37,902
退職後福利	389	389
股份基礎給付	572	1,717
	$ 36,635	$ 40,00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海關先放後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及開立信用狀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3,369	$ 2,241,425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99	15,723
	$ 1,752,668	$ 2,257,148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美商杜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杜邦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負責人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其中華民國第 I519576 號「消光表面處理之聚醯亞胺膜與關於此膜之方法」發明專利，並請求給付新台幣 6,65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作成一審判決，判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杜邦公司於接獲一審敗訴判決以後，不服一審判決，已經提起上訴，現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進行二審之審理。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金	$ 1,665	$ 486
日　　圓	$ 5,723	$ -

三三、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 600,000 仟元為上限，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資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用。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575	27.68	$ 6,575	28.48
人民幣	54,643	4.344	44,607	4.377
日　圓	14	0.2405	420	0.276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44	27.68	2,010	28.48
人民幣	2,168	4.344	928	4.377
日　圓	6,973	0.2405	1,940	0.276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年度 匯率	110年度 淨兌換損益	109年度 匯率	109年度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7.68（美元：新台幣）	($ 357)	28.48（美元：新台幣）	($ 8,115)
日元	0.2405（日元：新台幣）	108	0.2763（日元：新台幣）	143
人民幣	4.344（人民幣：新台幣）	(253)	4.377（人民幣：新台幣）	3,928
歐元	31.32（歐元：新台幣）	(64)	35.02（歐元：新台幣）	(77)
新加坡幣	20.46（新加坡幣：新台幣）	49	21.56（新加坡幣：新台幣）	(275)
		($ 517)		($ 4,396)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註一	$ 1,161,501	$ 420,000	$ 300,000	$ 300,000	$ -	10	$ 2,323,002	是	—	—	—

註一： 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及 8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張數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柏彌蘭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294	10	$ 294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 297,950	12%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 125,871	22%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125,871	2.46	$ -	—	$ 11,489	$ -

註1：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 355,291	$ 355,291	19,523	88	($ 36,247)	($ 74,862)	($ 66,088)	註二及三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5,536 (美金200仟元)	5,536 (美金200仟元)	200	100	37,280	10,221	(3,104)	註一、二及三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5,536 (美金200仟元)	5,536 (美金200仟元)	-	100	37,247	10,221	(3,104)	註一、二及三

註一：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 5,536 (美金 200 仟元)	註一	$ 5,536 (美金 200 仟元)	$ -	$ -	$ 5,536 (美金 200 仟元)	$ 10,221	100%	($ 3,104)	$ 37,24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5,536 (美金 200 仟元)	$5,536 (美金 200 仟元)	$1,742,251

註一： 達邁公司投資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

註二： 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 涉外幣部分，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 297,950	12%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125,871	22%	$ 17,625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聲昌	7,059,232	5.3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64,907
外幣活存（註三）	95,967
小計	260,874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註一）	129,959
定期存款（註二）	35,969
小計	165,928
零用金	287
質押定期存款	(19,299)
合計	$407,790

註一：於 111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21%～0.25%。

註二：於 111 年 4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34%～0.77%。

註三：包括美金 1,878 仟元（兌換率 US$1：NT$27.68）、日幣 14 仟元（兌換率為 YEN$1：NT$0.2405）及人民幣 10,119 仟元（兌換率為 RMB$1：NT$4.344）。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票據	
乙客戶	$ 40,862
其他（註）	244
小計	41,106
關係人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871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655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
小計	125,871
非關係人	
甲客戶	127,702
戊客戶	95,374
庚客戶	62,120
丙客戶	41,031
其他（註）	75,648
	401,875
備抵呆帳	(37)
小計	401,838
淨額	$568,815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98,563	$355,871
在製品	177,805	382,601
原物料	113,803	126,201
合計	$490,171	$864,673

註：存貨之投保金額為 519,189 仟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股數（仟股）	年初餘額 金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本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	年底餘額 持股比例%	年底餘額 金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19,523	$ 29,571	$ -	$ 270	($ 65,983)	($ 105)	19,523	88	($ 36,247)	($ 35,261)	無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200	40,717	(333)	-	10,221	(13,325)	200	100	37,280	54,905	無
		70,288	($ 333)	$ 270	($ 55,762)	($ 13,430)			1,033	$ 19,644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註）		-							655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							35,592		
		$ 70,288							$ 37,280		

註：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期末帳面價值為負數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減項 655 仟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調整		年底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 209	-	$ 85	110	$ 294	無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　地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413	$ 1,015	$ 175,428
增　加	1,080	-	1,08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493	$ 1,015	$ 176,508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59	$ 56	$ 28,315
折　舊	14,693	339	15,03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952	$ 395	$ 43,347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2,541	$ 620	$ 133,161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A 公司	$ 27,926
G 公司	20,138
N 公司	11,555
K 公司	10,027
O 公司	8,701
其他（註）	80,926
合計	$159,273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間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玉山銀行	中期借款	$ 46,800	110.04.28~115.04.15	0.55	無
華南銀行	中期借款	78,600	110.04.28~117.04.15	0.55	無
兆豐銀行	中期借款	38,500	109.08.10~112.08.10	1.40	無
兆豐銀行	中期借款	38,500	110.08.09~112.08.10	1.40	無
凱基銀行	中期借款	50,000	110.02.05~113.02.05	1.28	無
凱基銀行	中期借款	50,000	110.08.04~113.02.02	1.37	無
新光銀行	中期借款	20,000	110.09.03~113.09.03	1.50	無
中信銀行	中期借款	50,000	110.09.03~112.08.20	1.3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20,331	106.05.08~111.05.08	1.40	註一
臺灣銀行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	886,000	107.08.10~112.08.10	1.79	註三
合作金庫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200,000	109.04.14~114.04.14	1.50	註二
合作金庫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44,178	104.05.01~114.05.04	1.50	註二
玉山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19,600	110.04.28~117.04.15	0.55	無
合計		1,542,509			
一年內到期部分		(354,198)			
		$ 1,188,311			

註一：第一商業銀行中期擔保借款係抵押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203,329 仟元。

註二：合作金庫銀行中期及長期擔保借款係抵押土地帳面價值 289,340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530 仟元。

註三：臺灣銀行中期擔保借款係抵押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854,115 仟元、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380,636 仟元及廠務設備帳面價值 4,419 仟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金額
土地	108.01.01~121.12.31	1.50%~1.79%	$ 135,910
運輸設備	109.11.02~112.11.02	1.60%	626
合計			136,536
減：租賃負債－流動			(14,3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2,168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捲）	金　　額
聚醯亞胺薄膜	28,135	$ 2,419,492
其　他		10
合　計		2,419,502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847)
淨　額		$ 2,406,655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原物料	$ 61,012
本年度進料	829,552
年底原物料	(113,803)
轉列費用	(50,270)
本年度耗料	726,491
直接人工	108,049
製造費用	971,886
製造成本	1,806,426
年初在製品	121,106
年底在製品	(177,805)
轉列費用	(723)
製成品成本	1,749,004
年初製成品成本	119,739
年底製成品成本	(198,563)
轉列費用	(26,852)
銷貨成本	$ 1,643,328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5,263	$ 34,468	$ 45,800
樣品費	3,366	-	-
運　費	2,471	32	751
佣金支出	2,293	-	-
勞務費	419	7,264	4,365
折舊費用	399	16,828	40,049
水電瓦斯費	66	2,498	8,860
耗材費	45	-	34,516
董監酬勞	-	13,133	-
其他（註）	7,916	26,713	30,024
合　計	$ 32,238	$ 100,936	$ 164,365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8,498	$ 95,531	$ 354,029	$ 243,958	$ 82,771	$ 326,729
勞健保費用	22,287	7,569	29,856	19,988	5,863	25,851
退休金費用	8,370	3,366	11,736	8,516	2,792	11,308
董事酬金	-	12,208	12,208	-	11,055	11,0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76	3,820	16,196	11,813	4,026	15,839
合計	$ 301,531	$ 122,494	$ 424,025	$ 284,275	$ 106,507	$ 390,782
折舊費用	$ 278,461	$ 57,276	$ 335,737	$ 250,816	$ 35,752	$ 286,568
攤銷費用	$ 2,543	$ 1,582	$ 4,125	$ 2,340	$ 1,019	$ 3,359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26 人及 40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8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83 仟元(『110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0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56 仟元(『109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09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45 仟元（110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0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23 仟元（109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09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67%(『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3,025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4,658 仟元。

(5)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035 號

會員姓名：(1) 黃裕峰
(2) 陳明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03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7689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裕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明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附件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聲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吳聲昌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董事長暨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吳聲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嚴志弘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嚴　志　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為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艾耘

中　華　民　國一　一　一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謝志騰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　志　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為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芳菊

中　華　民　國一　一　一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謝芳菊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　芳　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為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玉容

中　華　民　國一　一　一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李朝欽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　朝　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曾美齡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曾　美　齡

曾美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林詩梅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　詩　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汪建民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汪　建　民　汪建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黃貞英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　理　人：黃貞英 黃貞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金進興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　理　人：金進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陳岱村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暨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暨會計主管暨

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陳 岱 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鍾孟安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　理　人：鍾孟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柯信誠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　理　人：柯信誠

柯信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鍾嘉惠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　僱　人：鍾　嘉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周湘芸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　僱　人：周　湘　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謝德勇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　僱　人：謝　德　勇

謝德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洪麗娟擔任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達邁科技、達邁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達邁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　僱　人：洪　麗　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邁科技公司）委託，擔任達邁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達邁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邁科技公司）委託，擔任達邁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達邁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邁科技公司）委託，擔任達邁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達邁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八

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聲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九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645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127號

電話：(03)589-60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4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1～4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4	三一
(十三) 其　　他	44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47～5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5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5、52～53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5、54	三三
5. 主要股東資訊	45、55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45～46	三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4,817 仟元及 416,69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15% 及 8.1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7,997 仟元及 352,50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21%及 15.82%；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5,831)仟元及(14,77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3.12)%及(16.77)%。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裕峰

會計師 陳明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建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110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10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71,794	7	$ 473,025	9	$ 379,390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七）	175,892	3	92,849	2	112,65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二、二七及二八）	507,050	9	423,805	8	485,774	10
130X	存貨（附註十）	625,055	12	543,424	10	342,55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110,531	2	115,733	2	91,70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90,322	33	1,648,836	31	1,412,069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353	-	294	-	20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二七及二九）	19,299	-	19,299	-	15,7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3,430,046	63	3,446,732	65	3,414,297	6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00,086	4	205,596	4	221,08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0,307	-	10,514	-	12,10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08	-	9,337	-	20,96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31	-	7,731	-	7,7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68,930	67	3,699,503	69	3,692,082	72
1XXX	資產總計	$5,459,252	100	$5,348,339	100	$5,104,15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110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10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135,000	3	$ 115,000	2	$ 9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七）	-	-	-	-	9,99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06	-	8,000	-	7,32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七及二八）	148,383	3	160,415	3	131,884	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75,641	1	56,909	1	76,684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25,883	1	33,305	1	17,43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172,667	3	188,819	4	145,4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5,199	2	99,367	2	85,13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20,819	-	20,764	-	20,5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97,992	7	366,961	7	337,774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5,064	-	7,100	-	9,0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06,754	20	1,056,640	20	931,242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134,417	21	1,199,390	22	1,087,054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185,269	3	190,500	4	205,03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85	-	2,480	-	4,5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9	-	409	-	4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22,580	24	1,392,779	26	1,297,087	26
2XXX	負債總計	2,429,334	44	2,449,419	46	2,228,329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312,763	24	1,310,185	24	1,307,179	26
3200	資本公積	485,780	9	478,342	9	468,03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484	4	234,484	4	198,6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0	-	2,290	-	3,1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1,987	19	880,990	17	899,75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38,761	23	1,117,764	21	1,101,560	21
3400	其他權益	(368)	-	(2,539)	-	(2,67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036,936	56	2,903,752	54	2,874,103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7,018)	-	(4,832)	-	1,719	-
3XXX	權益總計	3,029,918	56	2,898,920	54	2,875,822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5,459,252	100	$5,348,339	100	$5,104,1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怡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659,603	101	$ 598,980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5,181	1	1,35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二八）	654,422	100	597,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429,575	66	380,170	64
5900	營業毛利	224,847	34	217,451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945	2	10,596	2
6200	管理費用	29,631	4	27,5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37	7	54,53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	-	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638	13	92,766	15
6900	營業淨利	137,209	21	124,68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12	-	1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118	-	1,0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3,970	2	(1,5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7,295)	(1)	(7,6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05	1	(7,89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5,214	22	$ 116,78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6,694	4	28,302	5
8200	本期淨利	118,520	18	88,487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59	-	(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2,112	-	(3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1	-	(3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691	18	$ 88,103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997	18	$ 90,79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477)	-	(2,306)	-
8600		$ 118,520	18	$ 88,487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3,168	18	$ 90,40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7)	-	(2,306)	-
8700		$ 120,691	18	$ 88,103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0.92		$ 0.69	
9850	稀釋	$ 0.91		$ 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中華民國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0,701	$1,307,017	$ 466,276	$ 198,677	$ 3,124	$ 808,966	($ 2,030)	($ 261)	$2,781,769	$ 4,009	$2,785,778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損)	-	-	-	-	-	90,793	-	-	90,793	(2,306)	88,487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6)	(8)	(384)	-	(384)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793	(376)	(8)	90,409	(2,306)	88,1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	162	1,763	-	-	-	-	-	1,925	16	1,941
Z1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30,717	$1,307,179	$ 468,039	$ 198,677	$ 3,124	$ 899,759	($ 2,406)	($ 269)	$2,874,103	$ 1,719	$2,875,822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018	$1,310,185	$ 478,342	$ 234,484	$ 2,290	$ 880,990	($ 2,363)	($ 176)	$2,903,752	($ 4,832)	$2,898,920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9	-	-	-	-	-	9	-	9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損)	-	-	-	-	-	120,997	-	-	120,997	(2,477)	118,520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12	59	2,171	-	2,171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997	2,112	59	123,168	(2,477)	120,6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8	2,578	7,429	-	-	-	-	-	10,007	291	10,298
Z1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31,276	$1,312,763	$ 485,780	$ 234,484	$ 2,290	$1,001,987	($ 251)	($ 117)	$3,036,936	($ 7,018)	$3,029,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5,214	$ 116,7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802	91,497
A20200	攤銷費用	1,037	1,0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	85
A20900	財務成本	7,295	7,608
A21200	利息收入	(212)	(1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0	1,3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074	3,65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969)	1,1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043)	6,192
A31150	應收帳款	(69,022)	(37,358)
A31200	存　　貨	(84,696)	(20,1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58	(21,838)
A32125	合約負債	(7,894)	(12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59)	33,2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71)	(27,2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36)	(2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732	17,3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22,410)	172,7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	1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76)	(7,5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2)	(2,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392)	163,1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895)	($ 80,5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00	2,4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0)	(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6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52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96)	(79,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9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9,000	57,8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942)	(119,22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93)	(5,08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848	637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78)	(115,8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35	1,4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1,231)	(30,4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025	409,8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794	$ 379,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6 月 22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國際貿易及電子零組件、材料之批發、製造及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請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6	$ 319	$ 227
銀行支票存款	-	1,309	-
銀行活期存款	342,842	313,474	285,48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	129,959	60,003
銀行定期存款	28,386	27,964	33,672
	$ 371,794	$ 473,025	$ 379,390

銀行存款與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2.85%	0%~2.85%	0%~2.85%
附買回債券	-	0.21%~0.25%	0.26%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353	$ 294	$ 20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19,299	$ 19,299	$ 15,723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75,892	$ 92,849	$ 112,650

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金額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07,041	$ 423,842	$ 485,861
減：備抵損失	(264)	(37)	(87)
	506,777	423,805	485,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73	-	-
	$ 507,050	$ 423,805	$ 485,774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0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

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91,160	$ 16,154	$ -	$ -	$ -	$ 507,3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64)	-	-	-	(264)
攤銷後成本	$ 491,160	$ 15,890	$ -	$ -	$ -	$ 507,050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22,245	$ 1,070	$ 527	$ -	$ -	$ 423,8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	(26)	-	-	(37)
攤銷後成本	$ 422,245	$ 1,059	$ 501	$ -	$ -	$ 423,805

110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78,607	$ 7,254	$ -	$ -	$ -	$ 485,8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7)	-	-	-	(87)
攤銷後成本	$ 478,607	$ 7,167	$ -	$ -	$ -	$ 485,77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7	$ 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25	85
外幣換算差額	2	-
期末餘額	$ 264	$ 87

十、存　　貨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製成品	$ 305,518	$ 246,540	$ 179,214
在製品	194,965	178,153	107,022
原物料	124,572	118,731	56,314
	$ 625,055	$ 543,424	$ 342,550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29,575仟元及380,170仟元。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074仟元及3,651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88%	88%	88%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TAIMIDE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TAIMIDE INTERNATIONAL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達邁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廠務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1,553,819	$2,507,424	$ 838,255	$ 3,531	$ 13,743	$ 96	$ 19,994	$ 82,522	$5,310,457
本期增加	-	3,499	20,512	1,713	-	-	-	-	55,994	81,718
本期減少	-	-	(1,833)	(123)	-	-	(96)	(17,230)	-	(19,282)
本期重分類	-	66,317	23,459	-	-	-	-	-	(89,776)	-
匯率影響數	-	-	-	-	(3)	(1)	-	-	-	(4)
110年3月31日餘額	$ 291,073	$1,623,635	$2,549,562	$ 839,845	$ 3,528	$ 13,742	$ -	$ 2,764	$ 48,740	$5,372,889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20,503	$1,180,846	$ 365,143	$ 1,776	$ 5,445	$ 78	$ 18,095	$ -	$1,891,886
本期增加	-	7,066	59,214	18,810	140	627	2	117	-	85,976
本期減少	-	-	(1,833)	(123)	-	-	(80)	(17,230)	-	(19,266)
匯率影響數	-	-	-	-	(3)	(1)	-	-	-	(4)
110年3月31日餘額	$ -	$ 327,569	$1,238,227	$ 383,830	$ 1,913	$ 6,071	$ -	$ 982	$ -	$1,958,592
110年3月31日淨額	$ 291,073	$1,296,066	$1,311,335	$ 456,015	$ 1,615	$ 7,671	$ -	$ 1,782	$ 48,740	$3,414,297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1,623,635	$2,547,019	$ 859,685	$ 5,836	$ 15,286	$ 613	$ 3,532	$ 270,619	$5,617,298
本期增加	-	2,288	13,691	1,185	-	792	-	-	47,261	65,577
本期減少	-	-	(49,341)	(1,619)	-	-	-	-	-	(50,960)
本期重分類	-	17,789	3,761	5,912	(29)	375	-	-	(27,837)	(29)
匯率影響數	-	-	-	-	61	3	-	-	-	64
111年3月31日餘額	$ 291,073	$1,643,712	$2,515,130	$ 865,163	$ 5,868	$ 16,456	$ 613	$ 3,532	$ 290,403	$5,631,950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49,123	$1,373,903	$ 436,093	$ 2,402	$ 7,692	$ 15	$ 1,338	$ -	$2,170,566
本期增加	-	7,185	54,654	19,316	228	721	23	149	-	82,276
本期減少	-	-	(49,341)	(1,619)	-	-	-	-	-	(50,960)
匯率影響數	-	-	-	-	19	3	-	-	-	22
111年3月31日餘額	$ -	$ 356,308	$1,379,216	$ 453,790	$ 2,649	$ 8,416	$ 38	$ 1,487	$ -	$2,201,904
110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淨額	$ 291,073	$1,274,512	$1,173,116	$ 423,592	$ 3,434	$ 7,594	$ 598	$ 2,194	$ 270,619	$3,446,732
111年3月31日淨額	$ 291,073	$1,287,404	$1,135,914	$ 411,373	$ 3,219	$ 8,040	$ 575	$ 2,045	$ 290,403	$3,430,04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	6.75至15年
無塵室	5至50年
消防設備工程	3至8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廠務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8年
租賃改良物	5至7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28,863	$ 132,541	$ 142,481
建 築 物	70,687	72,435	77,724
運輸設備	536	620	875
	$ 200,086	$ 205,596	$ 221,080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678	$ 3,673
建 築 物	1,764	1,763
運輸設備	84	85
	$ 5,526	$ 5,521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 410	$ 662

除以上所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0,819	$ 20,764	$ 20,562
非 流 動	$ 185,269	$ 190,500	$ 205,03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土　　地	1.50%~1.79%	1.50%~1.79%	1.50%~1.79%
建 築 物	2.23%~4.75%	2.23%~4.75%	2.23%~4.75%
運輸設備	1.60%	1.60%	1.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11～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32	$ 20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9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561	$ 16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047)	($ 6,56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電腦軟體、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力線路補助費	專利授權金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264	$ 14,768	$ 1,500	$ 35,532
單獨取得	90	-	-	90
110年3月31日餘額	$ 19,354	$ 14,768	$ 1,500	$ 35,622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01	$ 9,127	$ 318	$ 22,446
攤銷費用	719	325	23	1,067
110年3月31日餘額	$ 13,720	$ 9,452	$ 341	$ 23,513
110年3月31日淨額	$ 5,634	$ 5,316	$ 1,159	$ 12,109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817	$ 14,768	$ 1,500	$ 37,085
單獨取得	830	-	-	830
111年3月31日餘額	$ 21,647	$ 14,768	$ 1,500	$ 37,915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735	$ 10,427	$ 409	$ 26,571
攤銷費用	689	325	23	1,037
111年3月31日餘額	$ 16,424	$ 10,752	$ 432	$ 27,608
110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淨額	$ 5,081	$ 4,341	$ 1,091	$ 10,514
111年3月31日淨額	$ 5,223	$ 4,016	$ 1,068	$ 10,30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8年
電力線路補助費	5年
專利授權金	16.5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留抵稅額	$ 56,568	$ 50,610	$ 39,940
用品盤存	27,297	30,101	16,301
進項稅額	10,920	8,318	5,694
預付貨款	1,185	13,176	12,448
其　　他	14,561	13,528	17,322
	$ 110,531	$ 115,733	$ 91,705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0,000	$ 105,000	$ 50,000
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05,000	10,000	40,000
	$ 135,000	$ 115,000	$ 9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39%～1.47%、1.29%～1.41%及 0.95%～1.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7)
	$ -	$ -	$ 9,993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7	$ 9,993	0.66%	—	$ -

(三) 長期借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中期借款(1)	$ 833	$ 1,666	$ 4,167
中期借款(2)	33,000	38,500	50,000
中期借款(3)	33,000	38,500	-
中期借款(4)	50,000	50,000	50,000
中期借款(5)	50,000	50,000	-
中期借款(6)	50,000	50,000	-
中期借款(7)	20,000	20,000	-
中期借款(8)	46,800	46,800	-
中期借款(9)	33,600	33,600	-
中期借款(10)	45,000	45,000	-
中期借款(11)	53,200	-	-
擔保借款			
長期擔保借款(12)	41,022	44,178	53,576
中期擔保借款(13)	6,451	7,276	9,729
中期擔保借款(14)	12,956	14,900	11,727
中期擔保借款(15)	8,147	20,331	56,629
中期擔保借款(16)	200,000	200,000	200,000
中期擔保借款(17)	19,600	19,600	-
中期擔保借款(18)	45,800	-	-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19)	378,000	441,000	504,000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20)	205,000	245,000	285,000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21)	200,000	200,000	200,000
	1,532,409	1,566,351	1,424,828
一年內到期部分	(397,992)	(366,961)	(337,774)
	$ 1,134,417	$ 1,199,390	$ 1,087,054

1. 中期借款於 108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1 年 6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為 2.48%、110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皆為 2.23%。
2. 中期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110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皆為 1.40%。
3. 中期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及 110 年底皆為 1.40%。

4. 中期借款自 111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2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為 1.14%、110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皆為 1.28%。
5. 中期借款自 111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2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及 110 年底皆為 1.37%。
6. 中期借款自 110 年 9 月起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及 110 年底分別為 1.34%及 1.29%。
7. 中期借款自 111 年 12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9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及及 110 年底皆為 1.50%。
8. 中期借款自 112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5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及 110 年底分別為 0.80%及 0.55%。
9. 中期借款自 11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7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及 110 年底分別為 0.80%及 0.55%。
10. 中期借款自 11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7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及 110 年底分別為 0.80%及 0.55%。
11. 中期借款自 112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5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為 0.80%。
12. 長期擔保借款於 106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4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110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皆為 1.50%。
13. 中期擔保借款於 110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2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為 2.05%、110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皆為 1.80%。
14. 中期擔保借款於 110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11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110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皆為 1.945%。

15.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1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為 1.65%、110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皆為 1.40%。

16. 中期擔保借款自 111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4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110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皆為 1.50%。

17. 中期擔保借款自 11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7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及 110 年底分別為 0.80% 及 0.55%。

18. 中期擔保借款自 11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7 年 4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為 0.80%。

19.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自 109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 111 年 3 月底、110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皆為 1.79%。

20.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自 109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11 年 3 月底、110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皆為 1.79%。

21. 中期擔保聯貸案借款於 108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期間內還清，年利率機動，111 年 3 月底、110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皆為 1.79%。

上述中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限制。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060	$ 55,214	$ 29,435
應付廢料處理費	33,135	34,898	32,966
應付水電費	13,256	14,673	13,881
其　　他	92,216	84,034	69,164
	$ 172,667	$ 188,819	$ 145,446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暫收款	$ 2,584	$ 3,657	$ 5,925
代收款	2,480	3,443	3,075
	$ 5,064	$ 7,100	$ 9,000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30及121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1,276	131,018	130,717
已發行股本	$ 1,312,763	$ 1,310,185	$ 1,307,179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所保留之股本為20,000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99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五百萬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於99年6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5元發行3,429仟股，募得資金120,000仟元，並以99年8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1)	$ 410,033	$ 402,763	$ 393,69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3,348	23,189	23,18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員工執行認股權轉入之金額	$ 28,436	$ 24,377	$ 19,70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99	490	46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23,464	27,523	30,992
	$ 485,780	$ 478,342	$ 468,03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1年3月10日舉行董事會及110年7月3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305	$ 35,80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8	(834)
現金股利	157,255	196,056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0	1.50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1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363)	($ 2,030)
當期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12	(376)
期末餘額	($ 251)	($ 2,40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6)	($ 26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9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	(8)
期末餘額	($ 117)	($ 269)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832)	$ 4,009
本期淨損	(2,477)	(2,306)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既得認股權相關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291	16
期末餘額	($ 7,018)	$ 1,719

二一、員工認股權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698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813	$ 38.20	2,183	$ 39.30
本期執行	(258)	38.20	(16)	39.30
本期放棄	-	-	(5)	39.30
期末流通在外	1,555		2,162	
期末可執行	1,555		811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5.02~16.04		$15.02~16.0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38.20	$ 38.20	$ 39.3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36 年	1.61 年	2.36 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 年 8 月
給與日股價	47.00 元
執行價格	38.20 元
預期波動率	46.89%~51.17%
存續期間	2.03~3.03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3%~0.56%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之條件，將行使價格自每股 39.30 元調降至當日股價 38.20 元。增額公允價值將於剩餘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本公司係以上述輸入值衡量修改前及修改後認股權公允價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04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最終發行股數及募集金額，並依據公司法保留新股總數 15%計 4,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放棄認股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於 111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1年3月
給予日股價	8.89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6.17%
預期存續期間	0.1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7%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0 仟元。

二二、收　　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654,175	$597,569
其他收入	247	52
	$654,422	$597,621

(一) 合約餘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507,050	$ 423,805	$ 485,774	$ 451,688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106	$ 8,000	$ 7,323	$ 7,448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263,376	$247,188
大　陸	285,512	298,685
日　本	13,312	19,680
美　國	8,525	8,105
韓　國	80,450	23,231
其　他	3,247	732
	$654,422	$597,621

二三、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 212	$ 144

(二) 其他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收入（營業租賃）	$ 609	$ 814
其　他	509	271
	$ 1,118	$ 1,085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970	($ 1,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
	$ 13,970	($ 1,517)

(四) 財務成本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6,283	$ 6,5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2	1,108
	$ 7,295	$ 7,608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710	$ 76,143
營業費用	13,092	15,354
	$ 87,802	$ 91,49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0	$ 653
管理費用	348	331
研究發展費用	49	83
	$ 1,037	$ 1,067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345	$ 3,21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130	121
	3,475	3,335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一）		
權益交割	450	1,304
其他員工福利	118,578	108,090
	$122,503	$112,72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433	$ 79,706
營業費用	35,070	33,023
	$122,503	$112,729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前述稅前利益之估列金額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8.54%	10%
董事酬勞	2.56%	3%

金　　額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14,409	$ 13,312
董事酬勞	$ 4,323	$ 3,99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3,776	$ 45,676
董事酬勞	13,133	13,703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6,694	$ 28,302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 0.69
稀釋每股盈餘	$ 0.91	$ 0.6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20,997	$ 90,793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0,997	$ 90,7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20,997	$ 90,79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1,091	130,7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52	898
員工認股權	330	2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373	131,81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53	$ 353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94	$ 294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01	$ 201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2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
期末餘額	$ 35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2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
期末餘額	$ 201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075,613	$ 1,010,441	$ 994,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53	294	2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33,046	1,969,429	1,757,36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損益	($ 4,601)	($ 6,089)	($ 14,008)	($ 14,580)	$ 73	($ 1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33,339	$ 162,876	$ 98,628
一金融負債	80,000	80,000	59,9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357,188	327,820	296,258
一金融負債	1,587,409	1,601,351	1,464,82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08 仟元及 29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百分比分別為 89%、83%及 8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9,658	$ 93,735	$ 17,272	$ 19	$ -
租賃負債	1,720	3,447	15,652	85,987	99,282
浮動利率工具	61,324	30,471	361,197	1,095,417	39,000
固定利率工具	-	80,000	-	-	-
	$ 212,702	$ 207,653	$ 394,121	$1,181,423	$ 138,282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24,616	$ 97,164	$ 96,406	$ 7,615
浮動利率工具	452,992	1,095,417	39,000	-
	$ 477,608	$ 1,192,581	$ 135,406	$ 7,615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5,759	$ 118,045	$ 38,711	$ 19	$ -
租賃負債	1,727	3,463	15,574	85,682	104,818
浮動利率工具	31,308	136,635	234,018	1,166,657	32,733
固定利率工具	-	80,000	-	-	-
	$ 158,794	$ 338,143	$ 288,303	$1,252,358	$ 137,551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24,661	$ 97,264	$ 99,040	$ 11,022
浮動利率工具	401,961	1,166,657	32,733	-
	$ 426,622	$ 1,263,921	$ 131,773	$ 11,022

110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6,628	$ 113,987	$ 32,704	$ 409	$ -
租賃負債	1,702	3,411	15,449	84,370	120,666
浮動利率工具	5,602	59,319	312,853	1,087,054	-
固定利率工具	29,993	30,000	-	-	-
	$ 113,925	$ 206,717	$ 361,006	$1,171,833	$ 120,666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24,751	$ 97,165	$ 106,338	$ 21,241
浮動利率工具	377,774	1,087,054	-	-
	$ 402,525	$ 1,184,219	$ 106,338	$ 21,241

(2) 融資額度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507,812	$ 437,558	$ 204,838
—未動用金額	1,342,777	1,189,508	1,040,278
	$ 1,850,589	$ 1,627,066	$ 1,245,116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283,654	$ 1,333,994	$ 1,375,785
—未動用金額	543,921	594,691	1,068,805
	$ 1,827,575	$ 1,928,685	$ 2,444,590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555	$ 127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	$ 447

(四)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關係人類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6	$ 6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273	$ -	$ -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2	$ 2	$ 2

(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	$ 151	$ 109

(八)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2,493	$ 2,611	$ 2,79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辦理。

(九)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及已開立之信用狀金額係由主要管理階層共同提供擔保，其餘額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新台幣 44,407 仟元、47,176 仟元及 21,457 仟元。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141	$ 9,281
退職後福利	124	124
股份基礎給付	-	283
	$ 9,265	$ 9,68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對合併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海關先放後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及開立信用狀之保證金：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4,883	$ 1,733,369	$ 2,201,031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99	19,299	15,723
	$ 1,734,182	$ 1,752,668	$ 2,216,754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美商杜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負責人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其中華民國第 I519576 號「消光表面處理之聚醯亞胺膜與關於此膜之方法」發明專利，並請求給付新台幣 6,65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作成一審判決，判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杜邦公司接獲一審敗訴判決以後，不服一審判決，已經提起上訴，現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進行二審之審理。

(二)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美　　金	$ 776	$ 1,665	$ 622
日　　圓	$ 150,000	$ 5,723	$ -
新加坡幣	$ -	$ -	$ 436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407	28.625	$ 6,703	27.68	$ 6,239	28.535
人民幣	65,400	4.506	54,650	4.344	68,065	4.344
日圓	6,757	0.2353	757	0.2405	823	0.25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92	28.625	3,545	27.68	1,971	28.535
人民幣	3,225	4.506	2,168	4.344	937	4.344
日圓	12,989	0.2353	6,973	0.2405	-	0.2577

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13,970仟元及淨損失1,52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其　　他

本公司於111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 600,000 仟元為上限，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資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用。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四、<u>部門資訊</u>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個別公司間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個別公司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11 年及 110

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1年3月31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111年3月31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建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註一	$ 1,214,774	$ 430,000	$ 420,000	$ 370,000	$ -	14	$ 2,429,549	是	—	—	—

註一： 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及 8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張數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柏彌蘭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353	10	$ 353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 116,115	19%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 200,939	28%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200,939	2.84	$ -	—	$ -	$ -

註1：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 355,291	$ 355,291	19,523	88	($ 54,733)	($ 20,889)	($ 18,376)	註二及三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5,725 (美金200仟元)	5,725 (美金200仟元)	200	100	56,375	2,894	16,982	註一、二及三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達邁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5,725 (美金200仟元)	5,725 (美金200仟元)	-	100	56,341	2,894	16,982	註一、二及三

註一：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1 年 3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 5,725 (美金 200 仟元)	註一	$ 5,725 (美金 200 仟元)	$ -	$ -	$ 5,725 (美金 200 仟元)	$ 2,894	100%	$ 16,982	$ 56,34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5,725 （美金 200 仟元）	$5,725 （美金 200 仟元）	$1,822,162

註一： 達邁公司投資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

註二： 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 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1 年 3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 116,115	19%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200,939	28%	$ 3,537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1	銷貨收入	$ 758	—	-
				應收帳款	1,264	—	-
				應付帳款	6	—	-
				委外加工費	7	—	-
		昆山達邁公司	2	銷貨收入	116,115	—	18%
				應收帳款	200,939	—	4%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聲昌	7,059,232	5.3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發行公司：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　聲　昌